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

股票代碼：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昭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姓名：洪祝瑞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gracehung@cathaylife.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范千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winnie_fan@cathay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2、分公司：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10 樓
電話：(02) 55793500
- 新北市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9 樓
電話：(02) 29770081
- 基隆市分公司：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3 號 8 樓
電話：(02) 24236288
- 永和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85 號 3 樓
電話：(02) 29249069
- 桃園市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45 號 3 樓
電話：(03) 3331180
- 蘆竹分公司：桃園市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83 號 14 樓
電話：(03) 3228277
- 新竹市分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5 樓
電話：(03) 5326846
- 新竹縣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5 樓
電話：(03) 5511180
- 竹東分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00 號 4 樓
電話：(03) 5967288
- 苗栗縣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8 樓
電話：(037) 320455
- 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17 號 3 樓
電話：(037) 470189
- 台中市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B1
電話：(04) 23781655
- 台中市北區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號 5 樓
電話：(04) 22381219
-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8 樓
電話：(04) 25247454
- 南投縣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 6 樓
電話：(049) 2353194
- 竹山分公司：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1146 號 2 樓
電話：(049) 2645565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 彰化縣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5 樓
電話：(04) 7236137
- 雲林縣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4 樓
電話：(05) 5329827
- 嘉義市分公司：嘉義市民族路 246 號 5 樓
電話：(05) 2243456
- 嘉義縣分公司：嘉義縣朴子市八德路 72 號 6 樓
電話：(05) 3799003
- 台南市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96 號 9 樓 B 室
電話：(06) 2138815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7 號 6 樓
電話：(06) 6355962
- 佳里分公司：台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4 號 2 樓
電話：(06) 7232295
- 高雄市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 號 8 樓 A 室
電話：(07) 2877507
- 鹽埕分公司：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06 號 9 樓
電話：(07) 5322749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9 樓
電話：(07) 6213953
- 屏東縣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4 樓
電話：(08) 7380028
- 潮州分公司：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142 號 2 樓
電話：(08) 7895739
- 澎湖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1 樓
電話：(06) 9278659
- 宜蘭縣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7 樓
電話：(03) 9563181
- 花蓮縣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07 號 7 樓
電話：(03) 8323395
-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30 號 2 樓
電話：(089) 23100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郭政弘、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5
-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5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6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7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7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7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7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88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9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5
五、勞資關係	106
六、重要契約	10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4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38
二、財務績效	439
三、現金流量	4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4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4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4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4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去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與 FinTech 及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與 What if We Could 的理念面對未來，以穩健的經營態度，數位轉型的創新思維，強化獲利能力。

同時，本公司推動並優化「公平待客」及「客製化」的服務體驗、落實企業永續、精進公司治理並持續穩固人才，且為提高國人保障、回歸保險本質，並因應未來 IFRS 17 上路，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以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一〇八年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2,010.6 億元、初年度等價保費為 963.1 億元、總保費收入為 6,742.7 億元(含再保保費)、稅後盈餘為 378 億。

(二) 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堅守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透過創新商品及多元通路策略，強化保障型商品推動，持續優化行銷與管理效能，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價值。在資產管理方面，以落實風險控管，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績效。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一〇九年度(預計)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316,720	248,741	246,996
成長率(%)	27%	0.7%	27%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商品創新：因應社會趨勢，積極開發創新商品，提供多元保障滿足各類族群需求，一〇八年首創「Hen 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保戶可依需求選擇長照保險金或長照服務(實物給付)等給付方式，來協助改善長照品質，本公司持續創新穩固市場領導品牌地位，是唯一連續八屆榮獲「臺灣保險卓越獎」之「商品創新卓越獎」肯定的保險公司。
- (2) 客群經營：因應數位轉型的浪潮，致力發展資料科學與 AI 技術，透過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技術剖析客戶資料，從精準行銷、個人化服務、瞬時洞悉客戶需求到智能核保核賠，優化客戶體驗。
- (3) 數位發展：強化客戶數位互動，並持續推動業務數位能力，進而協助公司數位轉型推動，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榮獲 Celent「Digital and Omnichannel Technologies」國際獎項，今年亦為 AIR「Asia Insurance Review」年度最佳壽險公司。此外，本公司結合異業發展新型態數位服務，成功為台灣保險業首例監理沙盒通過，促進保險業的數位金融升級與生活化。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 (1) 商品創新：高齡化趨勢除使民眾平均餘命延長，不健康的餘命期間亦逐漸擴大，為鼓勵大眾自主健康管理，一〇九年將持續精進健康促進外溢商品，建構健康促進生態圈，協助民眾提升健康體況，降低所需負擔的醫療支出，營造民眾、公司及社會三贏之結果。
- (2) 客群經營：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持續建立數據分析、風險評分模型辨識客戶風險高低，藉由數據、貼標及分群，發掘用戶需求及風險，並透過精準行銷，提供高滿意度之用戶體驗及通路服務。
- (3) 數位發展：以 Open Banking 的概念延伸至保險業，擴大產品數位行銷與通路經營發展，透過創新及異業合作，將保險服務及商品融入消費者數位生活場域。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營主題為「數位創新、服務用心」。

以客戶為核心，秉持開放思維，運用數位科技持續創新保險商品與服務。透過數位化流程協助業務同仁效率工作，強化有感服務、提升客戶體驗；運用數據分析洞察客戶需求，以客戶保障為服務根本，提供具專業準度、速度與溫度的顧問式服務，展現從「心」出發、用「新」經營的永續理念。

1.內控機制面

- (1) 強化法令遵循、有效風險管理、注重資訊安全、落實內控內稽，並深化內部組織文化，為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奠定基礎。
- (2) 結合企業風險管理，並發展、運用自動化、人工智慧科技等技術，持續提升各項內部控制能力，有效管理各項風險，使內部控制及業務發展相輔相成。

2.業務發展面

- (1) 穩固基盤，強化業務拓展：結合客戶經營資源及數位工具，擴大客源強化觸及力度。此外，新人培育與資深菁英傳承雙軌並進，打造專業服務團隊。
- (2) 擴大增員動能，強化主管培育：擴大外圍組織經營，強化年輕族群引進，擴張增員版圖。同時強化主管職能，加速業務主管人才育成，深化業務策略與人才發展連結。
- (3) 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經營範疇：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提升整體集團經營效率。擴大多元通路布局，強化外部合作，持續追求高成長。

3.商品開發面

- (1) 因應法令變革，持續精進保障型商品，並兼顧理財型商品銷售，將商品結構最佳化以達成公司財務及經營目標。
- (2) 呼應社會高齡化發展與健康促進等議題，差異化分群設計專屬商品。

4.客戶服務面

- (1) 運用數位科技於客戶服務設計，提升跨界學習力與服務效率。
- (2)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運用客戶體驗管理機制，促進客戶關係，提供友善諮詢環境，進而以用戶視角串接服務流程，根源解決客戶問題。
- (3) 引進創新科技，發展優質 inbound/outbound 諮詢服務，透過數位互動提升客戶體驗。
- (4) 推動服務轉介，打造服務帶動行銷，創造電話客服價值，朝向客戶互動中心發展。

5.數位發展面

傳遞 What if We Could 的理念，以創新的金融科技，打造「e 客為尊」的保險體驗。並透過創新及異業合作，建構數位保險生態圈，將保險服務及商品融入消費者數位生活場域，打造更便民及客製化的消費體驗。

6. 人才培育面

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穩固法令遵循根基，持續精進培育體系，優化壽險專業能量，積極培養跨界職能、科技賦能的多元人才，塑造「樂學習、樂回饋、樂分享」的共學文化，提升企業智慧傳承效能，挹注組織優化新動能。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一〇九年度全險總保費收入合計 6,979 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數據經營

- (1) 透過數據彙整與分析，瞭解公司內、外部客戶之行為數據將客戶分群，解讀各客群之特定行為與偏好，以精準行銷提供高滿意度之用戶體驗。即時監測客戶體驗，蒐集正負評聲量並做出相對應處理，強化與客戶的互動關係，進而提升客戶對公司品牌與產品服務的忠誠度。
- (2) 負責建立數據分析、風險評分模型辨識客戶風險高低，應用於理賠詐欺、核保決策等核心業務，協助公司優化作業流程並輔助營運決策。

2. 業務推動

- (1) 強化科技應用，透過數位化工具，提升業務團隊經營效率。
- (2) 持續聚焦保險本質，以推動保障型商品為主軸，提供除了最基本的壽險保障之外，視每位客戶自身需求，補足其他有關長照、重大疾病、住院、手術、意外等缺口，讓國人保險保障全面升級。
- (3) 建立嚴謹之招攬行為規範，杜絕不當招攬，並強化偵測異常契約風險控管，防範弊端發生，確保公司及客戶權益。

3. 銷售控管

- (1) 落實內稽內控，持續推動契約品質與強化異常管控，嚴守法令遵循並維護客戶權益。
- (2) 結合風險監控及服務評鑑機制規劃管控舉措，即早風險預防。
- (3) 健全人員管理，結合教育訓練及客服專屬系統工具，兼顧服務滿意度與作業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發揮「以人為本」的核心職能

以「大樹為您撐傘，讓人生總是好天氣」為使命，「保險+科技，幸福更靠近-Smart, Simple, Safe」為願景，以「保障」本質為重，運用保險科技的跨界思維，打造無縫隙的服務網，並以保險市場之穩定及健全發展為核心目標，使國泰人壽成為守護人生的最佳夥伴。

(二) 強化獲利能力，對股東負責

在業務面，持續透過多元通路策略、數位化發展，開拓市場、擴大客群，並同步提升組織質量，訴求組織結構年輕化，追求績效高成長；在財務面，以追求提升穩定收益、兼顧費用效益，提升收益率。

(三) 提升客戶滿意度

透過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體驗旅程，在每個接觸客戶的結點努力改善，致力提供盡善的客戶體驗，以優質的客戶體驗帶動口碑推薦，搶攻客戶心佔率。

(四) 落實企業永續，提升國際能見度

秉持企業永續的經營理念，結合核心職能，攜手更多利害關係人，落實企業永續，為社會帶來安定的力量及幸福感，並持續遵循國際 PSI 原則，以國際標準在世界發光、讓世界看見國泰。

(五) 穩固成效，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以接軌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為目標，並持續強化法令遵循、內稽內控，有效風險控管，形塑遵法組織文化，為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奠定基礎。

(六) 創造公司價值、同仁加值的雙贏文化

持續推動當責價值、深化創新 DNA，由上而下強化組織意識，穩固人才基石，並因應數位變革、環境變化，培育跨界人才、增長公司與同仁競爭力，開創雙贏局面。

(七) 佈局海外

持續掌握海外市場商機及累積未來成長動能，深耕既有大陸與越南市場，落實在地經營，並評估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機會，朝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邁進。

(八) 金融科技成重點發展項目，數位轉型持續升級

因應金融科技對傳統金融業帶來的機會與衝擊，保險業相繼推動數位轉型。隨著主管機關建置監理沙盒、創新試辦等機制，加速金融科技的創新動能，運用新興科技，透過創新及異業合作，讓保險在數位時代不僅是產品，更是重視客戶的服務體驗。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在金融科技的浪潮下，客戶行為由被動轉為主動，客戶自主性提升，保險公司將會在功能、創新及成本效益等面向，面臨更多同業、異業競爭。另隨著政策推動（如增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條文，又稱金融監理沙盒），保險業者可在特定場域下，應用科技試行創新產品或商業模式，透過法規的鬆綁，打造政府與業者共同實驗的環境，創造更多的創新商品、服務應用機會。

台灣預計在一一五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比例達 20%），為解決高齡者經濟安全保障等問題，金管會祭出五大措施，包括有高齡者安養信託、以房養老、保單活化、鼓勵金融機構投資長照事業，以及持續推廣運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作金融知識相關宣導等方案。

在政策鼓勵下，金融業者皆積極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提早佈局搶進高齡商機，同時也減輕政府的社會福利負擔。

(二) 法規環境

金管會自一〇七年參考國外監理沙盒制度開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提供業者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試驗環境並協助其推出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截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底止，沙盒創新實驗申請案共有十二件，已核准七件（銀行業三件、非金融業兩件、保險及證券各一件），另有二十八家業者進入輔導機制。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一〇八年上半年在美中貿易摩擦急遽升溫、英國脫歐舉棋不定、市場對經濟前景感到憂慮等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表現波動，不過隨著全球主要央行先後重拾寬鬆貨幣政策、美中重啟貿易協商，英國大選由保守黨取得多數席位等條件帶動下，一〇八年呈現股債齊揚格局。

由於持續受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債務問題等影響，預期全球景氣成長放緩，IMF 於一〇八年年底將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3.5%。展望一〇九年台灣經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一〇九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一〇八年為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公布的最新預測，一〇九年 GDP 成長率可達 2.4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南陽街九十號國泰大樓，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九日改設台北市南陽街一號國泰信託大樓，六十六年九月九日改設襄陽路一號國泰人壽大樓，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設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為配合政府提高證券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之政策，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申請將股票上市，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准股票正式上市，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同日上市，本公司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是全國少數財務公開，企業大眾化民營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515,273,950 元，全額收足。

團體保險部	掌理團險單位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直效行銷部	掌理通路行銷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保險代理部	掌管保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部	掌理業務通路訓練發展規劃，訓練內容之研發開發，數位學習之發展，訓練實施之管理運營，公司史料之蒐集典藏等事項。
數位發展部	掌理本公司數位客戶及數位保險經營策略、數位平台與業務通路數位輔銷工具之規劃運營管理及電子商務投保事宜。
數據經營部	掌理本公司數據驅動業務之策略，統籌公司資料科學發展與資料治理。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統籌年度經營計劃、研究開發新事業／新領域、推動企業永續；並掌理公司品牌、客群經營及廣宣策略擬定與執行、發展行銷計劃並推動與管理等事項。
數理部	掌理外勤支給制度、商品策略及其他有關數理研究開發事項。
精算一部	掌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及統計經驗分析等事宜。
精算二部	掌理公司資本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精算相關系統建置、再保險及相關國際制度研究開發等事宜。
投資型商品部	掌理投資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商品部	掌理公司商品策略暨傳統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系統資訊部	掌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管理；負責主機硬體、系統軟體、資料庫、網路加值、測試品管及資訊安全管理。
壽險資訊部	掌理壽險核心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投資資訊部	掌理投資、財務、會計、放款、總務等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行銷資訊部	掌理行銷通路支援及保戶服務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內勤人員之人事管理與人力開發事項。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採購、總公司大樓安全、防護暨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部	掌理職業災害防止計劃，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會計、主計、預算暨其他有關帳務管理事項。
投資會計部	掌理金融商品投資會計管理與研究事項。
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業務主管儲備及人事管理事宜。
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業務主管儲備及人事管理等事宜。
海外事業部	掌理公司整體海外市場發展、海外保險事業管理、海外產官學交流及海外人才儲備等事項。
區部	將各縣、市劃分為若干營業區各成立專招或展業區部，掌握轄區內專招、展業各營業單位業務拓展之企劃、督導及外勤人員之教育、管理等事項。
分公司	掌理營業單位拓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9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調貴	男	106.6.16	三年	87.8.24									國泰人壽董事長、 曾任國泰人壽副董 事長及總經理(清 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 人常務監察人；中華民國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 事長等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熊明河	男	106.6.16	三年	91.5.18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人壽副董 事長、曾任國泰人壽 總經理(美國愛荷 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 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 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翰	男	106.6.16	三年	94.5.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美國喬治城 大學法律博士)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同記實業副總經理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諺	男	106.6.16	三年	95.8.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杏德股份有限公司、杏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廷實業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上旗	男	106.6.16	三年	106.6.16									國泰人壽總經理(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106.6.16	三年	102.6.27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人壽執行副總經理(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106.6.16	三年	105.11.25									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董事	加拿大	朱中強	男	106.6.16	三年	103.12.16									美豐毛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儷玲	女	108.6.26	三年	108.6.26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一金控董事、中國人壽獨立董事(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美國哈特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常務理事等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當傑	男	108.6.26	三年	108.6.2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台北大學財政系系友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台俄協會監事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常駐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蔡志英	女	106.6.16	三年	106.6.16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美國 佩珀代因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等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許作興	男	106.6.16	三年	106.6.1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美國 南美以美大學法學 碩士)	CCH Commercial (Cayman) Company Limited、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董事；國 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國泰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國泰飯店管理顧問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坤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監 察人等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林志明	男	106.6.16	三年	89.1.24									曾任國泰綜合醫院 院長(台灣大學醫 學系)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醫務顧 問等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選任持有股數為5,431,527,395股。

註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5,851,527,395股，持股比率為100%。

註3：董事及監察人兼職情形以109年2~3月資料為準。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71%、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勞工保險基金 1.5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7%、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60.0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4%、杜英宗 2.89%、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29%、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7%、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3%、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20%、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6%、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4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1%、詹玲郎 1.2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2%、勞工保險基金 1.0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調貴	✓		✓	✓		✓	✓					✓	✓	✓		
熊明河			✓	✓		✓	✓					✓	✓	✓		
蔡宗翰			✓	✓		✓		✓		✓		✓	✓	✓		
蔡宗諺			✓			✓		✓	✓	✓		✓	✓	✓		
劉上旗			✓			✓	✓	✓				✓	✓	✓		
林昭廷			✓		✓	✓	✓	✓			✓	✓	✓	✓		
王怡聰			✓			✓	✓	✓		✓		✓	✓	✓		
朱中強			✓	✓		✓	✓	✓	✓	✓		✓	✓	✓		
王儷玲	✓		✓	✓	✓	✓	✓	✓	✓	✓	✓	✓	✓	✓		
吳當傑	✓		✓	✓	✓	✓	✓	✓	✓	✓	✓	✓	✓	✓	2	
蔡志英			✓	✓		✓	✓	✓	✓	✓		✓	✓	✓		
許作興			✓	✓		✓	✓	✓		✓		✓	✓	✓		
林志明			✓			✓	✓	✓	✓	✓		✓	✓	✓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上旗	男	106.08.2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106.06.30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102.07.1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大坤	男	106.06.3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秋	女	106.06.30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6.12.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環	男	108.01.31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樹	男	95.06.13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鍾茂季	男	97.01.25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朝吉	男	103.01.09							交通大學海運管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喬	男	102.01.1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RCBC)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芳	女	103.06.07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盈	女	107.07.01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利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龍涑 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大慶	男	102.12.28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甫	男	104.02.07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照明	男	103.12.16							台灣大學經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鎧	男	104.02.07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 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長、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 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宮篤志	男	105.04.28							台灣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訓裕	男	105.04.28							中央大學數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黃景祿	男	105.04.28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宏	男	105.04.28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祝瑞	女	105.04.28							台灣大學數學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5.11.22							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 院法學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富民	男	106.03.3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榮新	男	106.06.3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總慰	男	106.06.30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殷壽	男	106.06.30							政治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千惠	女	106.12.2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靜	女	106.12.22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麗思醫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利雅國際 企業有限公司大股東、願麗美醫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瑞	男	108.01.31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男	男	108.11.14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男	102.07.13							英國曼徹斯特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碩士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羅莉華	女	105.04.28							中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嘉林	男	105.04.28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辛穎琪	女	105.04.28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如萍	女	104.02.07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綾	女	106.03.3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瑋琪	女	97.07.1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賴育志	男	106.08.17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幼蓮	女	97.07.16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子鈴	女	106.08.17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進雄	男	106.12.22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玲豪	男	91.10.10							東吳大學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0.01.28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祥復	男	95.10.14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丁介甫	男	102.03.1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萬憶蓮	女	102.10.29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敏雄	男	96.11.21							輔仁大學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康澤銘	男	105.01.29							淡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祖岳	男	103.07.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齡永	女	103.06.07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蕙如	女	103.07.22							中興大學統計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瀨媛	女	105.04.28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林	男	100.03.15							淡江大學保險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緒正	男	100.01.28							淡江大學保險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福建 分公司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昌	男	98.04.29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 經理/河南分公司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峯	男	102.12.28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知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霖園置業 (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卓文玉	女	105.04.28							台灣工技學院企業管理 技術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智	男	106.08.17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穎	女	106.12.22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方興	男	102.01.1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州	男	100.01.28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杰	男	106.03.30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男	106.11.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102.07.13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上場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穎祥	男	96.01.0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石敏宏	男	102.01.10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 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峰	男	102.01.10							政治大學地政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碧玉	男	100.01.28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105.04.28							淡江大學數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玉如	女	105.05.24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炫	男	96.08.22							中興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連婉茹	女	106.08.17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聞	男	106.03.30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107.02.1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繁榮	男	107.08.16							文化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昭政	男	107.04.2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涵	女	108.01.31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鐘正良	男	108.07.11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天象	男	108.03.22							東吳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欽奇	男	108.08.16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旭	男	108.01.31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女	108.11.14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翁建勳	男	108.01.31							逢甲大學統計精算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達	男	108.01.31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涂淑萍	女	104.08.20							崇右企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蔣進雄	男	106.08.17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寒松	男	101.12.21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勳	男	105.03.18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孝華	男	100.01.28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	水博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養生企 業社負責人、司普特企業有限公司執行 業務股東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玲	女	97.12.30							開南商工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啟淵	男	104.04.30							逢甲大學會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莊麗美	女	97.12.30							宜蘭高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源文	男	106.03.30							臺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 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朗如	男	104.08.20							輔仁大學經濟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萬國興	男	101.06.01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文誠	男	103.12.16							文化大學法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謀勇	男	105.11.15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壽	男	95.06.07							淡江大學歷史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堯	男	97.06.03							逢甲大學會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朶	女	100.06.29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城	男	102.10.16							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106.01.26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 碩士					
區部協理(代)	中華民國	呂益安	男	108.11.28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107.11.02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鴻毅	男	96.08.22							東吳大學經濟	台灣唯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簡聰吉	男	98.07.24							台灣工技學院工業管理 技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蕭應滿	女	107.11.02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柏程	男	107.11.02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淦興	男	106.03.09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趙令杰	男	106.04.27							元智大學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遠	男	101.05.30							實踐家專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紅	女	92.09.01							曙光女中補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吉昌	男	97.07.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朱明進	男	107.06.21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奇仁	男	106.03.09							東吳大學中國語文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樑	男	105.03.18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佩琦	女	108.01.31							明道管理學院旅館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毅	男	101.06.28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志華	男	106.06.30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皓	男	107.11.02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繼寬	男	105.04.28							淡江工商專校財稅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如	女	105.03.18							大同商專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偉	男	108.07.11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翰	男	97.01.2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滿	女	108.08.16							文興女子補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宏	男	105.08.18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富	男	102.08.23							義守大學碩士學位管理 碩士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明達	男	106.06.30							文化大學經濟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曉	男	103.12.16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繼賢	男	108.07.11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宏	男	106.01.26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義	男	104.05.21							高雄市立海專輪機工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基	男	96.08.22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蘇創連	男	107.02.10							台北市立體專體育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仁傑	男	104.05.2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秉杰	男	107.04.26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一般 董事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黃調貴	59,447	59,447	-	-	-	-	1,220	1,220	0.16%	0.16%	78,065	78,065	-	-	5	-	5	-	0.37%	0.36%	4,245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熊明河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翰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諺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劉上旗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林昭廷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王怡聰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朱中強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註 3	註 3	註 4	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黃清苑、王儷玲、吳當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苗豐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調貴	黃調貴	黃調貴、劉上旗、林昭廷、 王怡聰	黃調貴、劉上旗、林昭廷、 王怡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熊明河	熊明河	熊明河	熊明河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指派王儷玲及吳當傑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 3：係含蔡宗翰、蔡宗諺、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朱中強、苗豐強、黃清苑、王儷玲、吳當傑。

註 4：係含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苗豐強、黃清苑、王儷玲、吳當傑。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4,709	4,709	-	-	484	484	0.01%	0.01%	1,200
監察人	許作興									
監察人	林志明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許作興、林志明	許作興、林志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志英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蔡志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上旗	92,477	98,598	-	-	142,963	146,842	57	-	57	-	0.62%	0.64%	11,017
執行副總經理	林昭廷													
資深副總經理	王怡聰													
資深副總經理	劉大坤													
資深副總經理	王麗秋													
資深副總經理	吳俊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明環													
副總經理	林金樹													
大中華地區總 代表	王健源(註 2)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鍾茂季													
副總經理	蔡朝吉													
副總經理	林士喬													
副總經理	蔡宜芳													
副總經理	洪大慶													
副總經理	黃政甫													
副總經理	張照明													
副總經理	郭文鎧													
公司治理主管	宮篤志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李訓裕													
風控長	黃景祿													
副總經理	廖明宏													
副總經理	洪祝瑞													
總稽核	陳淑娟													
副總經理	王富民													
副總經理	胡榮新													
副總經理	吳總慰													
副總經理	張殷壽													
副總經理	范千惠													
副總經理	林佩靜													
副總經理	李文瑞(註3)													
副總經理	蔡宗男(註3)													
副總經理	吳淑盈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廖明宏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宗男	蔡宗男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鍾茂季、吳淑盈	鍾茂季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註 4	註 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註 5	註 6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吳淑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2 人	32 人

註 1：依 108 年度職稱填報。

註 2：王健源大中華地區總代表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退休。

註 3：李文瑞副總經理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敦聘為副總經理，蔡宗男副總經理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敦聘為副總經理。

註 4：徐含王健源、蔡朝吉、吳總慰、張殷壽、范千惠、林佩靜。

註 5：徐含劉大坤、王麗秋、吳俊宏、陳明環、林金樹、林士喬、蔡宜芳、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宮篤志、李訓裕、黃景祿、洪祝瑞、陳淑娟、王富民、胡榮新、李文瑞。

註 6：徐含劉大坤、王麗秋、吳俊宏、陳明環、林金樹、林士喬、蔡宜芳、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宮篤志、李訓裕、黃景祿、廖明宏、洪祝瑞、陳淑娟、王富民、胡榮新、李文瑞。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含)以上獲配員工酬勞總額為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之5%，再依總人數平均分配。經理人姓名、職稱請詳參、二。分派股票金額總數為新台幣0仟元，分派現金金額總數為新台幣198仟元，總計198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
- (五)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係遵守董事會通過「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依其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並參酌年度績效考核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給付之。
 2. 108年度及107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311,670仟元及313,060仟元，占108年度及107年度稅後純益各為0.81%及1.03%。
 3. 「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 (1)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發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核發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經理人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調貴	7	0	100%	
董事	熊明河	6	1	86%	
董事	蔡宗翰	7	0	100%	
董事	蔡宗諺	7	0	100%	
董事	朱中強	6	1	86%	
董事	劉上旗	6	1	86%	
董事	林昭廷	7	0	100%	
董事	王怡聰	6	1	86%	
獨立董事	苗豐強	4	0	100%	108.6.26 辭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4	0	100%	108.6.14 辭任
獨立董事	王儷玲	3	0	100%	108.6.26 派任
獨立董事	吳當傑	3	0	100%	108.6.26 派任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7	0	100%	
監察人	許作興	6	0	86%	
監察人	林志明	7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5.3 第十九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無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代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無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無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委託國泰綜合證券及國泰世華銀行為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無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與欣眾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調整案	無
108.7.1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無
108.7.1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參與利害關係人現金增資股票之投資案	無
108.7.1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與利害關係人租賃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與 Global Evolution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合約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增加 Conning, Inc. 之全權委託及顧問諮詢服務金額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全權委託 Conning, Inc. 投資管理合約調整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與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補租賃契約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與杏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與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交易案	無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訂定普通股發行價格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一百零九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代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與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交易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桃園產專區遠程西側旅館租約承租人名義變更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9.1.2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訂定及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109.1.2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無
109.1.2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一百零八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私募基金投資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與杏霖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無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9.3.27 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苗豐強 黃清苑 蔡宗翰	委託國泰綜合證券及國泰世華銀行為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與欣眾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蔡宗諺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	黃調貴 熊明河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調整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7.1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 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7.1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 臨時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吳當傑 蔡宗翰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吳當傑 蔡宗翰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與利害關係人租賃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與 Global Evolution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合約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翰	增加 Conning,Inc.之全權委託及顧問諮詢服務金額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翰	全權委託 Conning,Inc.投資管理合約調整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補租賃契約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諺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朱中強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蔡宗諺	與杏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熊明河	與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訂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金融檢查要求稽核獨立性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吳當傑 蔡宗翰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吳當傑 蔡宗翰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蔡宗諺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桃園產專區遠程西側旅館租約承租人名義變更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蔡宗諺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朱中強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2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黃調貴 熊明河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蔡宗諺	與杏霖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蔡宗諺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黃調貴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108 年度由全體董事以問卷方式填覆，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會成員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同儕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監察人自我評量	監察人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席董事會情形。 2.與稽核部門互動情形。 3.遵循法令執行職務情形。 4.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5.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及結構、董事之選任及進修。 2.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4.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

2.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8 年度由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黃調貴	108.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	3.0
		108.5.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第一階段導入結案報告	1.0
		108.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非財務績效之價值與揭露-全球趨勢和對台商的衝擊	3.0
		108.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108.12.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事及監察人研討會	3.0
		108.12.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副董事長	熊明河	108.5.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第一階段導入結案報告	1.0
		108.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108.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應用	3.0
		108.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應用	3.0
		108.11.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一般意識訓練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蔡宗翰	108.1.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研討會	7.0
		108.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0
		108.4.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上半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課程	1.0
		108.7.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研討會	4.0
		108.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108.8.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下半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課程	1.0
		108.11.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本行政策措施/APG 相互評鑑結果簡報	1.0
		108.11.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一般意識訓練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董事	蔡宗諺	108.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108.11.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一般意識訓練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108.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過去、現在、未來	3.0
		108.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及中美貿易戰	3.0
董事	劉上旗	108.4.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險與公司治理	3.0
		108.5.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第一階段導入結案報告	1.0
		108.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108.11.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一般意識訓練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108.1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0
		108.12.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林昭廷	108.4.2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研討會	8.0
		108.6.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研討會	2.0
		108.5.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7 第一階段導入結案報告	1.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108.12.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董事	王怡聰	108.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落實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108.12.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事及監察人研討會	3.0
		108.12.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	3.0
董事	朱中強	108.4.1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	3.0
		108.6.1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108.4.1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	3.0
		108.4.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險與公司治理	3.0
		108.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108.11.2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壽險)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監察人	許作興	108.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應用	3.0
		108.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應用	3.0
		108.11.2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壽險)	3.0
		108.11.2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產險)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監察人	林志明	108.3.1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談董監事責任義務及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險	3.0
		108.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108.1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事及監察人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108.7.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保險合約專題報告	2.0
		108.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人力與職能盤點看企業經營績效	3.0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108.1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事及監察人研討會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吳當傑	108.7.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企業舞弊之趨勢與防制	3.0
		108.7.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保險合約專題報告	2.0
		108.8.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8年第十一期)-公司資安治理	3.0
		108.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0
		108.10.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評估與因應之道	3.0
		108.11.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於公司營運管理	3.0
		108.11.2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壽險)	3.0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08.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高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5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7	0	100%	
監察人	許作興	6	0	86%	
監察人	林志明	7	0	1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 3.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5.本公司稽核室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規定，分別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座談會得視需要加開。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3.8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 受查部室高級主管	金融檢查缺失事項暨改善情形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8.3.13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	1.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要發現及改善情形 3.常見缺失樣態分析及控管機制 4.內部稽核之轉型與因應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8.3.20	稽核座談會	苗豐強獨立董事 黃清苑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	1.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要發現及改善情形 3.常見缺失樣態分析及控管機制 4.內部稽核之轉型與因應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8.4.22	107 年度財 報查核重要 事項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7 年財報內容報告	審議後送董 事會決議
108.6.27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 室科主管以上同仁	稽核室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8.7.1	稽核座談會	王儷玲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 室科主管以上同仁		
108.8.5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	1.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要發現及改善情形 3.常見缺失樣態分析及控管機制 4.前次會議監察人指示事項回覆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8.8.14	稽核座談會	王儷玲獨立董事 吳當傑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	1.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要發現及改善情形 3.常見缺失樣態分析及控管機制 4.前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8.10.7	稽核座談會	王儷玲獨立董事 吳當傑獨立董事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 109 年 度稽核計畫
109.2.11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 室同仁	金融檢查缺失事項暨改善情形	依建議事項 辦理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2.19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 受查單位高級主管	陳報近期重要業務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9.2.27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 受查單位高級主管	陳報近期重要業務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9.3.5		王獨立董事儷玲 本公司總稽核 受查單位高級主管		
109.3.5	108 年度財 報查核重要 事項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8 年財報內容報告	審議後送董 事會決議
109.3.10	稽核座談會	王儷玲獨立董事 吳當傑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	1.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要發現及改善情形 3.常見缺失樣態分析及控管機制 4.其他內控議題及 109 年工作展望	依建議事項 辦理
109.3.11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許作興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	1.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要發現及改善情形 3.常見缺失樣態分析及控管機制 4.其他內控議題及 109 年工作展望	依建議事項 辦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設置監察人信箱

公司首頁 > 關於我們 > 公司簡介 > 公司治理，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about/governance>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7 (A) 次 (統計期間：108.1.1-108.12.31)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2	0	100%	106/6/21 連任； 108/6/14 辭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王儷玲	5	0	100%	108/6/26 新任； 應出席 5 次
總經理	劉上旗	6	0	86%	106/6/21 連任
執行副總	林昭廷	4	0	57%	106/6/21 連任
資深副總	王怡聰	7	0	100%	106/6/21 連任
資深副總	劉大坤	5	0	71%	106/10/2 新任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鍾茂季	5	0	71%	108/1/30 新任
風控長	黃景祿	7	0	100%	107/11/1 新任
<p>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 (註 3)：</p> <p>本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註 4)：</p> <p>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p> <p>(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p> <p>(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p> <p>(四)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p> <p>(五)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頻率 (註 5)：</p> <p>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註 4：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

註 5：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08 年度 第一次	108/3/12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核定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控管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計畫書」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 第二次	108/5/10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新興風險管理準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第十六條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控管程序」第四條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 第四次	108/8/13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 第六次	108/11/8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先照案通過，未來視 ETN 商品推出之型態及其可能衍生的風險，再討論調整相關規範
		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控管程序」第 4 條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第 4 條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已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4月28日制定(108年8月15日修正)「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是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p> <p>(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 2.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 3.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 4.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額辦法。 5.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故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p> <p>(四) 本公司已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中明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實際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時，本公司相關成員或人員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買賣相關有價證券。</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是		<p>(一) 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精算/數理、國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不動產、醫療/健康管理)等。</p> <p>(二)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昇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另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8年度由本會7位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並提報董事會，五大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功</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17項衡量指標經全體委員自評為達成，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p> <p>(三)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績效考評自評及同儕評鑑、監察人自評考核。108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並將董事會成員之自我評量結果呈送國泰金控，俾其作為指派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參考，另提供予人力資源部，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適任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p> <p>本公司法務室公司治理科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職掌涵蓋董、監事會、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及庶務之辦理事項、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p>	是		<p>本公司設有24小時全年無休0800-036599保戶服務專線，專責保戶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絡我們」專區，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另於全台各地設置服務中心，提供保戶臨櫃諮詢、保單服務及申訴處理等業務，提供保戶全方位貼心服務；且設有專責單位處理保戶申訴案件，以維護保戶權益。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信箱，以建立本公司監察人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之管道。另設置有員工討論區、員工關懷專線、董事長信箱等措施，以促進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本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定期更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分別揭露以下資訊： 1.財務業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finance 2.公司治理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about/governance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是		(二)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否	<p>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company-profile</p> <p>2. 架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website/PFWeb/html/eng/index.html</p> <p>3. 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 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公司並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不適用。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是		<p>(一) 公司重視保險事業的社會性與服務性，並強調員工個人道德操守，訂立《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從業人員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並嚴遵職業道德；並藉由定期執行「行為觀察作業」來預作輔導及預防可疑行為發生，同步建立異常通報流程，以利即時掌握案件進度及處理情況，並將年度作業結果彙報董事會。</p> <p>(二) 公司致力於「幸福職場」的實踐，讓每一位國泰人壽的員工都能擁有幸福的職場生活、優質的職場環境，因此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和職場安全等面向： 1. 員工福利</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更將員工福利列為公司四大經營理念之一，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五大重點福利，摘要如下：</p> <p>(1)保障型福利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員工意外險。</p> <p>(2)經濟型福利 中秋、端午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購屋貸款利率優惠。</p> <p>(3)康樂型福利 旅遊補助、家庭日登山健行、歌唱比賽、趣味競賽、健康商品補助、年終聚會補助、社團活動、國泰T幣大亂鬥、電競賽。</p> <p>(4)發展型福利 內外部選派訓練課程 (全額支付)、外語進修補助、專業考試津貼獎勵、霖園生活廣場演講會。</p> <p>(5)服務型福利 資深員工獎勵、制服補助。</p> <p>另為推動友善職場、提升員工照護，提供以下三大員工福利：</p> <p>(1)創辦國泰好孕俱樂部，提供懷孕三階段全方位照顧，贈送員工「寵愛媽咪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寶貝呵護禮」及「帥氣老爸禮」，且不定時規畫親子教室，協助爸、媽掌握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期。</p> <p>(2)制訂優於法令的「產檢、陪產、產假」規定：原5日支薪產檢假增給5日及原5日支薪陪產假增給2日，並放寬產假(小產)支薪限制，凡產假(小產)期間工資照給，以此優化生育福利，鼓勵員工好孕。</p> <p>(3)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推出「國泰善星計劃」，每年給予員工1天支薪的志工特別假，支持日常公益行為，讓愛從小我出發，匯聚社會正能量。</p> <p>2.教育訓練</p> <p>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p>3.職場安全</p> <p>(1)國泰人壽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08年3月成為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內首家同時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兩項認證的壽險公司，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為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共同預防職業災害。</p> <p>(3)公司依法設置16位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4)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p>(5)108年12月公司199處據點全數通過「健康職場認證」，為國內首家全面取得「健康職場認證」的壽險公司。</p> <p>(三) 公司為能讓每一位員工獲得良善的關注及感受到公司的重視，公司注重與員工的交流和照護，因此設立多元溝通機制，傾聽員工心聲，並且提供多種活動，關懷員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健康：</p> <p>1.溝通管道</p> <p>(1)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暨幸福感調查瞭解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權益事項，並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如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同仁建議，同時依據同仁建議內容，指派專責部室協助回覆。</p> <p>(2)人力資源部另設置員工關懷專線（5880，我幫幫你）及性騷擾防治專線，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並協助解決同仁疑惑及問題。</p> <p>(3)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給予心理、法律、理財、醫療與管理等建議與協助，並且全程保密，讓員工可以安心的使用。</p> <p>2.員工健康</p> <p>(1)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每3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配置醫師提供體檢服務（包含血糖檢測、癌症篩檢、骨密度檢測）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p> <p>(2)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p> <p>(四)為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每半年進行自行查核作業及法令遵循測驗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作為主管之績效評核指標。</p> <p>(五)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金控統一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事宜。</p> <p>(六)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了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責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電訪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p> <p>(七)本公司已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依風險特性訂定各項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八)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company-profile)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108年8月已向董事會呈報國泰金控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續保責任保險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是		(一)請參考本公司2018企業永續報告以下說明： 1.接軌國際原則PSI (P.9~10) 2.利害關係人與重大性議題 (P.11~13) 3.永續策略藍圖 (P.14~18) (二)本公司2018企業永續報告可由下方連結下載：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ODAB8000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總經理為企業永續委員會的委員之一，設有企業永續六大工作小組，每季召開小組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本公司自101年起率先同業，接續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藉由國際標準檢視營運過程產生的環境效益與衝擊，規劃行動方案並檢討修正，達成循環管理、持續改善之目標。106年起進一步與關係企業整合，將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擴及全集團。對內，本公司於各單位皆設置有節能專責人員，執行各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p>			<p>種節能措施與環境教育宣導，配合每週環境教育簡報、每月內部CSN環保節目單元、夏季節電競賽、減塑活動等多元形式，提升全體三萬名員工永續意識。對外，本公司發動全台淨灘、海岸認養、校園水撲滿建置等活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多元、深入的環保作為，使本公司在108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國家企業環保獎」之肯定。</p> <p>(二) 本公司導入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在採購各項商品時，均優先考量低環境衝擊的綠色產品，因此連年獲環保署及台北市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在各項營運活動中，除了透過多元線上服務，持續減少業務用紙，更在第三季全面推動電子保單，同時啟動ISO 14067碳足跡盤查，對人身保險服務進行生命週期評估，釐清完整流程的碳排放量，並於第四季通過第三方驗證。另外也藉由FSC認證紙品、鐵盒便當、紙容器回收等各種管理措施，落實減少環境衝擊的永續精神。</p> <p>(三) 如2018國泰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第25頁(責任投資/TCFD)。</p> <p>(四) 本公司自101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106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起即逐年完成全據點之查證 (ISO 14064-1)，107年擴大納入用水 (全據點) 及廢棄物 (重點大樓) 之盤查統計。近年更積極響應政府綠能發展政策，不只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建置屋頂太陽能板，並在108年簽訂國內第一起公益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PPA)，與社會一起達成減碳及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是		<p>(一)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及人員對人權的尊重與支持，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以及「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且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並公告周知。另於定期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中，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內容納入檢核項目，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與國際人權。</p> <p>(二) 1.公司四大經營理念與六大工作方針明定「加強員工福利」及「待遇與工作合理化」之政策讓同仁們安心於職場打拼，福利可歸納為五大重點項目 (如保障型、經濟型、康樂型、發展型及服務型，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說明)。</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2. 本公司訂有年終獎金核發辦法，並將公司經營績績效（稅後損益）連動年終獎金核發基數，亦於每年四月檢視員工月薪，根據經營成果提撥調薪預算。</p> <p>(三) 1. 國泰人壽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08年3月成為國內首家同時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兩項認證的壽險公司，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 為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共同預防職業災害。</p> <p>3. 公司依法設置16位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4. 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p>5. 108年12月公司199處據點全數通過「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p>			<p>康職場認證」, 為國內首家全面取得「健康職場認證」的壽險公司。</p> <p>6. 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每3年定期健康檢查, 公司配置醫師並提供檢測服務(包含血壓、血糖、癌症及骨密度檢測)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導入EAP員工協助方案(24小時諮詢服務, 給予心理、法律、理財、醫療與管理等建議與協助), 另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 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p> <p>(四) 公司為厚植經營實力, 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 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 建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 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 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 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p>(五) 本公司各通路行銷作業均遵循金管會發布相關法規,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p>			<p>法」第五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且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代理人或業務員實際為本公司從事各種保險商品之推介、媒合行為。</p> <p>另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本公司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銷售及教育文件管理辦法」，以管控商品銷售文件符合相關法令規範。</p> <p>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各單位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增進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以為遵循。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且成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遵循「從心出發，誠信以待；感動客戶，創造價值」之國泰金融集團服務理念，建立「全員服務，公平待客」為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俾利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六) 國泰金控為深植永續觀念於採購實務，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自107年起國泰金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暨子公司導入《ISO 20400:2017永續採購指南》，成為全球金融業首家查核通過之企業。國泰金控以永續採購七大核心制定《國泰金控永續採購政策》，建置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透過線上採購平台、供應商永續自評管理、供應商夥伴100%簽署國泰永續價值宣言，以及舉辦永續教育訓練及年度供應商大會等作為，有系統性地攜手供應商夥伴，深化企業永續工程，強化供應商合乎法規、保障人權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p> <p>為落實供應商管理，國泰金控規定欲成為往來供應商，需遵守下列守則以進行評估，如發現違法將剔除往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保護守則。 2.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守則。 3.勞工人權守則。 4.道德規範守則。 <p>國泰金控於「供應商合約」中，增列企業社會責任(CSR)條款，要求供應商需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各項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實際作為要求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若經認定供應商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供應商履行或改善，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應商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此外，為落實承攬商管理，本公司導入ISO 45001系統，並訂有「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準則，除執行危害告知及協議組織會議作業外，並不定期至工地進行職安巡檢，確保職業安全衛生之維護。</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國泰人壽因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依循PSI四大原則每年需對外揭露遵循成果。為提升揭露資訊之完整性與品質，本公司亦依循GRI準則及整合性報告書 (IR) 框架編撰「2018年國泰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該報告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 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p>	符合。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已將綜合企劃部部門職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內外企業永續趨勢著重金融業金流之影響力，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設六大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投資、永續治理、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並著手制定短中長期計畫，以與國際趨勢接軌。108年亦成效卓越，其績優事績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1.國泰人壽董事長暨壽險公會理事長黃調貴榮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八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之「終身成就卓越獎」，國泰人壽亦同步榮獲9項大獎，分別為「公益關懷卓越獎」、「保戶服務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資訊應用卓越獎」、「風險管理卓越獎」、「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微型保險推展卓越獎」7項金質獎及「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2項銀質獎。</p> <p>2.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榮獲《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信望愛獎」之「特殊貢獻獎」，國泰人壽亦同步榮獲公司類獎項「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通訊處獎-專招彰一通訊處」特優；「最佳商品創意獎」及「最佳通路策略獎」優選。</p> <p>3.國泰人壽連續11年獲得《體育署》「體育推手獎」之「贊助」及「推展」雙料金質獎，並蟬聯7屆「長期贊助獎」共三項肯定運動企業認證。</p> <p>4.國泰人壽再度榮獲《金管會》舉辦「保險競賽」之微型保險「績效卓越獎」及「衝刺獎」、小額終老保險「友善高齡獎」，並獲頒新創公建長照投資「專案投資組優等」。</p> <p>5.國泰人壽首度參加即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2018年健康促進獎勵計畫」之「傑出團體獎第一名」。</p> <p>6.國泰人壽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第一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p> <p>7.國泰人壽榮獲《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與《坎城國際創意節台灣官方代表》共同舉辦之「第三屆CSR影響力獎」銅獎，本屆為第二度獲獎。</p> <p>8.國泰人壽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及人才發展獎。</p> <p>(二)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國泰人壽善用公司資源與綿密志工網絡，積極落實「給人幸福，就是幸福」之公益品牌初衷，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專案，訪視關懷貧困家庭，辦理義賣、捐血、送暖等志工活動，並精進升級新住民二代、偏鄉學童、青年學子培力方案，鼓舞每一個獨特生命活出自信，朝著夢想大步邁進。108年主要公益關懷專案簡述如下：</p> <p>1.社會福利活動</p> <p>(1)兒童福利</p> <p>隨著新住民二代學子成長，本會今年創新開辦「新二代夯人才培力計畫」，攜手林麗蟬立委辦公室、國泰人壽CFP講師、外部專業講師等，設計「理財風險」、「軟實力培育課程」、「新二代優勢論壇」等三大主軸課程，培育更具競爭力之未來人才。此外，持續與伊甸基金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東山區學校及雲林縣崇文婦女協會等，為新二代子女提供「多元智慧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力課程」、「課後照顧班」等學習支援，強化其雙重文化優勢，提升自信。</p> <p>此外，今年亦續與伊甸基金會、臺中YMCA、高雄YMCA合辦三場大型「愛心環義賣會」，參與人數超過14,000人，共募得359萬善款，全數投注新二代及學童培力。</p> <p>第六屆「學童圓夢計畫」也評選出21所偏鄉小學，頒發逾300萬元圓夢金，資助熱血老師帶領偏鄉學童挑戰夢想，另利用暑期為其規畫四天三夜「兒童成長營」，邀請上百位圓夢師生齊聚台北，參與集團轄下各項體育、藝文、醫療、金融教育等學習體驗。</p> <p>趕在耶誕及春節前，「寒冬送暖活動」不畏低溫挺進95所偏鄉小學，深入新北雙溪、屏東林邊、台東長濱、花蓮新城、嘉義六腳...等，跨及15縣市、62鄉鎮區，關懷逾7,100人。</p> <p>(2)低收入戶及醫療補助</p> <p>108年國泰志工訪視關懷209個弱勢個案，經內部審查會議，提供約205萬元補助金，協助案家解決生活困境；另與大型社福機構、在地志工團合作，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或補助急需醫療照護之貧弱孩童。</p> <p>(3)清寒獎助學金</p> <p>透過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獎助家境清貧之績優學子，合計錄取50位具優異學習表現之低收入戶青年，幫助他們減緩生活經濟壓力，專注學習、提升日後競爭力。</p> <p>(4)身心障礙者福利</p> <p>扶持身障表演團體「混障綜藝團」，進入校園及監所公益演出9場次，除提供身體不自由者一個展演自身才藝的表演舞台，更透過團員生命故事，向高中職青少年及監所收容人，傳遞珍愛生命價值的活動宗旨，激勵近5,000人。</p> <p>(5)臨時捐助及志願服務</p> <p>贊助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補助大專服務性社團，提供急難救助、賑災協助等；並表揚年度熱心公益服務的集團志工。</p> <p>2.社會公益活動</p> <p>(1)國泰卓越獎助計畫</p> <p>持續辦理「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獎勵擁有特殊功績之在學學生，同時鼓勵個人或團隊針對「教育及社區發展」、「永續未來」、「金融科技」、「新興議題」等面向，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108年共獎助29組優異提案。</p> <p>(2)夏日捐血活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20年來不曾間斷，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疏解夏日血荒，今年在全臺設置383個捐血站，近40,000位民眾挽袖響應，募得57,122袋熱血，成果再創新高，累計20年來已突破35萬血袋。</p> <p>(3)種樹活動 國泰志工與在地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合作，響應新北、基隆、南投、宜蘭等5場植樹行動，共計參與人數2,250人，種植樹木9,390株，為企業與社會打造永續生活型態，保護環境同時回饋社會。</p> <p>(4)「Teach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合作案 國泰公益集團與TFT啟動三年合作計畫，由轄下三家基金會共同支持TFT招募及培訓偏鄉師資，鼓勵青年人才走進教室，為偏鄉孩子打造平等優質的教育環境，翻轉提升偏鄉教育品質。</p> <p>(5)銀髮關懷系列活動 因應台灣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以社區共生為發展主軸，透過在地的力量，結合企業志工，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投入無毒有機生產工作，同時導入企業核心職能，利用桌遊宣導金融防詐桌遊，協助長者資產保護及管理。促進老人健康身心及良好的人際發展，讓銀髮族得以在地老化、在地養老的美好願景。</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p>(一) 為規範金融集團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並強化核心價值，國泰金控訂定集團員工必須共同遵守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亦由董事會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加強保險從業人員之行為規範；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 1.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已明確規範各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所屬同仁，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注意同仁是否有不誠信行為。 2.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防範措施包括： (1)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收受一般社交餽贈與招待之處理程序。 (3)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4)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利益迴避。 (6)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7)禁止不公平競爭。 (8)禁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9)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三) 本公司除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範各種違規態樣之懲戒標準及陳述意見、申復程序，並於相關法令異動時進行檢討修正。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一) 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章為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訂有條文要求須對廠商資格審查及徵信，另對有違交易誠信者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公司契約範本訂有次承攬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 (二) 1.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國泰人壽企業永續(CS)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其下設「永續治理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之規劃及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2.企業永續(CS)小組由總經理直接督導，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p>			<p>每季召開小組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並於定期(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工作進度報告內容包含整年度CS推動規劃(包含目標訂定)及執行狀況說明。</p> <p>3. 公司每年定期(一年兩次)執行員工行為觀察，對象包含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每年透過績效評核及道德行為檢視確認是否落實誠信經營，檢視內容包含洗錢及資恐、道德倫理，並將年度執行結果提案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外，本公司針對保戶及員工均設有適當陳述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保戶申訴傳真、保戶申訴Email、董事長信箱等。</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辦理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作業。</p> <p>(五) 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培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			<p>1.新進人員：新人訓練課程首日即安排「公司介紹」課程，據以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p> <p>2.各級主管：工作會報為各級主管溝通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之場所，總經理除下達指示外，並同時期勉主管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創造企業最大價值。</p> <p>3.全體員工：於部門會議時，應宣讀公司四大經營理念(「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為其中一項)及六大工作方針；並於年度教育訓練中納入「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線上課程，以提醒同仁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是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提供公司網站檢舉信箱、檢舉專線、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便利之檢舉管道，並於網站公告揭露，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遵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明訂獎懲原則、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員工之獎懲，除稽核室查核案件轉人力資源部辦理外，其餘由有查核權之單位或員工所屬主管呈報上級主管後，轉各人事管理單位辦理。如經查證員工有違反規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之情事，得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法令、公司內部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處分，或移送法辦並應自負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之法律責任。</p> <p>(二)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調查完成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採取資料保密措施。</p> <p>(三)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規範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about</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之母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該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含本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訂定治理守則與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於第21條至第22條明定董事會組織、董事選任資格及職權）、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章。

2. 查詢方式如下：國泰人壽網頁→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黃 調 貴



簽章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簽章

總 稽 核： 陳 淑 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鍾 茂 季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網路相關規劃管理作業，FTP伺服器未依規定置放	FTP伺服器已依內規放置於非軍事區。另已檢視本公司正式、平測及測試伺服器已依不同網段妥適區隔並進行控管	已改善
<p>辦理弱點掃描及安全漏洞修補作業，修補速度顯待提升</p> <p>重要網路設備廠商發佈之漏洞，有未及時進行修補</p> <p>官網及員工入口網存有加密強度不足之弱點等不利資訊安全之情形</p>	<p>由資安部門於F-ISAC網站收集金融資安情資弱點，每週通報並進行漏洞修補</p> <p>已修正相關管理辦法，明定弱點掃描之頻率與各項弱點須修復之時限；並請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弱點修復</p> <p>已關閉官網與員工入口網加密強度不足之TLS1.0協定</p>	已改善
辦理個資保護管控對外傳輸之資料，未將電子郵件地址納入偵測條件；對不同個資組合尚未建立對藉多次外寄低於門檻筆數個資之郵件；對防火牆已開放利用其他通訊埠對外傳輸內含個資檔案，尚未建立過濾或管控其適當性之機制等不利防範個資外洩之情形	<p>1. 關於滴漏外洩防禦規則寬鬆之情事，與風管二部研議後，已將滴漏式規則時間調整為一天累計20筆即進行阻擋，並完成上線</p> <p>2. HTTP、HTTPS、Mail與FTP等通訊埠進行個資傳遞，已納入DLP控管</p>	已改善
業務人員使用之行動投保APP資料更改，管控設計有欠妥善	原要保書之地址、電話、電郵地址等資料異動，無需重新取得客戶簽名，現已卡控需重新取得客戶簽名	已改善
所訂價格合理性檢核機制及每月辦理投資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偏離之檢核作業，有尚未訂定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規範、現行運用之檢核標準不符牽制原則及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有比較基礎不一致等情形有欠妥適	已完成訂定投資交易價格偏離檢核辦法；國外債券已統一以交易日為比較基礎	已改善
對於同一檔股票有同時以交易目的及備供部位，或同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及採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Overlay)同時持有，致所訂強制停損機制無法落實而流於形式，不利持股風險之控管	<p>已完成相關停損控管機制修訂：</p> <p>1. 損失控管標準之標的時，應於7日內出清或出具報告，並將損控檢視再次出具報告頻率縮短為二個月</p> <p>2. 訂有屬FVTPL之損控管報告須由資深副總核定，若建議加碼，應簽核至總經理之牽制原則及增加曝險之控管機制</p>	已改善
投資無到期日且具備吸收損失(Loss Absorption)條件之次順位永續金融債，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情事。	<p>1. 於投資建議書之投資摘要中評估資產品質並詳實敘明觸發條件及資本具吸收損失特性</p> <p>2. 「交易前風險限額檢核表」確實勾選</p> <p>3. 檢附彭博資訊之頁面及該標的相關說明說明</p> <p>4. 已列入自行查核工作項目定期抽核</p>	已改善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之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佈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述之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網路相關規劃管理作業，FTP伺服器未依規定置放	FTP伺服器已依內規放置於非軍事區。另已檢視本公司正式、平測及測試伺服器已依不同網段妥適區隔並進行控管	已改善
<p>辦理弱點掃描及安全漏洞修補作業，修補速度顯待提升</p> <p>重要網路設備廠商發佈之漏洞，有未及時進行修補</p> <p>官網及員工入口網存有加密強度不足之弱點等不利資訊安全之情形</p>	<p>由資安部門於F-ISAC網站收集金融資安情資弱點，每週通報並進行漏洞修補</p> <p>已修正相關管理辦法，明定弱點掃描之頻率與各項弱點須修復之時限；並請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弱點修復</p> <p>已關閉官網與員工入口網加密強度不足之TLS1.0協定</p>	已改善
辦理個資保護管控對外傳輸之資料，未將電子郵件地址納入偵測條件；對不同個資組合尚未建立對藉多次外寄低於門檻筆數個資之郵件；對防火牆已開放利用其他通訊埠對外傳輸內含個資檔案，尚未建立過濾或管控其適當性之機制等不利防範個資外洩之情形	<p>1. 關於滴漏外洩防禦規則寬鬆之情事，與風管二部研議後，已將滴漏式規則時間調整為一天累計20筆即進行阻擋，並完成上線</p> <p>2. HTTP、HTTPS、Mail與FTP等通訊埠進行個資傳遞，已納入DLP控管</p>	已改善
業務人員使用之行動投保APP資料更改，管控設計有欠妥善	原要保書之地址、電話、電郵地址等資料異動，無需重新取得客戶簽名，現已卡控需重新取得客戶簽名	已改善
所訂價格合理性檢核機制及每月辦理投資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偏離之檢核作業，有尚未訂定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規範、現行運用之檢核標準不符牽制原則及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有比較基礎不一致等情形有欠妥適	已完成訂定投資交易價格偏離檢核辦法；國外債券已統一以交易日為比較基礎	已改善
對於同一檔股票有同時以交易目的及備供部位，或同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及採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Overlay)同時持有，致所訂強制停損機制無法落實而流於形式，不利持股風險之控管	<p>已完成相關停損控管機制修訂：</p> <p>1. 損失控管標準之標的時，應於7日內出清或出具報告，並將損控檢視再次出具報告頻率縮短為二個月</p> <p>2. 訂有屬FVTPL之損控管報告須由資深副總核定，若建議加碼，應簽核至總經理之牽制原則及增加曝險之控管機制</p>	已改善
投資無到期日且具備吸收損失(Loss Absorption)條件之次順位永續金融債，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情事。	<p>1. 於投資建議書之投資摘要中評估資產品質並詳實敘明觸發條件及資本具吸收損失特性</p> <p>2. 「交易前風險限額檢核表」確實勾選</p> <p>3. 檢附彭博資訊之頁面及該標的相關說明說明</p> <p>4. 已列入自行查核工作項目定期抽核</p>	已改善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 107 年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所訂價格合理性檢核機制及每月辦理投資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偏離之檢核作業，有尚未訂定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規範、現行運用之檢核標準不符牽制原則及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有比較基礎不一致等情形有欠妥適。
- (2) 對於同一檔股票有同時以交易目的及備供部位，或同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及採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Overlay）同時持有，致所訂強制停損機制無法落實而流於形式，不利持股風險之控管。
- (3) 投資無到期日且具備吸收損失（Loss Absorption）條件之次順位永續金融債，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2 日，予以 3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針對上述(1)及(2)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3)缺失事項改善措施已函覆主管機關審核中。

2.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 107 年電子商務系統專案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辦理網路相關規劃管理作業，FTP 伺服器未依規定置放。
- (2) 辦理弱點掃描及安全漏洞修補作業，修補速度顯待提升；重要網路設備廠商發佈之漏洞，有未及時進行修補；官網及員工入口網存有加密強度不足之弱點等不利資訊安全之情形。
- (3) 辦理個資保護管控對外傳輸之資料，未將電子郵件地址納入偵測條件；對不同個資組合尚未建立對藉多次外寄低於門檻筆數個資之郵件；對防火牆已開放利用其他通訊埠對外傳輸內含個資檔案，尚未建立過濾或管控其適當性之機制等不利防範個資外洩之情形。
- (4) 業務人員使用之行動投保 APP 資料更改，管控設計有欠妥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予以 4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針對上述(1)及(4)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2)及(3)缺失事項改善措施已函覆主管機關審核中。

3.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 107 年一般業務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有關業務員教唆解約或貸款買投資型保單之客訴案件，未建立交易態樣強化檢核及控管機制，以避免業務員不當招攬。
- (2) 參股投資之大陸保險公司分公司，經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處以停止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新業務之行政處分，本公司於接獲處分訊息，未即時向金管會申報。
- (3) 承保法人要保案件之核保作業，有未建立妥適核保程序，另辦理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作業，有未建立評估變更是否符合原投保目的之合理控管機制。
- (4)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以不當話術辦理招攬之情事。
- (5) 客戶身分確認作業，未採取合理驗證措施；客戶盡職調查及加強審查措施，有未落實保戶盡職調查；網路投保之交易監控作業，銷售高保單價值準備金商品，亦屬洗錢風險較高之商品，惟未就該類交易模式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監控態樣。
- (6) 保戶申訴案件調查結果，未強化管理，如未對保戶申訴有關業務員與客戶私下收受現金行為，恐引發消費爭議之風險，對業務員加強宣導及強化管理。
- (7) 連結結構債投資型保險商品，於滿期後 2 個月若保戶未申領係以平信方式郵寄「保

險金逾期未領通知書」通知保戶，輔以電話聯繫，惟未留存電訪紀錄。

(8) 創投公司之投後管理偏重績效分析，未對投資部位是否與投資計畫相符進行分析及揭露。

(9) SWIFT 應用系統對久未使用之帳號未評估其必要性，以執行最低權限原則；事件日誌之異常行為監控，僅規定檢視非上班時間紀錄，未有其他異常事件監控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核處罰鍰合計 560 萬元整，並予以 6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針對上述缺失事項除(1)、(3)及(5)改善措施已函覆主管機關審核中外，
餘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5.3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108.5.3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決議結果提列相關法定盈餘公積 28.7 億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27.3 億元後，再以特別盈餘公積 12.4 億元彌補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108.5.14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08.11.1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09.3.11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運用處理準則」、「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09.3.27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等案	全案洽悉備查。

2. 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 108.5.3 第十九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2) 108.5.14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百零八年第一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案。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案。

不動產交易案。

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3) 108.7.1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 (4) 108.8.15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一百零八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
與 Global Evolution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合約案。
增加 Conning, Inc.之全權委託及顧問諮詢服務金額案。
全權委託 Conning, Inc.投資管理合約調整案。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5) 108.11.1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一百零八年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訂定普通股發行價格案。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投資專戶審計業務約定書案。
不動產交易案。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交易案。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 (6) 109.1.20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不動產交易案。
- (7) 109.3.11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私募基金投資案。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 (8) 109.3.27 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	陳麗琦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6,040	12,274	28,314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	16,040				12,274	12,274	108.1.1~108.12.31	其他項目係專案及諮詢服務公費
	陳麗琦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年12月4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08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集團長期策略發展、內部管理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 (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V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陳麗琦
委任之日期	107年12月4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08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投(股)公司	10,837,211	21.43%	-	0.00%	10,837,211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95,711,836	25.00%	-	0.00%	95,711,836	2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0	21.43%	-	0.00%	75,000,000	21.43%
神坊資訊(股)公司	24,511,000	49.12%	-	0.00%	24,511,000	49.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000,000	100.00%	-	0.00%	7,000,000	100.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14,128,665	25.00%	-	0.00%	114,128,665	25.00%
禾康水資源(股)公司	45,600,000	30.00%	-	0.00%	45,600,000	30.00%
泰旭能源(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開泰能源(股)公司	27,000,000	45.00%	-	0.00%	27,000,000	45.00%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定騰(股)公司	37,283,845	27.36%	-	0.00%	37,283,845	27.36%
阜爾運通(股)公司	13,451,843	36.70%	-	0.00%	13,451,843	36.7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452,018,582	23.35%	-	0.00%	452,018,582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2,550,766,676	37.33%	-	0.00%	2,550,766,676	37.33%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00%	-	50.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24.50%	-	0.00%	-	24.5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326,700,000	100.00%	-	0.00%	326,700,000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3,300,000	100.00%	-	0.00%	3,30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213,750,000	100.00%	-	0.00%	213,75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1,250,000	100.00%	-	0.00%	11,25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2,029,287	100.00%	-	0.00%	2,029,287	10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	-	-
97.06	75	5,268,615,765	52,686,157,650	5,268,615,765	52,686,157,65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	註1
97.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68,615,765	55,686,157,650	私募 甲種特別股	-	註2
98.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68,615,765	57,686,157,650	私募 乙種特別股	-	註3
99.06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06,527,395	58,065,273,950	盈餘轉增資 (普通股)	-	註4
100.10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31,527,395	59,315,273,950	私募 丙種特別股	-	註5
104.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31,527,395	56,315,273,950	減資贖回 甲種特別股	-	註6
105.10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431,527,395	54,315,273,950	減資贖回 乙種特別股	-	註7
107.07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8
107.07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26,527,395	57,265,273,950	減資贖回 丙種特別股	-	註9
108.12	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10

註1：97年6月2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593號函核准。

註2：97年11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702202150號函核准。

註3：98年12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210770號函核准。

註4：99年5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790號函核准。

註5：100年10月2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2516340號函核准。

註6：105年1月1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82050號函核准。

註7：105年12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86010號函核准。

註8：107年8月1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98950號函核准。

註9：107年8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98980號函核准。

註10：109年1月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8799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公開發行 普通股	5,306,527,395	4,148,472,605	9,455,000,000	—
私募發行 普通股	545,000,000	0	545,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03月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持有股數	—	5,851,527,395	-	-	-	5,851,527,395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03月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5,851,527,395	100%
合計	1	5,851,527,395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51,527,39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2.27	100.59	100.59(註 1)
	分 配 後	62.27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21,705,477	5,736,116,436	5,736,116,436
	每 股 盈 餘	5.47	6.60	6.60(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2)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 1：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即 108 年度財務報告填列。

註 2：108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執行狀況：董事會決議一〇八年度擬不分配股息及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決議一〇八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961,27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700,000 元。

(2)董事會決議一〇八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60 元。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60,379 元及 5,700,000 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私募發行)	第二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13日	106年5月12日	108年6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10億元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3.6%	票面利率3.3%	票面利率3%
總額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依民國105年11月9日定價日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碼,前述加碼簡稱「發行利差」);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簡稱「利率重設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利率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或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彭博(Bloomberg)之「GVTWTO10 INDEX」收盤利率。若無法取得利率定價基準日之前參考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108 年 證券種類:普通股

109 年 3 月 31 日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10,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0,0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9/01/03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1/0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商 品 別 \ 項 目	108 年總保費收入 (不含再保費收入)	百 分 比
人 壽 保 險	4,843.9	71.8%
傷 害 險	160.6	2.4%
健 康 險	918.5	13.6%
年 金 險	10.8	0.2%
投 資 型 保 險	807.7	12.0%
小 計	6,741.5	100.0%

3. 目前主要商品：

傳統型商品主約	
三高鑫安定期健康保險	安安醫療終身保險
永康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真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新美利鍾樂特定疾病美元終身保險	安鑫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鑫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守護天使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健康保險	e 把單定期壽險
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雙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活力優定期壽險	樂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 GO 保障 100 定期壽險	常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新永保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雙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雋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樂美加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鑫彩終身壽險	澳利賜年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保險
鍾心轉蛋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新超犀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Hen 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
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祿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鍾多愛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常樂年年終身保險
OIU 美添 GO 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鑫享年年終身保險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高枕無憂養老保險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尚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微心 i 小額終身壽險	尚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倍感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祿利美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樂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新鍾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i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鍾美呵護重大傷病美元終身保險	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美利賜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龍騰四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
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旺利賜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OIU 好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尚威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鍾生呵護 Walker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新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盈利雙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新真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雋享年年終身保險
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超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鑫 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微馨護終身健康保險	Hen 給利利率變動型定期保險
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鍾樂活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美賜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Hen 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雙美月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Hen 鍾意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龍遊賜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Hen 愛你定期保險	益美利加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康愛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型)	金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鍾心 Walker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益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幸福轉蛋保險	威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漾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富利多多終身保險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Hi 利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鍾愛健康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花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美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新龍騰四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
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益美多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益美利優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鍾生美滿重大傷病美元終身保險	
傳統型商品附約及批註條款	
GO 安心 100 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 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
新 GO 保障 100 定期壽險附約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鍾愛健康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Hen 呵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真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 型)	Hen 安全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鍾祝福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鍾生呵護 Walker 附加條款
平安愛傷害及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鍾生美滿 Walker 附加條款
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非投資型商品)
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主約	
新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新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新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享樂 88 外幣變額壽險
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享樂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享樂 88 變額年金保險
新集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飛揚變額壽險
新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新月月鑫安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澳利外幣變額壽險
新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闔家愛變額萬能壽險
新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新金采絕倫變額壽險	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
新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富利變額壽險	月月享福變額壽險
新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利變額壽險
樂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利外幣變額壽險
新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OIU 年年給力外幣變額壽險	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
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Hen 好野變額壽險
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樂富 PLUS 變額壽險
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	樂富 PLUS 外幣變額壽險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保險	闔購愛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樂活飛揚變額壽險
新富利多變額壽險	樂活飛揚外幣變額壽險
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 Walker 變額萬能壽險
新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利 Hi 變額年金保險
新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Walker 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新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飛翔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樂福人生變額壽險	月月加鑫變額年金保險
樂福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加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富利多鑫變額壽險
投資型商品附約與批註條款	
評價日暨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批註條款	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增值給付附加條款	享樂 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
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
OIU 年年給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月月康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卓越理財雙平台批註條款
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結構型商品暨投資型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傷害險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微型傷害保險
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	新平安團體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新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新e路平安傷害保險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
團險主約	
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團體遨遊世代健康保險(甲、乙型)
新金滿福團體養老保險	國泰人壽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甲、乙型)
團體傷害保險	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
團體失能健康保險	鑫福企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漁民團體保險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呵護世代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
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
幼童團體保險	團體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團險附約與批註條款	
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七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喪失工作能力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戰爭限額刪除批註條款
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
福利團體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給付限制批註條款	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台灣 108 年壽險滲透度約 18.3%，持續維持世界第一，壽險總保費收入達 3.5 兆元台幣，壽險業總資產約為 29.4 兆元台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呈現穩定成長。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當前保險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公司面臨會計準則與監理環境變動、保險科技蓬勃發展、人口結構異動等挑戰，擬定短期經營計畫：

- (1) 強化資料治理並重塑核心本業運作模式，提升死差益以維護健全企業體質。
- (2) 以「數位創新，服務用心」為經營主軸，升級保險價值鏈並洞察客戶需求，全面提升客戶生活場景服務體驗。
- (3) 保持企業結構彈性，敏捷開發創新商業模式，全面數位轉型翻轉保險價值。
- (4) 因應社會環境改變，優化業務通路結構，組織發展質量並進。

4.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大樹為您撐傘，讓人生總是好天氣」為使命，「保險+科技，幸福更靠近-Smart, Simple, Safe」為願景，提出以下四大策略：

- (1) 打造保險+生態圈
串聯集團及異業資源，共同深耕經營客戶。藉由集團服務的整合及結合場景需求，延伸保險服務，增進客戶互動，促進保護健康。
- (2) 分群經營與精準行銷
利用數據資料洞悉客戶需求，分群推薦商品，讓經營更有效率。
- (3) 提升全通路客戶體驗一致
運用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建置智能化保險平台，透過強大的中後台提升服務速度，以消費者為中心，透過虛實融合，提供個人化服務。
- (4) Smart Working
營造開放式的溝通環境，打造年輕、靈活及具有競爭力的職場氛圍，以提升更好的工作品質及有效率的生產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占有率：

年 度 \ 項 目	初年度保費	續年度保費	總保費
一〇六年	18.5%	24.8%	22.5%
一〇七年	15.3%	22.0%	19.4%
一〇八年	15.8%	21.6%	1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總體經濟環境：

主要國家貿易紛爭尚未完全停歇，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市場預期美歐貨幣政策將進一步寬鬆。儘管受到主要國家貿易的紛擾，108 上半年台灣外貿表現疲弱，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在 2% 以上水準，且經濟成長逐季回暖。受到美中貿易戰可能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5G 基礎建設加速、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跌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將有正面表現。

3. 法令政策環境

(1) 用科技連結商品及服務，數位科技應用持續增強

為加速金融科技的創新動能，鼓勵業者運用新興科技，透過創新及異業合作，提供更便民、更客製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除了開放監理沙盒實驗外，主管機關更發佈「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要點」，鼓勵壽險業者能將新興金融科技的創新業務，同步運用在保險業務上。

(2) 利用區塊鏈共享平台，打造保單存摺帳戶

主管機關啟動「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臺」計畫，與中華電信、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聯手打造臺灣保險區塊鏈共享平臺，由 8 大壽險公司擔任驗證測試，合作電子保單串接的 POC 驗證。未來即能透過此平臺發展保單電子化存摺、保險快速理賠、保險犯罪防治等業務，建立統一的電子保單規格。

(3) 一〇九年壽險業將以五大面向為目標，強化經營體質

一〇八年 5 月金管會與保險業座談會表示，將於兼顧保險審慎監理與產業健全發展的前提下，從(1)回歸保險保障本質、(2)保障消費者權益、(3)提升保險業損失吸收及風險承擔能力、(4)強化保險業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面的管理能力、(5)協助業者順利接軌 IFRS 17 等五個面向，研議採取相關監理與配套措施，以強化壽險業體質。

前述相關措施預期可導引台灣保險業更加穩健經營，有利保險業永續發展，對保戶及股東皆具有正向意義。

4.市場未來供需分析：

- (1) 因應金融數位浪潮興起，未來將持續精進業務及商品服務模式，加速提升數位行銷與優化服務流程，將智能科技有效運用於通路運作及保戶服務，透過虛實整合提升營運效能並完善客戶體驗。
- (2) 配合金管會開放辦理各類新型態之商品業務，將結合健檢、實物給付保單推動，並推出鼓勵保戶自主管理健康的外溢保單，將保障層次的概念由事後補償提升至事前預防。

5.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潛在機會與不利因素

(1) 經營上之潛在機會

- A.因應金融科技對傳統金融業帶來的機會與衝擊，保險業相繼推動數位轉型。業界數位科技應用持續增強，除了區塊鏈已逐步應用於理賠作業外，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亦聯合業者發展共享平台，提高技術應用深度。
- B.聚焦保障型商品的推動，將保險價值由「事後損害填補」延伸至「事前風險預防」。本公司在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前，已將商品設計及業務推動目標以「保障」為本質，並結合健康促進平台，提升外溢保單的多樣性為目標，設計多元及創新型態的保障型商品。
- C.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伴隨國人的長壽趨勢，高齡化議題持續延燒保險市場，預期保險業將持續開發高齡專屬商品，搭配長照政策的推動，著重樂齡退休及強化醫療服務，讓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緊密結合。

(2) 經營上之不利因素

- A.全球央行預期降息，低利率環境持續，加上中美貿易爭端懸而未解，經濟風險、地緣政治風險等政經不確定因素恐造成國際經濟成長放緩及國際金融市場不穩定，進而響壽險業投資獲利。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向，重視資產品質與安全、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
- B.一〇八年金管會已核准三家純網銀執照，預期一〇九年將正式開業，短期雖將以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研判未來將切入網路保險市場，預期整體網投通路將更為競爭。
- C.因應接軌國際規範（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及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規定的法令遵循、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等，將影響壽險業淨值計算，並增加法令遵循之行

政作業成本。

D. 台幣外幣利率調降，商品費率將上調並引發停售效應，恐影響一〇九年上半年商品銷售力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年度	全險保費收入 (億元;不含再保費收入)	普壽個險有效契 約件數(萬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一〇七年度	6,806.8	1270.3	799,467
一〇八年度	6,741.5	1319.4	906,58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5,011	4,917	4,850
	外勤	27,003	28,292	28,304
	合 計	32,014	33,209	33,154
平均年歲		43.70	43.73	43.84
平均服務年資		12.00	12.01	12.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4%	0.04%
	碩 士	7.32%	7.52%	7.58%
	大 專	50.23%	51.55%	51.79%
	高 中	39.29%	38.03%	37.80%
	高 中 以 下	3.14%	2.86%	2.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已逾五十年，勞資關係和諧。於 87 年 4 月順利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除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2.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認同感，除促進員工職場內性別平等、改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及福利…等，為瞭解員工心聲，更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暨幸福感調查，近年員工滿意度維持良好的水準。曾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二星級企業(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整體評鑑)，在國際上不僅獲得國際培訓總會 IFTDO「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更曾獲選「亞洲企業最佳雇主」獎項，受到國際的肯定。

(二)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含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2.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3. 員工投保意外險：每位員工均投保三百萬元之意外險，提供員工更高之生活保障。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活動與福利：
 - (1) 員工慶生禮物。
 - (2) 員工忘年會。
 - (3) 員工年節代金。
 - (4) 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外語進修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助。
 - (5) 員工旅遊、登山健行、家庭日活動。
 - (6) 員工社團活動。
 - (7) 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
 - (8) 其他福利事項。
5. 年終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酌予發給員工優厚之年終獎金。

(三) 進修訓練

1. 各項業務相關訓練：針對全體同仁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針對孕育團隊所需之關鍵人才，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建立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

2. 國內外研習考察：為接軌市場並持續接收最新技術與知識，依各專業需要選派相應層級同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強化公司競爭力。
3. 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定期選派績優同仁參與國內外知名學府短期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並全額補助相關費用。

(四) 退休、退職制度

1. 撫卹金/補償金：員工在職亡故或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或補償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規定員工到職日 87/3/31 以前最高基數是 61 個月；87/4/1 以後最高基數是 45 個月，或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3. 退職金：本公司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到職者，任職滿一定年資以上而自請離職者，得依退職金申請規定核給退職金，最高基數為 35 個月之平均工資。
4. 萬壽會：凡服務滿 15 年退休者，得敦聘為萬壽會之委員或會員。
5. 另享有退休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交誼活動等福利措施。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 勞動檢查結果

本公司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事項如下：

1. 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4 萬元。
2.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64/4/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美國再保集團	87/9/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法國再保險公司	87/1/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2/1/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團險之再保業務	

註：普通壽險與健康險之再保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其他為一年期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四)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2,051,684	\$175,332,205	\$210,543,885	\$148,761,072	\$140,897,419	
應收款項	82,467,914	74,970,469	81,845,945	70,613,079	60,139,21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850,011,560	5,437,465,863	5,116,300,938	4,717,764,496	4,383,563,6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43,932	1,518,910	758,458	738,779	664,054	
不動產及設備	32,271,269	32,381,622	31,077,311	29,498,116	27,342,746	
無形資產	41,346,899	44,044,960	46,272,945	49,045,554	47,605,978	
其他資產(註一)	675,730,248	625,680,600	610,855,079	540,529,378	519,664,004	
資產總額	7,085,623,506	6,391,394,629	6,097,654,561	5,556,950,474	5,179,877,039	
應付款項	30,964,602	32,822,268	25,235,969	24,352,689	19,662,867	
各項金融負債	83,005,228	97,499,106	76,104,658	67,028,652	53,920,232	
保險負債、具金融 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及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	5,683,423,989	5,313,166,664	4,944,291,611	4,567,324,451	4,228,117,401	
負債準備	233,871	225,277	472,002	424,226	4,399,449	
其他負債(註二)	693,477,828	585,551,888	610,368,958	533,836,536	525,542,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91,105,518	6,029,265,203	5,656,473,198	5,192,966,554	4,831,642,286
	分配後	(註三)	6,029,265,203	5,656,473,198	5,192,966,554	4,831,642,286
股本	58,515,274	57,2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60,607,456	51,535,925	13,767,663	13,767,663	13,028,0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423,657	331,036,962	326,660,113	298,348,294	283,470,744
	分配後	(註三)	331,036,962	316,679,364	290,369,975	268,219,634
權益其他項目	105,072,396	(83,245,452)	42,094,995	42,094,995	(3,656,933)	
非控制權益	5,899,205	5,536,717	5,593,318	5,593,318	2,327,6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4,517,988	362,129,426	441,181,363	363,983,920	348,234,753
	分配後	(註三)	362,129,426	431,200,614	356,005,601	332,983,643

註一：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8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于揭露。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341,567	\$164,504,001	\$201,115,297	\$140,831,329	\$137,148,959	(註四)
應收款項		78,031,177	70,860,435	77,861,873	67,241,645	57,251,69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830,260,811	5,429,239,626	5,108,414,329	4,723,135,998	4,384,490,80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77,797	1,480,860	726,118	703,844	638,818	
不動產及設備		29,653,823	29,848,752	29,532,953	27,983,884	25,684,589	
無形資產		31,478,209	33,545,574	35,653,303	37,657,462	39,684,351	
其他資產(註一)		671,416,154	621,937,547	607,385,501	537,028,697	517,415,266	
資產總額		7,034,859,538	6,351,416,795	6,060,689,374	5,534,582,859	5,162,314,479	
應付款項		25,554,039	27,799,042	16,112,637	21,434,245	17,906,669	
各項金融負債		82,974,334	97,499,106	76,104,658	66,982,208	53,859,128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647,301,880	5,285,984,127	4,923,976,857	4,553,416,301	4,216,412,106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56,245	56,245	4,350,842	
其他負債(註二)		690,354,257	583,485,566	608,850,932	531,398,699	523,878,6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46,240,755	5,994,824,086	5,625,101,329	5,173,287,698	4,816,407,382	
	分配後	(註三)	5,994,824,086	5,625,101,329	5,173,287,698	4,816,407,382	
股本		58,515,274	57,2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60,607,456	51,535,925	13,767,663	13,767,663	13,028,0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423,657	331,036,962	326,660,113	298,348,294	283,470,744	
	分配後	(註三)	331,036,962	316,679,364	290,369,975	268,219,6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72,396	(83,245,452)	(83,245,452)	42,094,995	(3,886,8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8,618,783	356,592,709	435,588,045	361,295,161	345,907,097	
	分配後	(註三)	356,592,709	425,607,296	353,316,842	330,655,987	

註一：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8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註一)
營業收入	\$928,939,094	\$819,418,217	\$876,379,516	\$848,067,953	\$726,256,487	
營業成本	859,448,121	763,040,422	815,057,155	790,882,784	660,343,638	
營業費用	30,691,802	29,165,453	28,790,215	30,768,264	23,020,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9,895	1,312,360	1,441,684	1,956,244	1,264,940	
稅前淨利	40,509,066	28,524,702	33,973,830	28,373,149	44,157,225	
本期淨利	38,293,071	30,297,261	36,267,725	30,234,621	38,447,3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901,169)	(173,901,169)	45,818,490	(572,728)	(45,309,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300,511	(143,603,908)	82,086,215	29,661,893	(6,861,7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845,953	30,189,320	36,290,138	30,128,660	38,242,6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118	107,941	(22,413)	105,961	204,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21,704,543	(143,618,129)	82,272,008	29,898,718	(7,143,9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595,968	14,221	(185,793)	(236,825)	282,213	
每股盈餘（元）	6.60	5.47	6.84	5.68	7.21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註一)
營業收入	\$906,585,211	\$799,466,715	\$861,140,395	\$836,502,388	\$719,744,096	
營業成本	846,503,873	751,709,190	807,086,790	786,309,932	656,926,461	
營業費用	22,141,294	21,472,697	21,676,305	24,154,280	20,380,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3,036	1,310,502	1,429,361	1,955,342	1,284,333	
稅前淨利	39,603,080	27,595,330	33,806,661	27,993,518	43,721,016	
本期淨利	37,845,953	30,189,320	36,290,138	30,128,660	38,242,639	
其他綜合損益	183,858,590	(173,807,449)	45,981,870	(229,942)	(45,386,605)	
每股盈餘(元)	6.60	5.47	6.84	5.68	7.21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4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郭政弘、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61	94.33	92.76	93.45	93.28	(說明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淨值比率(註一)(說明 3)	9.58	6.20	7.96	7.19	7.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速動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註二)	7.26	10.88	7.60	8.88	7.11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註三)	22.82	18.82	16.40	21.50	18.12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四)	8.67	(8.67)	(0.06)	16.59	7.62		
	資金運用比率	100.48	99.88	100.53	99.78	99.20		
	繼續率	97.96	98.36	98.19	98.28	97.60		97.89
		96.36	94.71	94.29	92.24	91.80		94.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0	0.49	0.63	0.56	0.78		
	權益報酬率(%)	8.01	7.54	9.01	8.49	1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五)	34.01	26.22	50.83	42.45	66.81		
	純益率(%)	4.12	3.70	4.14	3.57	5.29		
	每股盈餘(元)(註六)	6.60	5.47	6.84	5.68	7.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七)	457.89	(121.52)	150.74	(36.27)	(31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05)	(85.22)	(13.69)	12.51	2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七)	2.43	(1.44)	0.59	(0.68)	(4.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89	141.04	126.94	133.85	115.77		
	財務槓桿度	108.26	111.20	107.07	100.21	100.12		

註一：主要係 108 年度權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二：主要係 108 年度權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三：主要係 108 年度新契約費用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四：主要係 108 年度保費收入變動幅度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五：主要係 108 年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六：主要係 108 年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七：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說明 1：依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100 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 2：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說明 3：據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6 號函規定，保險業於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前，有概括承受問題保險公司者，自 108 年上半年度起計算淨值比率，得將區隔帳戶每年遞增 10%，併入非區隔帳戶計算。

2.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63	94.39	92.81	93.47	93.04	(說明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淨值比率(註一)(說明 3)	9.57	6.14	7.91	7.17	7.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速動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註二)	17.87	27.61	20.63	23.75	21.41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註三)	22.82	18.82	16.40	21.50	18.12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四)	8.67	(8.67)	(0.06)	16.59	7.62		
	資金運用比率	100.48	99.88	100.53	99.78	99.20		
	繼續率	97.96	98.36	98.19	97.60	97.60		97.89
		96.36	94.71	94.29	91.80	91.80		94.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0	0.49	0.63	0.56	0.78		
	權益報酬率(%)	8.01	7.32	9.11	8.52	1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五)	33.25	25.36	50.58	41.89	66.15		
	純益率(%)	4.17	3.78	4.21	3.60	5.31		
	每股盈餘(元)(註六)	6.60	5.47	6.84	5.68	7.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七)	536.43	(131.62)	199.63	(40.92)	(325.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5)	(82.03)	(8.11)	12.82	2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七)	2.46	(1.45)	0.67	(0.71)	(4.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74	126.17	120.98	128.68	114.85		
	財務槓桿度	108.46	110.63	106.79	100.21	100.14		

註一：主要係 108 年度權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二：主要係 108 年度權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三：主要係 108 年度新契約費用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四：主要係 108 年度保費收入變動幅度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五：主要係 108 年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六：主要係 108 年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註七：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高所致。

說明 1：依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100 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 2：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于揭露。

說明 3：據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6 號函規定，保險業於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前，有概括承受問題保險公司者，自 108 年上半年度起計算淨值比率，得將區隔帳戶每年遞增 10%，併入非區隔帳戶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3.經營能力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4)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蔡 志 英



監 察 人：許 作 興



監 察 人：林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調 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五。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當期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測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2)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是否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3)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4)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十五。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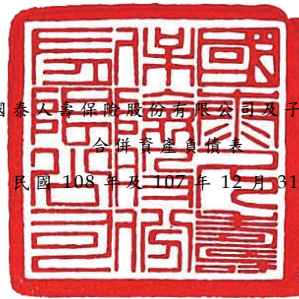
陳 麗 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402,051,684	6	\$ 175,332,205	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七及三六)	82,467,914	1	74,970,46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38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四一)	1,331,028,157	19	1,167,751,185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三九及四一)	854,341,271	12	921,968,246	1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三九及四一)	2,616,585,170	37	2,258,673,041	35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548,075	-	216,611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557,549	1	40,780,828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	-	1,999,406	-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五、十五及三六)	483,871,717	7	461,352,381	7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4,546,717	-	2,785,640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152,363	-	722,686	-		
14300	放款(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六)	513,380,541	7	581,215,839	9		
14000	投資合計	5,850,011,560	83	5,437,465,863	8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1,743,932	-	1,518,910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32,271,269	-	32,381,622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九)	1,577,679	-	-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1,346,899	1	44,044,960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36,156,766	-	38,252,456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三、二一、三六及三九)	30,453,369	-	40,457,64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607,542,434	9	546,964,261	9		
1XXXX	資 產 總 計	\$ 7,085,623,506	100	\$ 6,391,394,62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三、二二及三六)	\$ 30,964,602	1	\$ 32,822,268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35,483	-	636,050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2,974,334	-	27,499,106	-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30,894	-	-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三及三六)	80,000,000	1	70,000,000	1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832,203	-	16,752,317	-		
24200	賠款準備	11,042,612	-	8,903,331	-		
24300	責任準備	5,592,979,067	79	5,225,589,886	82		
24400	特別準備	11,084,624	-	11,084,254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9,679,457	1	22,548,304	1		
24700	其他準備	1,873,141	-	1,894,57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5,654,491,104	80	5,286,772,662	83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0,932,008	-	9,318,713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18,000,877	-	17,075,289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233,871	-	225,277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十九及三六)	10,381,894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55,730,622	1	29,213,220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三十及三六)	19,187,395	-	8,738,357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607,542,434	9	546,964,261	9		
2XXXX	負債總計	6,491,105,518	92	6,029,265,203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8,515,274	1	57,2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60,607,456	1	51,535,9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3,338,466	1	40,466,94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89,432,530	4	277,886,402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31,652,661	-	12,683,614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423,657	5	331,036,962	5		
34000	其他權益	105,072,396	1	(83,245,452)	(1)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88,618,783	8	356,592,709	6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5,899,205	-	5,536,717	-		
3XXXX	權益總計	594,517,988	8	362,129,42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85,623,506	100	\$ 6,391,394,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41110	\$ 610,706,903	65	\$ 561,114,753	69
41120	125,595	-	123,890	-
41100	610,832,498	65	561,238,643	69
51100	(2,191,534)	-	(1,852,798)	-
51310	(820,799)	-	(457,101)	-
41130	607,820,165	65	558,928,744	69
41300	356,060	-	762,190	-
41400	8,450,463	1	9,147,558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161,452,785	17	148,195,571	18
41521	201,446,622	22	(127,441,329)	(16)
41527	27,765,727	3	12,010,835	2
41526	9,926,012	1	4,735,339	1
41540	1,062,203	-	970,753	-
41550	(53,159,604)	(6)	55,798,945	7
41560	(925,588)	-	(5,486,151)	(1)
41570	13,136,871	2	10,923,103	1
41585	1,691,395	-	(519,606)	-
41590	510,578	-	344,099	-
41600	(120,353,756)	(13)	117,455,992	14
41800	6,106,508	1	5,507,866	1
41900	63,652,653	7	28,084,308	3
41000	928,939,094	100	819,418,217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八）				
51200	350,354,693	38	358,227,407	44
41200	(1,196,201)	-	(983,094)	-
51260	349,158,492	38	357,244,313	44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2,158,826	-	\$ 1,317,010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393,587,815	42	337,612,918	4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70	-	436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744,650)	-	(3,811,357)	-
51370	其他準備淨變動	(21,429)	-	(22,000)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392,980,932	42	335,097,007	4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698,222	-	(1,381,439)	-
51400	承保費用(附註三四)	23,243,255	3	17,696,518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四)	20,590,879	2	16,203,324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六)	6,393,512	1	7,765,029	1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六)	2,730,176	-	2,331,362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63,652,653	7	28,084,308	3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859,448,121	93	763,040,422	93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及三六)				
58100	業務費用	12,263,219	1	11,767,130	1
58200	管理費用	18,351,731	2	17,241,315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5,975	-	91,551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三四)	877	-	65,457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91,802	3	29,165,453	3
61000	營業利益	38,799,171	4	27,212,342	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四及三六)	1,709,895	-	1,312,360	-
62000	稅前淨利	40,509,066	4	28,524,702	4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五)	(2,215,995)	-	1,772,559	-
66000	本期淨利	38,293,071	4	30,297,26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1,430	-	403,459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6,094,585	1	(2,493,898)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599)	-	(37,030)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五)	(603,520)	-	270,829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37)	-	(701,808)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85,755,154	9	(76,864,945)	(10)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206,220	-	(28,7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41,659	-	(\$ 375,064)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0,353,756	13	(117,455,992)	(1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五)	(27,580,108)	(3)	23,382,027	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84,007,440</u>	<u>20</u>	<u>(173,901,169)</u>	<u>(21)</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2,300,511</u>	<u>24</u>	<u>(\$ 143,603,90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37,845,953	4	\$ 30,189,320	4
86200	非控制權益	447,118	-	107,941	-
86000		<u>\$ 38,293,071</u>	<u>4</u>	<u>\$ 30,297,26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221,704,543	24	(\$ 143,618,129)	(17)
87200	非控制權益	595,968	-	14,221	-
87000		<u>\$ 222,300,511</u>	<u>24</u>	<u>(\$ 143,603,90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0</u>		<u>\$ 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幣兌換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重估	出售資產損益	保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065,274	\$ 13,767,663	\$ 33,208,919	\$ 259,379,137	\$ 34,072,057	(\$ 9,958,336)	\$ -	\$ 51,550,393	\$ 203,646	\$ 110,471	\$ 188,821	\$ -	\$ 435,588,045	\$ 5,593,318	\$ 441,181,36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914,533)	-	-	31,488,614	(51,550,393)	-	-	-	55,611,592	32,635,280	8,904	32,644,18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1,157,524	(9,958,336)	31,488,614	-	203,646	110,471	188,821	55,611,592	468,223,325	5,602,222	473,825,54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58,027	-	(7,258,027)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94,964	(20,494,964)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80,749)	-	-	-	-	-	-	-	(9,980,749)	-	(9,980,749)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1,684	-	-	-	-	-	-	-	-	-	-
T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61,684)	-	-	-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1,673,985	(1,673,985)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738)	-	-	-	-	-	-	-	-	-	-	(31,738)	-	(31,73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0,189,320	-	-	-	-	-	-	-	30,189,320	107,941	30,297,26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73,807,449)	(93,720)	(173,901,16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89,320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43,618,129)	14,221	(143,603,908)
E1	現金增資	4,200,000	37,800,000	-	-	-	-	-	-	-	-	-	-	42,000,000	-	42,00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2,917,189)	-	12,917,189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79,726)	(79,72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65,274	51,535,925	40,466,946	277,886,402	12,683,614	(10,796,480)	(20,547,627)	-	173,288	287,100	187,503	(52,549,236)	356,592,709	5,536,717	362,129,42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71,520	-	(2,871,520)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20,004	(9,820,004)	-	-	-	-	-	-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10)	-	7,910	-	-	-	-	-	-	-	-
T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10)	-	-	-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1,734,034	(1,734,034)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8,932	-	-	-	-	-	-	-	-	-	-	138,932	-	138,932
N1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82,599	-	-	-	-	-	-	-	-	-	-	182,599	-	182,59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7,845,953	-	-	-	-	-	-	-	37,845,953	447,118	38,293,07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0,550)	73,620,105	-	158,641	160,594	-	110,309,800	183,858,590	148,850	184,007,44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45,953	(390,550)	73,620,105	-	158,641	160,594	-	110,309,800	221,704,543	595,968	222,300,511
E1	現金增資	1,250,000	8,750,000	-	-	-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459,258)	-	4,459,258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233,480)	(233,48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515,274	\$ 60,607,456	\$ 43,338,466	\$ 289,432,530	\$ 31,652,661	(\$ 11,187,030)	\$ 57,531,736	\$ -	\$ 331,929	\$ 447,694	\$ 187,503	\$ 57,760,564	\$ 588,618,783	\$ 5,899,205	\$ 594,517,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加坡) 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0,509,066	\$ 28,524,7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541	762,849
A20200	攤銷費用	2,634,639	2,634,9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8,486,945)	150,478,303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6,039,641)	(10,413,83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9,926,012)	(4,735,339)
A20900	財務成本	2,898,751	2,740,267
A21200	利息收入	(161,452,785)	(148,195,571)
A21300	股利收入	(24,685,763)	(24,633,96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67,390,340	362,832,193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1,613,295	557,104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25,588	5,486,151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1,691,395)	519,60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7	65,4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59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062,203)	(970,753)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 益)	120,353,756	(117,455,9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499)	(7,6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利益)	7,320	(14,1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107	10,77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899,479)	771,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7,083,675	(\$ 11,419,743)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5,666,085	35,673,553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6,966,842)	(394,984,673)
A5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567)	1,087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0,000	1,500,000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1,385,658)	(224,073)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16,727	209,652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57,391)	18,469,834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775,591)	(1,198,062)
A51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08,562	(11,142,56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3,080	(760,452)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21,845	(229,266)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6,399,015)	(116,025,131)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	(150,332)	(3,944,71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70,643	78,353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23,147)	11,970,48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89,627	(25,850)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666,645	(466,470)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63,548	27,366
A52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16,610	(5,503,603)
A5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594	(246,725)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11,575)	(9,775)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9,484)	(3,663,66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994,804)	(232,958,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158,631	144,460,3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237,978	25,183,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1,707)	(2,758,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3,174)	(6,630,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5,496,924</u>	<u>(72,703,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8,492)	(\$ 7,312,3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07	119,8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20,3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68,460)	(1,386,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835	34,8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745)	(102,294)
B05300	放款減少	68,266,534	22,827,82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507,120)	(4,681,14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5,562	516,0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99,221</u>	<u>10,136,2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5,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5,1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80,749)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42,0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3,480)	(79,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71,398</u>	<u>26,939,5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1,936</u>	<u>416,2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6,719,479	(35,211,6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332,205</u>	<u>210,543,8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2,051,684</u>	<u>\$ 175,332,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國泰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 104 年 8 月 5 日正式營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折現，除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租賃因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衡

量並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之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0,660,492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8,44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0,642,043</u>
108 年 1 月 1 日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u>\$ 10,690,57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75,650	\$ 1,975,650
投資性不動產	461,352,381	9,014,035	470,366,416
其他資產	<u>40,457,645</u>	(345,482)	<u>40,112,163</u>
資產影響	<u>\$ 501,810,026</u>	<u>\$ 10,644,203</u>	<u>\$ 512,454,229</u>
應付款項	\$ 32,822,268	(\$ 46,224)	\$ 32,776,044
租賃負債	-	10,690,575	10,690,575
其他負債	<u>8,738,357</u>	(148)	<u>8,738,209</u>
負債影響	<u>\$ 41,560,625</u>	<u>\$ 10,644,203</u>	<u>\$ 52,204,82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 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

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合約收入。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係為實質修改，若為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

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

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一及五。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107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a)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四)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821 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1 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3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係全數提列為保險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3.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越南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越南政府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IFRS 4 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八)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3. 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十)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二)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外，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四一。

(三)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年度最佳估計。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係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係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則依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進行適當調整。解約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876	\$ 234,078
銀行存款	178,571,320	108,749,193
定期存款	165,013,491	49,111,685
約當現金	58,207,997	17,237,249
合計	<u>\$402,051,684</u>	<u>\$175,332,205</u>

七、應收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5,228	\$ 291,955
應收保費	15,222,934	13,837,276
其他應收款	66,972,565	60,882,965
催收款	<u>11,919</u>	<u>56,340</u>
小計	82,482,646	75,068,536
減：備抵損失	(<u>14,732</u>)	(<u>98,067</u>)
合計	<u>\$ 82,467,914</u>	<u>\$ 74,970,469</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98,067	\$ 39,465
本年度（迴轉）提列	(37,201)	103,595
本年度沖銷	(<u>46,134</u>)	(<u>44,993</u>)
年底餘額	<u>\$ 14,732</u>	<u>\$ 98,067</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58,526,486	\$ 373,957,880
受益憑證	558,404,095	277,060,915
公司債券	-	1,021,572
政府債券	399,968	-
金融債券	14,475,317	17,079,909
國外股票	220,739,840	290,847,26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6,161,514	14,213,506
國外債券	230,049,274	188,192,375
組合式定存	4,011,973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18,728,825	3,816,318
遠期外匯合約	9,332,640	1,551,231
換匯換利合約	148,872	-
選擇權	<u>49,353</u>	<u>10,210</u>
合計	<u>\$ 1,331,028,157</u>	<u>\$ 1,167,751,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810,120	\$ 22,636,490
遠期外匯合約	1,138,856	4,838,945
利率交換合約	7,342	23,671
選擇權	<u>18,016</u>	<u>-</u>
合 計	<u>\$ 2,974,334</u>	<u>\$ 27,499,106</u>

(一)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股票	\$ 256,601,805	\$ 371,075,775
受益憑證	523,997,872	261,762,059
金融債券	14,475,317	17,079,909
國外股票	220,010,748	285,553,44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6,161,514	14,213,506
國外債券	229,427,152	187,795,448
組合式定存	<u>4,011,973</u>	<u>-</u>
合 計	<u>\$ 1,264,686,381</u>	<u>\$ 1,137,480,144</u>

於 108 及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		
益 (損失)	\$ 204,393,853	(\$ 31,335,179)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		
之利益	(<u>84,040,097</u>)	(<u>86,120,813</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利益)	<u>\$120,353,756</u>	<u>(\$117,455,992)</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利益 201,446,622 仟元減少為利益 81,092,866 仟元及由損失 127,441,329 仟元減少為損失 9,985,337 仟元。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05,784,237 仟元及 74,755,376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 26,813,635	\$ 25,235,503
國外股票	<u>8,815,869</u>	<u>5,025,643</u>
小計	<u>35,629,504</u>	<u>30,261,146</u>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41,077,782	93,149,452
國外債券	778,747,472	800,838,518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45,748)	(1,720)
減：繳存央行債券	(1,067,739)	(2,111,016)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	<u>(168,134)</u>
小計	<u>818,711,767</u>	<u>891,707,100</u>
合計	<u>\$854,341,271</u>	<u>\$921,968,246</u>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於 108 及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1,726,086 仟元及 1,596,995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735,772 仟元及 489,91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08 及 107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24,819,436 仟元及 38,447,898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459,258 仟元及 12,917,18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185,206	\$ 216,611
換匯換利合約	<u>362,869</u>	<u>-</u>
合計	<u>\$ 548,075</u>	<u>\$ 216,611</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u>\$ 30,894</u>	<u>\$ -</u>

合併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HL)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Germany) GmbH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ia Pacific Ltd.	資產管理業務	82.85	82.85	
CHL	Conning Japan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Conning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 Company (C&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C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C&C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Octagon)	資產管理業務	81.89	81.89	
Octagon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	100.00	註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	100.00	註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	100.00	註

註：Octagon Funding I, LLC、Octagon Funding II, LLC 及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解散完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 333,089	\$ 278,780
投資關聯企業	<u>44,224,460</u>	<u>40,502,048</u>
合計	<u>\$44,557,549</u>	<u>\$40,780,828</u>

上述非合併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五。

(一)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泰投顧	<u>\$333,089</u>	<u>\$278,78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04,907	\$851,167
其他綜合損益	<u>76,085</u>	<u>(420,927)</u>
綜合損益總額	<u>\$980,992</u>	<u>\$430,240</u>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對合併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除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641,269	\$ 611,285
金融債券	50,049,481	53,765,350
公司債券	25,294,942	27,893,879
政府債券	39,073,691	38,187,773
國外債券	2,508,736,300	2,154,677,348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189,350	1,143,199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1,343,931)	(1,345,625)
減：繳存央行債券	(7,858,911)	(7,864,253)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	(6,075,419)
減：備抵損失(註)	(1,197,021)	(2,320,496)
合計	<u>\$ 2,616,585,170</u>	<u>\$ 2,258,673,041</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891仟元及910仟元。

- (一) 於108及107年度，合併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3,032,793仟元及1,027,382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11,598,209仟元及5,906,106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利益1,360,596仟元及損失143,385仟元。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組合式定存	\$ -	\$ 2,000,000
減：備抵損失	-	(594)
合計	<u>\$ -</u>	<u>\$ 1,999,406</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之投資性	預付房地款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不 動 產	－ 投 資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6,372,382	\$ 112,803,156	\$ 459,175,538	\$ 3,541,501	\$ 690,203
增 添	38,074	6,926	45,000	3,927,795	708,349
處 分	(62,869)	(439,000)	(501,869)	-	-
重 分 類	348,277	4,271,016	4,619,293	(4,683,656)	(675,86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8,165)	(762,958)	(771,123)	-	-
淨兌換差額	(419,677)	(794,781)	(1,214,45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268,022</u>	<u>\$ 115,084,359</u>	<u>\$ 461,352,381</u>	<u>\$ 2,785,640</u>	<u>\$ 722,686</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6,268,022	\$ 115,084,359	\$ 461,352,381	\$ 2,785,640	\$ 722,686
首次採用IFRS 16調整數	9,014,035	-	9,014,035	-	-
增 添	-	-	-	3,959,386	10,547,734
處 分	(40,153)	(32,729)	(72,882)	-	-
重 分 類	9,969,169	2,330,483	12,299,652	(2,198,309)	(10,118,05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985,012	(1,085,533)	899,479	-	-
淨兌換差額	212,020	167,032	379,052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408,105</u>	<u>\$ 116,463,612</u>	<u>\$ 483,871,717</u>	<u>\$ 4,546,717</u>	<u>\$ 1,152,363</u>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266,651	\$ 11,680,064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03,000)	(668,312)
當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2,887)	(141,313)
合 計	<u>\$ 11,430,764</u>	<u>\$ 10,870,439</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中屬本公司之部分計445,624,222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 (三)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	楊長達、李根源、 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葉玉芬、 張譯之、張宏楷	戴廣平、葉玉芬、 張譯之、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蔡友翔	吳紘緒、巫智豪、 施甫學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梁祐齊	王璽仲、梁祐齊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陳玉霖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李智偉	-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土地，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0.62%~6.30%	0.62%~4.39%
折現率	3.14%~4.23%	3.14%~4.23%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55,726,383	\$ 452,495,844
首次採用 IFRS 16 調整數	9,014,035	-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99,479	(771,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052	(1,214,458)
取得	-	45,000
出售	(41,615)	(501,792)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182,971	4,683,656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716,272	675,826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874,260	1,053,619
其他重分類	(2,104)	(740,189)
年底餘額	<u>\$ 471,748,733</u>	<u>\$ 455,726,383</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十六、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一)	\$ 160,404,111	\$ 159,046,285
墊繳保費(二)	12,012,426	11,491,146
擔保放款(三)	345,132,183	415,518,261
催收款項	<u>657,797</u>	<u>968,753</u>
小計	518,206,517	587,024,445
減：備抵損失	(4,825,976)	(5,808,606)
合計	<u>\$ 513,380,541</u>	<u>\$ 581,215,839</u>

- (一) 壽險貸款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 (二)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 (三)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08 及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	\$ 80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03,575	505,852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94,878	624,337
分出賠款準備	24,014	22,509
分出責任準備	421,465	365,409
合 計	<u>\$ 1,743,932</u>	<u>\$ 1,518,910</u>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 50% 移轉予再保人。

(二)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再保費支出	\$ 73,343	\$ 75,60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36	10,706
再保佣金收入	8,229	7,692

(三)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之再保利益為 2,677 仟元 (再保佣金收入 8,229 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36 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71,880 仟元－兌換損失 15,825 仟元－再保費支出 73,343 仟元之淨額)。

(四)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五)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款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940,687	\$ 21,587,872	\$ 2,612,817	\$ 276,132	\$ 359,487	\$ 11,751	\$ 3,792,098	\$ 154,477	\$ 48,735,321
增 添	84	-	332,191	-	146,692	3	140,720	767,318	1,387,008
處 分	(6,126)	(4,896)	(97,477)	-	(8,608)	(5)	(31,757)	-	(148,869)
重 分 類	432,542	833,446	-	-	-	-	-	(525,759)	740,229
淨兌換差額	-	(51,743)	5,761	4	3,151	(93)	749	-	(42,1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67,187</u>	<u>\$ 22,364,679</u>	<u>\$ 2,853,292</u>	<u>\$ 276,136</u>	<u>\$ 500,722</u>	<u>\$ 11,656</u>	<u>\$ 3,901,810</u>	<u>\$ 396,036</u>	<u>\$ 50,671,5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 11,633,988	\$ 2,110,426	\$ 275,876	\$ 224,457	\$ 7,768	\$ 3,302,361	\$ -	\$ 17,658,010
折舊費用	-	409,644	186,503	81	43,484	1,823	121,314	-	762,849
處 分	-	(3,168)	(80,747)	-	(8,608)	(5)	(29,026)	-	(121,554)
淨兌換差額	-	(4,463)	(1,430)	2	(3,192)	(37)	(289)	-	(9,4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34</u>	<u>\$ 12,036,001</u>	<u>\$ 2,214,752</u>	<u>\$ 275,959</u>	<u>\$ 256,141</u>	<u>\$ 9,549</u>	<u>\$ 3,394,360</u>	<u>\$ -</u>	<u>\$ 18,289,89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64,053</u>	<u>\$ 10,328,678</u>	<u>\$ 638,540</u>	<u>\$ 177</u>	<u>\$ 244,581</u>	<u>\$ 2,107</u>	<u>\$ 507,450</u>	<u>\$ 396,036</u>	<u>\$ 32,381,622</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367,187	\$ 22,364,679	\$ 2,853,292	\$ 276,136	\$ 500,722	\$ 11,656	\$ 3,901,810	\$ 396,036	\$ 50,671,518
增 添	-	-	423,304	-	27,222	-	98,596	219,338	768,460
處 分	(12,249)	(18,562)	(29,563)	-	-	(340)	(59,447)	-	(120,161)
重 分 類	-	450,854	(63)	(276,136)	-	-	2	(434,140)	(259,483)
淨兌換差額	-	(69,736)	(25,995)	-	(13,605)	(132)	(1,742)	-	(111,2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54,938</u>	<u>\$ 22,727,235</u>	<u>\$ 3,220,975</u>	<u>\$ -</u>	<u>\$ 514,339</u>	<u>\$ 11,184</u>	<u>\$ 3,939,219</u>	<u>\$ 181,234</u>	<u>\$ 50,949,1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 12,036,001	\$ 2,214,752	\$ 275,959	\$ 256,141	\$ 9,549	\$ 3,394,360	\$ -	\$ 18,289,896
折舊費用	-	412,318	195,079	-	53,133	773	128,136	-	789,439
處 分	-	(11,139)	(28,342)	-	-	(340)	(57,004)	-	(96,825)
重 分 類	-	-	-	(275,959)	-	-	-	-	(275,959)
淨兌換差額	-	(8,916)	(10,504)	-	(8,610)	(87)	(579)	-	(28,6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34</u>	<u>\$ 12,428,264</u>	<u>\$ 2,370,985</u>	<u>\$ -</u>	<u>\$ 300,664</u>	<u>\$ 9,895</u>	<u>\$ 3,464,913</u>	<u>\$ -</u>	<u>\$ 18,677,85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51,804</u>	<u>\$ 10,298,971</u>	<u>\$ 849,990</u>	<u>\$ -</u>	<u>\$ 213,675</u>	<u>\$ 1,289</u>	<u>\$ 474,306</u>	<u>\$ 181,234</u>	<u>\$ 32,271,269</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至70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或租賃期間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2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41,327
辦公設備	13,386
運輸設備	<u>22,966</u>
合 計	<u>\$ 1,577,679</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之帳面金額	<u>\$ 8,781,429</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3,6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69,032
辦公設備	4,757
運輸設備	<u>16,313</u>
合 計	<u>\$ 590,102</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381,8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5%~8.57%
辦公設備	4.67%~4.76%
運輸設備	3.59%~3.66%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3.71%

二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55,594	\$ 37,659,600	\$ 391,576	\$ 3,518,004	\$ 10,279,814	\$ 208,190	\$ 54,112,778
單獨取得	102,294	-	-	-	-	-	102,294
處分	(25)	-	-	-	-	-	(25)
淨兌換差額	(3,847)	-	11,610	104,310	218,268	6,173	336,5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4,016</u>	<u>\$ 37,659,600</u>	<u>\$ 403,186</u>	<u>\$ 3,622,314</u>	<u>\$ 10,498,082</u>	<u>\$ 214,363</u>	<u>\$ 54,551,56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30,537	\$ 5,198,458	\$ -	\$ 795,546	\$ -	\$ 115,292	\$ 7,839,833
攤銷費用	122,508	2,079,383	-	391,108	-	41,956	2,634,955
處分	(25)	-	-	-	-	-	(25)
淨兌換差額	(3,616)	-	-	31,217	-	4,237	31,8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404</u>	<u>\$ 7,277,841</u>	<u>\$ -</u>	<u>\$ 1,217,871</u>	<u>\$ -</u>	<u>\$ 161,485</u>	<u>\$ 10,506,60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04,612</u>	<u>\$ 30,381,759</u>	<u>\$ 403,186</u>	<u>\$ 2,404,443</u>	<u>\$ 10,498,082</u>	<u>\$ 52,878</u>	<u>\$ 44,044,960</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54,016	\$ 37,659,600	\$ 403,186	\$ 3,622,314	\$ 10,498,082	\$ 214,363	\$ 54,551,561
單獨取得	140,745	-	-	-	-	-	140,745
處分	(253)	-	-	-	-	-	(253)
淨兌換差額	(9,310)	-	(8,225)	(73,902)	(154,637)	(4,374)	(250,44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5,198</u>	<u>\$ 37,659,600</u>	<u>\$ 394,961</u>	<u>\$ 3,548,412</u>	<u>\$ 10,343,445</u>	<u>\$ 209,989</u>	<u>\$ 54,441,60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49,404	\$ 7,277,841	\$ -	\$ 1,217,871	\$ -	\$ 161,485	\$ 10,506,601
攤銷費用	135,205	2,079,383	-	400,501	-	19,550	2,634,639
處分	(253)	-	-	-	-	-	(253)
淨兌換差額	(7,757)	-	-	(34,746)	-	(3,778)	(46,2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6,599</u>	<u>\$ 9,357,224</u>	<u>\$ -</u>	<u>\$ 1,583,626</u>	<u>\$ -</u>	<u>\$ 177,257</u>	<u>\$ 13,094,70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8,599</u>	<u>\$ 28,302,376</u>	<u>\$ 394,961</u>	<u>\$ 1,964,786</u>	<u>\$ 10,343,445</u>	<u>\$ 32,732</u>	<u>\$ 41,346,899</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8年
特許權	6.5年或20年
客戶關係	5至15年
其他	3至6年

(二) 合併公司於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104年9月18日取得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及105年2月1日透過其100%持股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1.89%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合計分別為10,343,445仟元及10,498,082仟元。

(三)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二一、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一)	\$ 11,019,381	\$ 10,000,070
減：安定基金準備(一)	(11,019,381)	(10,000,070)
存出保證金(二)	23,151,476	32,195,253
遞延取得成本(三)	3,629	10,401
預付款項	282,823	614,28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一)	6,422,413	5,685,091
其他資產－其他	593,028	1,952,617
合 計	<u>\$ 30,453,369</u>	<u>\$ 40,457,645</u>

(一) 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係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534,498	\$ 13,123,842
期權保證金	8,374,909	5,262,750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117,064	11,594,697
其他保證金	2,125,005	2,213,964
合 計	<u>\$ 23,151,476</u>	<u>\$ 32,195,253</u>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等資產作為保證金及擔保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遞延取得成本係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401	\$ 16,659
本年度增加	-	2,331
攤銷費用	(6,772)	(8,589)
年底餘額	<u>\$ 3,629</u>	<u>\$ 10,401</u>

二二、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76,384	\$ 1,426,71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85,438	814,795
應付佣金	4,072,121	2,405,47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30,445	440,818
其他應付款	<u>24,100,214</u>	<u>27,734,463</u>
合 計	<u>\$ 30,964,602</u>	<u>\$ 32,822,268</u>

二三、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一)	\$ 35,000,000	\$ 35,000,000
106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二)	35,000,000	35,000,000
108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三)	<u>10,000,000</u>	<u>-</u>
合 計	<u>\$ 80,000,000</u>	<u>\$ 70,000,000</u>

(一)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30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私募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6%；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 10 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為 1,26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152,970 仟元及 1,155,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08 年度為 154,920 仟元。

二四、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 7 年。
- (二)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金章程之權利。
- (四)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 5 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丙種特別股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 107 年提前償還特別股負債 5,000,000 仟元。

二五、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1,756	\$ -	\$ 81,756	\$ 73,117	\$ -	\$ 73,117
個人傷害險	6,854,370	-	6,854,370	6,484,348	-	6,484,348
個人健康險	9,362,205	-	9,362,205	8,797,520	-	8,797,520
團 體 險	1,092,315	-	1,092,315	991,397	-	991,397
投資型保險	114,231	-	114,231	112,153	-	112,153
合 計	<u>17,504,877</u>	<u>-</u>	<u>17,504,877</u>	<u>16,458,535</u>	<u>-</u>	<u>16,458,53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13,629	-	713,629	509,092	-	509,092
個人傷害險	17,678	-	17,678	9,703	-	9,703
個人健康險	163,571	-	163,571	105,542	-	105,542
合 計	<u>894,878</u>	<u>-</u>	<u>894,878</u>	<u>624,337</u>	<u>-</u>	<u>624,337</u>
淨 額	<u>\$ 16,609,999</u>	<u>\$ -</u>	<u>\$ 16,609,999</u>	<u>\$ 15,834,198</u>	<u>\$ -</u>	<u>\$ 15,834,198</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6,458,535	\$ -	\$ 16,458,535	\$ 15,653,614	\$ -	\$ 15,653,614
本年度提存數	17,504,890	-	17,504,890	16,458,545	-	16,458,545
本年度收回數	(16,458,535)	-	(16,458,535)	(15,653,614)	-	(15,653,614)
淨兌換差額	(13)	-	(13)	(10)	-	(10)
年底餘額	<u>17,504,877</u>	<u>-</u>	<u>17,504,877</u>	<u>16,458,535</u>	<u>-</u>	<u>16,458,53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624,337	-	624,337	300,568	-	300,568
本年度增加數	270,541	-	270,541	323,769	-	323,769
年底餘額	<u>894,878</u>	<u>-</u>	<u>894,878</u>	<u>624,337</u>	<u>-</u>	<u>624,337</u>
年底淨額	<u>\$ 16,609,999</u>	<u>\$ -</u>	<u>\$ 16,609,999</u>	<u>\$ 15,834,198</u>	<u>\$ -</u>	<u>\$ 15,834,198</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437,380	\$ 31,200	\$ 2,468,580	\$ 1,479,672	\$ 9,145	\$ 1,488,817
未 報	31,859	-	31,859	72,309	-	72,30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0,400	-	40,400	27,337	-	27,337
未 報	1,855,652	-	1,855,652	1,780,799	-	1,780,79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282,698	-	1,282,698	851,238	-	851,238
未 報	3,051,864	-	3,051,864	2,777,967	-	2,777,967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60,760	-	60,760	38,689	-	38,689
未 報	1,592,067	-	1,592,067	1,275,114	-	1,275,11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80,254	-	180,254	218,680	-	218,680
未 報	477	-	477	620	-	620
合 計	<u>10,533,411</u>	<u>31,200</u>	<u>10,564,611</u>	<u>8,522,425</u>	<u>9,145</u>	<u>8,531,570</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074	-	3,074	8,479	-	8,479
個人健康險	658	-	658	314	-	314
合 計	<u>3,732</u>	<u>-</u>	<u>3,732</u>	<u>8,793</u>	<u>-</u>	<u>8,793</u>
淨 額	<u>\$ 10,529,679</u>	<u>\$ 31,200</u>	<u>\$ 10,560,879</u>	<u>\$ 8,513,632</u>	<u>\$ 9,145</u>	<u>\$ 8,522,777</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8,522,425	\$ 9,145	\$ 8,531,570	\$ 7,238,115	\$ 2,678	\$ 7,240,793
本年度提存數	10,538,170	31,200	10,569,370	8,516,576	9,145	8,525,721
本年度收回數	(8,522,425)	(9,145)	(8,531,570)	(7,238,115)	(2,678)	(7,240,793)
淨兌換差額	(4,759)	-	(4,759)	5,849	-	5,849
年底餘額	<u>10,533,411</u>	<u>31,200</u>	<u>10,564,611</u>	<u>8,522,425</u>	<u>9,145</u>	<u>8,531,570</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8,793	-	8,793	1,955	-	1,955
本年度增加數	-	-	-	6,838	-	6,838
本年度減少數	(5,061)	-	(5,061)	-	-	-
年底餘額	<u>3,732</u>	<u>-</u>	<u>3,732</u>	<u>8,793</u>	<u>-</u>	<u>8,793</u>
年底淨額	<u>\$ 10,529,679</u>	<u>\$ 31,200</u>	<u>\$ 10,560,879</u>	<u>\$ 8,513,632</u>	<u>\$ 9,145</u>	<u>\$ 8,522,777</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註1)	\$ 4,812,427,110	\$ 3,747	\$ 4,812,430,857	\$ 4,519,398,687	\$ 8,236	\$ 4,519,406,923
傷 害 險	7,268,700	-	7,268,700	7,446,584	-	7,446,584
健 康 險	725,104,907	-	725,104,907	652,473,787	-	652,473,787
年 金 險	1,388,012	20,476,035	21,864,047	1,395,567	25,839,454	27,235,021
投資型保險	450,698	-	450,698	438,045	-	438,045
合 計 (註2)	5,546,639,427	20,479,782	5,567,119,209	5,181,152,670	25,847,690	5,207,000,36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 險	421,465	-	421,465	365,409	-	365,409
淨 額	\$ 5,546,217,962	\$ 20,479,782	\$ 5,566,697,744	\$ 5,180,787,261	\$ 25,847,690	\$ 5,206,634,951

註 1： 包含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 2：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67,592,302 仟元及 5,207,460,951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5,181,152,670	\$ 25,847,690	\$ 5,207,000,360	\$ 4,816,868,641	\$ 32,918,998	\$ 4,849,787,639
本年度提存數	670,669,816	1,043,751	671,713,567	627,938,526	374,465	628,312,991
本年度收回數	(279,755,554)	(6,411,621)	(286,167,175)	(290,271,517)	(7,420,310)	(297,691,827)
淨兌換差額	(25,427,505)	(38)	(25,427,543)	26,617,020	(25,463)	26,591,557
年底餘額	5,546,639,427	20,479,782	5,567,119,209	5,181,152,670	25,847,690	5,207,000,36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	365,409	-	365,409	301,806	-	301,806
本年度增加數	71,881	-	71,881	73,160	-	73,160
淨兌換差額	(15,825)	-	(15,825)	(9,557)	-	(9,557)
年底餘額	421,465	-	421,465	365,409	-	365,409
年底淨額	\$ 5,546,217,962	\$ 20,479,782	\$ 5,566,697,744	\$ 5,180,787,261	\$ 25,847,690	\$ 5,206,634,951

4.特別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6,900)	\$ -	\$ -	(\$ 56,900)	(\$ 62,254)	\$ -	\$ -	(\$ 62,254)
紅利風險準備	58,200	-	-	58,200	63,184	-	-	63,184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 1,300	\$ -	\$ 11,083,324	\$ 11,084,624	\$ 930	\$ -	\$ 11,083,324	\$ 11,084,254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930	\$ -	\$ 11,083,324	\$ 11,084,254	\$ 889	\$ -	\$ 11,083,324	\$ 11,084,213
IFRS 9 調整數	-	-	-	-	(395)	-	-	(395)
調整後年初餘額	930	-	11,083,324	11,084,254	494	-	11,083,324	11,083,81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7,100	-	-	17,100	5,488	-	-	5,48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1,746)	-	-	(11,746)	(7,990)	-	-	(7,990)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提存數	(4,984)	-	-	(4,984)	2,938	-	-	2,938
年底餘額	\$ 1,300	\$ -	\$ 11,083,324	\$ 11,084,624	\$ 930	\$ -	\$ 11,083,324	\$ 11,084,254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8,282,478	\$ -	\$ 18,282,478	\$ 20,966,673	\$ -	\$ 20,966,673
個人傷害險	1,078	-	1,078	1,229	-	1,229
個人健康險	1,347,284	-	1,347,284	1,508,079	-	1,508,079
團 體 險	48,617	-	48,617	72,323	-	72,323
合 計	\$ 19,679,457	\$ -	\$ 19,679,457	\$ 22,548,304	\$ -	\$ 22,548,304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22,548,304	\$ -	\$ 22,548,304	\$ 26,232,317	\$ -	\$ 26,232,317
本年度提存數	148,615	-	148,615	172,966	-	172,966
本年度收回數	(2,893,265)	-	(2,893,265)	(3,984,323)	-	(3,984,323)
淨兌換差額	(124,197)	-	(124,197)	127,344	-	127,344
年底餘額	\$ 19,679,457	\$ -	\$ 19,679,457	\$ 22,548,304	\$ -	\$ 22,548,304

6.其他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其 他	<u>\$ 1,873,141</u>	<u>\$ -</u>	<u>\$ 1,873,141</u>	<u>\$ 1,894,570</u>	<u>\$ -</u>	<u>\$ 1,894,570</u>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894,570	\$ -	\$ 1,894,570	\$ 1,916,570	\$ -	\$ 1,916,570
本年度收回數	(21,429)	-	(21,429)	(22,000)	-	(22,000)
年底餘額	<u>\$ 1,873,141</u>	<u>\$ -</u>	<u>\$ 1,873,141</u>	<u>\$ 1,894,570</u>	<u>\$ -</u>	<u>\$ 1,894,570</u>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504,877	\$ 16,458,535
責任準備	5,567,592,302	5,207,000,360
保費不足準備	19,679,457	22,548,304
其他準備	1,873,141	1,894,570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5,606,649,777</u>	<u>\$ 5,247,901,76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4,515,206,417</u>	<u>\$ 4,230,271,471</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108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7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107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陸家嘴國泰人壽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5,461	\$ -	\$ 5,461	\$ 5,911	\$ -	\$ 5,911
個人健康險	28,293	-	28,293	38,600	-	38,600
團 體 險	<u>268,054</u>	<u>-</u>	<u>268,054</u>	<u>234,496</u>	<u>-</u>	<u>234,496</u>
合 計	<u>\$301,808</u>	<u>\$ -</u>	<u>\$301,808</u>	<u>\$279,007</u>	<u>\$ -</u>	<u>\$279,007</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279,007	\$ -	\$ 279,007	\$ 315,955	\$ -	\$ 315,955
本年度提存數	349,388	-	349,388	284,169	-	284,169
本年度收回數	(315,792)	-	(315,792)	(314,266)	-	(314,266)
淨兌換差額	<u>(10,795)</u>	<u>-</u>	<u>(10,795)</u>	<u>(6,851)</u>	<u>-</u>	<u>(6,851)</u>
年底餘額	<u>\$ 301,808</u>	<u>\$ -</u>	<u>\$ 301,808</u>	<u>\$ 279,007</u>	<u>\$ -</u>	<u>\$ 279,007</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169	\$ -	\$ 1,169	\$ 1,323	\$ -	\$ 1,323
未 報	10,535	-	10,535	5,984	-	5,98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5	-	105	25	-	25
未 報	3,424	-	3,424	229	-	22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062	-	7,062	15,129	-	15,129
未 報	54,959	-	54,959	35,035	-	35,035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7,848	-	7,848	12,774	-	12,774
未 報	380,909	-	380,909	297,007	-	297,007
合 計	466,011	-	466,011	367,506	-	367,50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663	-	663	-	-	-
個人傷害險	1,063	-	1,063	-	-	-
個人健康險	18,499	-	18,499	13,716	-	13,716
團 體 險	57	-	57	-	-	-
合 計	20,282	-	20,282	13,716	-	13,716
淨 額	\$445,729	\$ -	\$445,729	\$353,790	\$ -	\$353,790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367,506	\$ -	\$ 367,506	\$ 332,627	\$ -	\$ 332,627
本年度提存數	567,060	-	567,060	387,799	-	387,799
本年度收回數	(451,874)	-	(451,874)	(344,344)	-	(344,344)
淨兌換差額	(16,681)	-	(16,681)	(8,576)	-	(8,576)
年底餘額	466,011	-	466,011	367,506	-	367,50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13,716	-	13,716	7,729	-	7,729
本年度增加數	62,944	-	62,944	6,282	-	6,282
本年度減少數	(55,652)	-	(55,652)	-	-	-
淨兌換差額	(726)	-	(726)	(295)	-	(295)
年底餘額	20,282	-	20,282	13,716	-	13,716
年底淨額	\$ 445,729	\$ -	\$ 445,729	\$ 353,790	\$ -	\$ 353,790

3.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9,294,499	\$ -	\$ 19,294,499	\$ 13,750,483	\$ -	\$ 13,750,483
健 康 險	1,855,047	-	1,855,047	1,156,197	-	1,156,197
投資型保險	2,599	-	2,599	2,496	-	2,496
合 計	<u>\$ 21,152,145</u>	<u>\$ -</u>	<u>\$ 21,152,145</u>	<u>\$ 14,909,176</u>	<u>\$ -</u>	<u>\$ 14,909,176</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4,909,176	\$ -	\$ 14,909,176	\$ 9,387,494	\$ -	\$ 9,387,494
本年度提存數	9,100,795	-	9,100,795	6,474,900	-	6,474,900
本年度收回數	(2,100,388)	-	(2,100,388)	(627,253)	-	(627,253)
淨兌換差額	(757,438)	-	(757,438)	(325,965)	-	(325,965)
年底餘額	<u>\$ 21,152,145</u>	<u>\$ -</u>	<u>\$ 21,152,145</u>	<u>\$ 14,909,176</u>	<u>\$ -</u>	<u>\$ 14,909,176</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1,808	\$ 279,007
責任準備	21,152,145	14,909,176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21,453,953</u>	<u>\$15,188,18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17,163,162</u>	<u>\$12,150,54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陸家嘴國泰人壽未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情事，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採用 107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3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採用 106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3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三) 越南國泰人壽：

越南國泰人壽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12,351	\$ -	\$ 12,351	\$ 7,312	\$ -	\$ 7,312
個人健康險	13,167	-	13,167	7,463	-	7,463
合 計	<u>\$ 25,518</u>	<u>\$ -</u>	<u>\$ 25,518</u>	<u>\$ 14,775</u>	<u>\$ -</u>	<u>\$ 14,77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4,775	\$ -	\$ 14,775	\$ 8,630	\$ -	\$ 8,630
本年度提存數	11,389	-	11,389	6,036	-	6,036
淨兌換差額	(646)	-	(646)	109	-	109
年底餘額	<u>\$ 25,518</u>	<u>\$ -</u>	<u>\$ 25,518</u>	<u>\$ 14,775</u>	<u>\$ -</u>	<u>\$ 14,775</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423	\$ -	\$ 2,423	\$ 1,417	\$ -	\$ 1,41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75	-	275	483	-	483
未 報	1,321	-	1,321	826	-	82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385	-	2,385	665	-	665
未 報	3,439	-	3,439	864	-	86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147	-	2,147	-	-	-
合 計	<u>\$ 11,990</u>	<u>\$ -</u>	<u>\$ 11,990</u>	<u>\$ 4,255</u>	<u>\$ -</u>	<u>\$ 4,25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4,255	\$ -	\$ 4,255	\$ 2,477	\$ -	\$ 2,477
本年度提存數	8,071	-	8,071	1,747	-	1,747
淨兌換差額	(336)	-	(336)	31	-	31
年底餘額	<u>\$ 11,990</u>	<u>\$ -</u>	<u>\$ 11,990</u>	<u>\$ 4,255</u>	<u>\$ -</u>	<u>\$ 4,255</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4,065,218	\$ -	\$ 4,065,218	\$ 3,219,759	\$ -	\$ 3,219,759
投資型保險	<u>169,402</u>	<u>-</u>	<u>169,402</u>	<u>-</u>	<u>-</u>	<u>-</u>
	<u>\$ 4,234,620</u>	<u>\$ -</u>	<u>\$ 4,234,620</u>	<u>\$ 3,219,759</u>	<u>\$ -</u>	<u>\$ 3,219,759</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3,219,759	\$ -	\$ 3,219,759	\$ 1,978,535	\$ -	\$ 1,978,535
本年度提存數	1,112,897	-	1,112,897	1,217,267	-	1,217,267
淨兌換差額	(98,036)	-	(98,036)	23,957	-	23,957
年底餘額	<u>\$ 4,234,620</u>	<u>\$ -</u>	<u>\$ 4,234,620</u>	<u>\$ 3,219,759</u>	<u>\$ -</u>	<u>\$ 3,219,759</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5,518	\$ 14,775
責任準備	4,234,620	3,219,759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4,260,138</u>	<u>\$ 3,234,53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3,121,262</u>	<u>\$ 1,885,07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金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越南國泰人壽未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情事，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二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及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	\$ 75,004	\$ 87,604
投資型保單	926,987	843,050
	<u>\$ 1,001,991</u>	<u>\$ 930,654</u>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30,654	\$ 472,573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227,022)	(172,324)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302,968	625,700
淨兌換差額	(4,609)	4,705
年底餘額	<u>\$ 1,001,991</u>	<u>\$ 930,654</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壽 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 9,930,017</u>	<u>\$ 8,388,059</u>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388,059	\$ 8,289,036
本年度保險費收取數	3,853,105	2,442,568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2,351,066)	(136,938)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收回)	395,254	(2,007,139)
淨兌換差額	(<u>355,335</u>)	(<u>199,468</u>)
年底餘額	<u>\$ 9,930,017</u>	<u>\$ 8,388,059</u>

二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075,289	\$ 11,589,138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8,765,999	5,712,886
額外提存	<u>12,174,679</u>	<u>6,990,539</u>
小 計	20,940,678	12,703,425
本年度收回數	(<u>20,015,090</u>)	(<u>7,217,274</u>)
年底餘額	<u>\$ 18,000,877</u>	<u>\$ 17,075,289</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08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 後損益	\$ 38,586,423	\$ 37,845,953	(\$ 740,470)
每股盈餘	6.73	6.60	(0.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000,877	18,000,87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	599,416,587	588,618,783	(10,797,804)

影響項目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	\$ 34,578,241	\$ 30,189,320	(\$ 4,388,921)
每股盈餘	6.26	5.47	(0.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66,650,043	356,592,709	(10,057,334)

二八、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596,188,657	\$ 1,098,686	\$ 597,287,343	\$ 549,215,594	\$ 394,173	\$ 549,609,767
再保費收入	125,595	-	125,595	123,890	-	123,890
保費收入	596,314,252	1,098,686	597,412,938	549,339,484	394,173	549,733,657
減：再保費支出	(2,051,751)	-	(2,051,751)	(1,749,175)	-	(1,749,1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775,814)	-	(775,814)	(481,162)	-	(481,162)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593,486,687</u>	<u>\$ 1,098,686</u>	<u>\$ 594,585,373</u>	<u>\$ 547,109,147</u>	<u>\$ 394,173</u>	<u>\$ 547,503,320</u>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004,189	\$ -	\$ 12,004,189	\$ 10,593,973	\$ -	\$ 10,593,973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2,004,189	-	12,004,189	10,593,973	-	10,593,973
減：再保費支出	(139,712)	-	(139,712)	(103,623)	-	(103,623)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33,596)	-	(33,596)	30,097	-	30,097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11,830,881</u>	<u>\$ -</u>	<u>\$ 11,830,881</u>	<u>\$ 10,520,447</u>	<u>\$ -</u>	<u>\$ 10,520,447</u>

3. 越南國泰人壽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415,371	\$ -	\$ 1,415,371	\$ 911,013	\$ -	\$ 911,013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415,371	-	1,415,371	911,013	-	911,013
減：再保費支出	(71)	-	(71)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11,389)	-	(11,389)	(6,036)	-	(6,036)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1,403,911</u>	<u>\$ -</u>	<u>\$ 1,403,911</u>	<u>\$ 904,977</u>	<u>\$ -</u>	<u>\$ 904,977</u>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341,523,358	\$ 6,941,553	\$ 348,464,911	\$ 349,196,087	\$ 7,492,342	\$ 356,688,429
再保賠款	40,376	-	40,376	160,934	-	160,934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1,563,734	6,941,553	348,505,287	349,357,021	7,492,342	356,849,363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1,079,421)	-	(1,079,421)	(894,281)	-	(894,281)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340,484,313</u>	<u>\$ 6,941,553</u>	<u>\$ 347,425,866</u>	<u>\$ 348,462,740</u>	<u>\$ 7,492,342</u>	<u>\$ 355,955,082</u>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1,704,179	\$ -	\$ 1,704,179	\$ 1,288,225	\$ -	\$ 1,288,225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04,179	-	1,704,179	1,288,225	-	1,288,225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116,780)	-	(116,780)	(88,813)	-	(88,813)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1,587,399</u>	<u>\$ -</u>	<u>\$ 1,587,399</u>	<u>\$ 1,199,412</u>	<u>\$ -</u>	<u>\$ 1,199,412</u>

3. 越南國泰人壽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145,227	\$ -	\$ 145,227	\$ 89,819	\$ -	\$ 89,819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5,227	-	145,227	89,819	-	89,819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	-	-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145,227</u>	<u>\$ -</u>	<u>\$ 145,227</u>	<u>\$ 89,819</u>	<u>\$ -</u>	<u>\$ 89,819</u>

二九、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25,277	\$472,002
本年度提列	-	165,798
本年度迴轉	-	(419,894)
淨兌換差額	8,594	7,371
年底餘額	<u>\$233,871</u>	<u>\$225,277</u>

三十、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456,211	\$ 392,663
遞延手續費收入	7,210	18,785
存入保證金	13,315,767	2,899,157
其他負債－其他	<u>5,408,207</u>	<u>5,427,752</u>
合計	<u>\$ 19,187,395</u>	<u>\$ 8,738,357</u>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785	\$ 28,560
本年度攤銷數	(11,390)	(8,858)
淨兌換差額	(<u>185</u>)	(<u>917</u>)
年底餘額	<u>\$ 7,210</u>	<u>\$ 18,785</u>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及其他國外子公司之退休金制度為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給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員工退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41,235	\$ 13,419,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063,648)	(19,104,5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422,413)	(\$ 5,685,0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u>\$ 12,709,374</u>	<u>(\$ 17,270,435)</u>	<u>(\$ 4,561,0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086	-	261,086
利息費用（收入）	<u>123,506</u>	<u>(172,746)</u>	<u>(49,240)</u>
認列於損益	<u>384,592</u>	<u>(172,746)</u>	<u>211,846</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9,031)	(1,559,03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24,972	-	824,972
－經驗調整	<u>330,600</u>	<u>-</u>	<u>330,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5,572</u>	<u>(1,559,031)</u>	<u>(403,459)</u>
雇主提撥	-	(932,417)	(932,417)
福利支付	<u>(830,127)</u>	<u>830,127</u>	<u>-</u>
107年12月31日	<u>13,419,411</u>	<u>(19,104,502)</u>	<u>(5,685,0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0,804	-	280,804
利息費用（收入）	<u>116,083</u>	<u>(169,296)</u>	<u>(53,213)</u>
認列於損益	<u>396,887</u>	<u>(169,296)</u>	<u>227,591</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7,289)	(1,137,289)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56,936	-	356,936
－經驗調整	<u>348,923</u>	<u>-</u>	<u>348,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5,859</u>	<u>(1,137,289)</u>	<u>(431,430)</u>
雇主提撥	-	(533,483)	(533,483)
福利支付	<u>(880,922)</u>	<u>880,922</u>	<u>-</u>
108年12月31日	<u>\$ 13,641,235</u>	<u>(\$ 20,063,648)</u>	<u>(\$ 6,422,4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係參考政府公債殖利率，若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資

產係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本公司對該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內容較無掌控權利。

2. 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殖利率下跌時，將使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之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服務期間之估計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4. 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退休時之薪資係以假設之每年薪資增加率為基準，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高於假設之薪資增加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9%	0.90%
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586,573)</u>	<u>(\$603,874)</u>
減少 0.5%	<u>\$627,497</u>	<u>\$657,551</u>
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u>\$613,856</u>	<u>\$630,712</u>
減少 0.5%	<u>(\$572,932)</u>	<u>(\$590,45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72,248</u>	<u>\$ 406,0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 年	9.3 年

三二、權益

(一)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51,527</u>	<u>5,726,527</u>
已發行股本	<u>\$ 58,515,274</u>	<u>\$ 57,265,2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7,265,274 仟元。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8,515,274 仟元。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u>\$ 59,550,000</u>	<u>\$ 50,800,000</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845,715	706,783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 份基礎給付	<u>182,599</u>	<u>-</u>
合計	<u>\$ 60,607,456</u>	<u>\$ 51,535,92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82,599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令，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1.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變動調節表如下：

	<u>108 年度</u>
前一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33,729,437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6,745,887 仟元後之稅後提存數	26,983,550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u>1,492,321</u>)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25,491,229</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0 仟元，就本年度變動數 25,491,229 仟元將於 109 年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提存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25,491,229 仟元。

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年 度	前一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存數(2)	年底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之淨額(1)+(2)
108	\$ -	\$ 1,492,321	\$ 1,492,321
109	-	1,406,919	1,406,919
110	-	1,394,980	1,394,980
111	-	1,391,707	1,391,707
112	-	1,367,982	1,367,982
113	-	1,343,733	1,343,733
114	-	1,309,968	1,309,968
115	-	1,255,087	1,255,087
116	-	1,247,427	1,247,427
117	-	1,194,481	1,194,481
118 至 127	-	8,771,104	8,771,104
128 至 137	-	4,532,058	4,532,058
138 至 206	-	275,783	275,783
總計(註)	\$ -	\$ 26,983,550	\$ 25,491,229

註：(1)+(2)欄位不含 108 年度之年底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及 107 年 4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1,520	\$ 7,258,027
特別盈餘公積	12,730,041	22,713,045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6,677,339
特別盈餘公積	57,890,965

另本公司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31,181,609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	\$ 14,552,237	\$ 14,165,4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2)	11,731,067	9,948,18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	47,327,860	47,327,86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4)	147,568,965	147,359,748
其 他(5)	<u>68,252,401</u>	<u>59,085,150</u>
合 計	<u>\$ 289,432,530</u>	<u>\$ 277,886,402</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原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說明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2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13,087	\$ -	\$ 113,087
個人傷害險	4,800,448	-	4,800,448
個人健康險	5,324,076	-	5,324,076
團 體 險	<u>4,314,626</u>	-	<u>4,314,626</u>
合 計	<u>\$ 14,552,237</u>	<u>\$ -</u>	<u>\$ 14,552,237</u>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10,364	\$ -	\$ 110,364
個人傷害險	4,762,465	-	4,762,465
個人健康險	5,240,790	-	5,240,790
團 體 險	<u>4,051,838</u>	-	<u>4,051,838</u>
合 計	<u>\$ 14,165,457</u>	<u>\$ -</u>	<u>\$ 14,165,457</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之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s 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盈餘。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之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別準備，得將該準備金額之 80% 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收回金額均以 100 億元為上限。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以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 IFRS 4 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即須依主管機關參據 IFRS 4 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規定補足負債，並經核准後始得轉出。

「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至於迴轉後所涉盈餘之分配，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之規定辦理。

(5)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之規定，將保險負債 34,764,311 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10,796,480)	(\$ 9,958,336)
當年度產生	(523,856)	(602,9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213,285	(375,064)
所得稅影響數	(79,979)	139,8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0,550)	(838,144)
年底餘額	(\$ 11,187,030)	(\$ 10,796,48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FRS 9)	(\$ 20,547,627)	\$ 31,488,614
當年度產生	117,889,380	(68,945,0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93,881	140,29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6,039,641)	(10,413,839)
所得稅影響數	(18,323,515)	14,265,1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620,105	(64,953,43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459,258	12,917,189
年底餘額	\$ 57,531,736	(\$ 20,547,627)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173,288	\$ 203,646
當年度產生	272,121	54,891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	(65,901)	(83,638)
所得稅影響數	(47,579)	(1,6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8,641	(30,358)
年底餘額	\$ 331,929	\$ 173,288

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287,100</u>	<u>\$ 110,471</u>
當年度產生 (附註三一)	431,430	403,4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31,106)	(177,324)
所得稅影響數	(39,730)	(49,5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0,594</u>	<u>176,629</u>
年底餘額	<u>\$ 447,694</u>	<u>\$ 287,100</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187,503</u>	<u>\$ 188,821</u>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1,318)
年底餘額	<u>\$ 187,503</u>	<u>\$ 187,503</u>

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u>(\$ 52,549,236)</u>	<u>\$ 55,611,592</u>
當年度產生	157,019,328	(65,437,587)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37,016,703)	(52,023,535)
所得稅影響數	(9,692,825)	<u>9,300,29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0,309,800</u>	<u>(108,160,828)</u>
年底餘額	<u>\$ 57,760,564</u>	<u>(\$ 52,549,23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u>\$ 5,536,717</u>	<u>\$ 5,602,2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47,118	107,9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281)	(98,8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351,131	5,129
其他	(233,480)	(79,726)
年底餘額	<u>\$ 5,899,205</u>	<u>\$ 5,536,717</u>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60</u>	<u>\$ 5.4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845,953</u>	<u>\$30,189,3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36,116</u>	<u>5,521,705</u>

108及107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6.73元及6.26元。

三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71,001	\$ 38,579,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59,621	89,322,666
放款	16,529,838	17,534,836
其他	<u>3,592,325</u>	<u>2,758,258</u>
合計	<u>\$161,452,785</u>	<u>\$148,195,571</u>

(二)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9,826	\$ 54,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601	(861,548)
其他應收息	38,138	(38,139)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594	307
小計	<u>431,236</u>	<u>325,413</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877)	(65,457)
合計	<u>\$ 1,690,518</u>	<u>(\$ 585,06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4,282,394	\$ 33,890,684
勞健保費用	3,206,531	2,937,04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09,212	1,054,03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一)	227,591	211,846
董事酬金	83,104	67,128
其他員工福利	<u>1,225,281</u>	<u>1,058,5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234,113</u>	<u>\$ 39,219,3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47,674	\$ 29,459,570
營業費用	<u>11,486,439</u>	<u>9,759,748</u>
合計	<u>\$ 50,234,113</u>	<u>\$ 39,219,318</u>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9,723 人及 37,9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15 及 17 人。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63 仟元及 1,031 仟元；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5 仟元及 89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5%。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0.1%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1%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08 及 107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3,961	\$ 2,760
董監事酬勞	5,700	5,7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60	\$	3,382
董監事酬勞		5,700		5,7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789,439	\$ 762,849
使用權資產	590,102	-
無形資產	<u>2,634,639</u>	<u>2,634,955</u>
合計	<u>\$ 4,014,180</u>	<u>\$ 3,397,8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79,541</u>	<u>\$ 762,8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34,639</u>	<u>\$ 2,634,955</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499	\$ 7,612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	(50,704)
其他	<u>1,698,396</u>	<u>1,355,452</u>
合計	<u>\$ 1,709,895</u>	<u>\$ 1,312,360</u>

三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8,669)	\$ 3,328,6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635	(55,0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422)	(4,638,814)
稅率變動	-	3,420,102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1,961,280)	-
連結稅制影響數	<u>767,741</u>	<u>(282,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15,995)</u>	<u>\$ 1,772,5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40,509,066</u>	<u>\$ 28,524,7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101,812	\$ 5,704,942
免稅所得	(8,776,722)	(9,462,3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124	521,008
現金股利加回	966,770	3,452,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		
所得稅影響數	29,551	10,0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816)	56,446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3,040	1,532,721
土地增值稅	582,375	(935,4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 545	\$ 624
投資利益(損失)	(4,512)	69,66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961,280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0,924	84,868
連結稅制影響數	(767,741)	282,293
稅率變動	-	(3,420,1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635</u>)	<u>330,3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15,995</u>	<u>(\$ 1,772,559)</u>

108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中包含3,803仟元及1,533,554仟元係本公司支付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我國於107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74,914	\$ 738,866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6,6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74,914)	(738,866)
資本公積	(<u>32,121</u>)	(<u>3</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32,121)</u>	<u>(\$ 26,636)</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	(\$ 2,053,4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47,579)	5,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64,359)	125,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17,757,927)	15,331,39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86)	(80,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652)	140,88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9,692,825</u>)	<u>10,183,32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183,628</u>)	<u>\$ 23,652,8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98,660	(\$ 10,574)	\$ -	\$ -	\$ -	\$ -	\$ 288,086
投資性不動產	(25,740,275)	(1,009,964)	-	-	-	14,083	(26,736,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436)	(4,470,250)	-	-	-	-	(5,784,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4,408,705	-	(11,217,934)	-	-	-	(6,809,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8,834	-	(544,783)	(353,566)	-	-	(579,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6,176,944	(29,709)	(17,757,927)	-	-	-	(11,610,692)
避險之金融資產	(43,323)	(18,064)	(47,579)	-	-	-	(108,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189)	73,291	-	-	-	-	(9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80,945	(4,908,086)	-	-	-	-	572,859
租金平準化	(132,226)	3,581	-	-	-	-	(128,645)
其他應付款	70,057	17,730	-	-	(1,868)	-	85,919
確定福利資產	(1,137,018)	(61,178)	(86,286)	-	-	-	(1,284,4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093)	(63,830)	(34,652)	(32,121)	-	594	(449,10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租賃負債	\$ -	\$ 1,839,673	\$ -	\$ -	\$ -	\$ 1,839,673
使用權資產	-	(1,787,384)	-	-	-	(1,787,384)
商譽及特許權	35,339	10,097	-	-	-	45,4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663,933	10,616,395	1,505,533	(21,348)	-	26,764,513
備抵呆帳超限	297,447	(65,731)	-	-	-	231,716
其他資產	457,155	(238,312)	-	-	-	218,843
其他負債	(359,660)	(5,686)	-	-	7,479	(357,8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6,044,437	65,579	-	-	(295)	6,109,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u>\$ 9,039,236</u>	<u>(\$ 42,422)</u>	<u>(\$ 28,183,628)</u>	<u>(\$ 407,035)</u>	<u>\$ 19,993</u>	<u>(\$ 19,573,8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252,456</u>					<u>\$ 36,156,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9,213,220</u>					<u>\$ 55,730,622</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60,332	\$ 38,328	\$ -	\$ -	\$ -	\$ 298,660
投資性不動產	(25,458,325)	(289,150)	(1,319)	-	8,519	(25,740,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358)	1,291,922	-	-	-	(1,314,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7,047,497)	-	11,456,202	-	-	4,408,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3,398	-	291,001	(715,565)	-	318,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773,323)	6,802	13,943,465	-	-	6,176,9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41,712)	-	(1,611)	-	-	(43,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47)	(14,842)	-	-	-	(167,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747	5,309,198	-	-	-	5,480,945
租金平準化	(110,841)	(21,385)	-	-	-	(132,226)
其他應付款	69,475	104	-	-	478	70,057
確定福利資產	(775,380)	(277,243)	(84,395)	-	-	(1,137,0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616)	(175,414)	195,347	(26,636)	9,226	(319,093)
商譽及特許權	21,456	13,883	-	-	-	35,3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774,906	(7,941,838)	(2,145,834)	(23,301)	-	14,663,933
備抵呆帳超限	265,840	31,607	-	-	-	297,447
其他資產	245,169	212,021	-	-	(35)	457,155
其他負債	(382,860)	33,765	-	-	(10,565)	(359,66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856,623	3,187,267	-	-	547	6,044,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u>(\$ 15,261,313)</u>	<u>\$ 1,405,025</u>	<u>\$ 23,652,856</u>	<u>(\$ 765,502)</u>	<u>\$ 8,170</u>	<u>\$ 9,039,2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9,408,946</u>					<u>\$ 38,252,4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4,670,259</u>					<u>\$ 29,213,2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15,129	\$ 137,995
112年度到期	<u>1,908,009</u>	<u>1,908,009</u>
合 計	<u>\$ 1,923,138</u>	<u>\$ 2,046,004</u>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24,952	\$ -
生技新藥產業	7,975	-
研究發展支出	<u>1,156</u>	<u>-</u>
合 計	<u>\$ 134,083</u>	<u>\$ -</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分別於 109 至 111 年度陸續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24,952	111 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	20	109 年度
		7,910	110 年度
		45	111 年度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研究發展支出	<u>1,156</u>	109 年度
		<u>\$ 134,083</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129	108 年
1,908,009	112 年
17,725,372	113 年
<u>12,750,715</u>	117 年
<u>\$ 32,399,225</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930,898 仟元及 730,310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惟針對 100 年及 101 年國外扣繳稅款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子 公 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 聯 企 業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關 聯 企 業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關 聯 企 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物流園區等	\$ 830,027	烏日電子商務大樓等	\$ 869,33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總公司大樓等	13,602	國泰置地廣場等	17,91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2,204,548	桃園產專區等	1,351,13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306,419	民生建國大樓等	586,426
		<u>2,524,569</u>		<u>1,955,468</u>
合 計		<u>\$ 3,354,596</u>		<u>\$ 2,824,799</u>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130,238 仟元及 3,383,783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196,448 仟元及 1,838,045 仟元。

合併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742,250 仟元。

(2)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100,535	\$ 58,613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9,245	8,944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833	41,126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833	499,776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大陸)	10,733	30,353
小 計	649,399	571,255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51,615	681,2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07,625	108,09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48,933	48,08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76	39,35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1	4,74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029	6,271
小 計	862,909	887,756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86,848	186,30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97	18,46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68,812	56,574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93,976	218,77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58	5,610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金	
	108年度	107年度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896	\$ -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648	-
小 計	577,935	485,736
合 計	<u>\$ 2,200,023</u>	<u>\$ 2,012,304</u>

	存 入 保 證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30,071	\$ 12,588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070	10,363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085	57,04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大陸)	-	7,030
小 計	136,155	74,433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158	189,73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80	25,16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91	10,99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8	9,393
小 計	236,587	235,289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1,393	11,26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59	3,80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505	15,62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84,944	206,166
小 計	216,801	236,857
合 計	<u>\$ 619,614</u>	<u>\$ 559,167</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租賃協議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18,400</u>	<u>\$ -</u>

B. 租賃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30,983</u>	<u>\$ -</u>

C. 租賃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8,913	\$ 52,745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u>-</u>	<u>7,413</u>
合 計	<u>\$ 8,913</u>	<u>\$ 60,158</u>

D. 存出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12,019</u>	<u>\$ 12,019</u>

(4)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 11,349</u>	<u>\$ -</u>

(5) 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關係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52,540</u>

上述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產生13,540 仟元之處分利益。

2. 發行股票之交易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u>交易性質</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普 通 股	<u>\$ 10,000,000</u>	<u>\$ 42,000,000</u>

(2) 認購關係人發行之股票

	<u>交易性質</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普 通 股	\$ -	\$ 1,992,264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普 通 股	-	1,628,071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470,916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u>-</u>	<u>407,671</u>
		<u>470,916</u>	<u>4,028,006</u>
兄弟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u>1,567,574</u>	<u>-</u>
合 計		<u>\$ 2,038,490</u>	<u>\$ 4,028,006</u>

3. 存款

	交易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 864,340	\$ 2,715,620
	活期存款	23,881,382	28,726,895
	支票存款	240,154	268,337
	證券存款	6	6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定期存款	485,177	1,536,338
	活期存款	12,042	8,344
	合計	<u>\$ 25,483,101</u>	<u>\$ 33,255,540</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84,971 仟元及 61,162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61,057 仟元及 52,841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00 仟元。

4. 放款

	108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年底金額
其他關係人	<u>\$ 1,042,084</u>	1.03%~3.44%	<u>\$ 971,199</u>
	107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年底金額
其他關係人	<u>\$ 1,085,539</u>	1.03%~3.74%	<u>\$ 973,182</u>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4,904 仟元及 14,152 仟元。

5. 向關係人購入其發行或管理之基金餘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市 價 成 本	\$ 2,874,903 \$ 2,138,492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市 價 成 本	\$ 2,642,230 \$ 2,142,144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市 價 成 本	\$ 61,234,575 \$ -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 公司	市 價 成 本	\$ 490,168 \$ -
		\$ 494,150 \$ -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 22,215,022	\$ 6,494,247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213,072,442</u>	<u>210,965,710</u>
合 計	<u>\$ 235,287,464</u>	<u>\$ 217,459,957</u>

7.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u>\$ 10,147,500</u>	<u>\$ 8,998,563</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1,050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67,834	60,6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51,416	48,365
Indovina Bank Limited	<u>31,672</u>	<u>-</u>
小 計	<u>181,972</u>	<u>109,033</u>
合 計	<u>\$ 10,329,484</u>	<u>\$ 9,107,596</u>

註：主要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8. 預付投資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u>\$ -</u>	<u>\$ 1,100,344</u>

9.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 3,078,757</u>	<u>\$ 1,511,584</u>

上述期貨交易保證金於 108 及 107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72 仟元及 1,471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及保證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151,275</u>	<u>\$ 139,386</u>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3,225	440,700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56,883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8,145</u>	<u>107,074</u>
小計	<u>617,370</u>	<u>809,657</u>
合計	<u>\$ 768,645</u>	<u>\$ 949,043</u>

11.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國泰金控（註）	<u>\$ 65,589</u>	<u>\$ 65,589</u>
子公司		
國泰投顧	<u>30,164</u>	<u>-</u>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4,871</u>	<u>9,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208	\$ 89,60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9	7,3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3,412</u>	<u>13,166</u>
小計	<u>58,159</u>	<u>110,143</u>
合計	<u>\$ 158,783</u>	<u>\$ 185,450</u>

註：係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

12. 應付債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13. 保費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5,090</u>	<u>\$ 3,162</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36	51,29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5	19,86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7	3,74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8,648</u>	<u>7,901</u>
小計	<u>99,976</u>	<u>82,814</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1	2,06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5,671	44,01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142	3,18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89	3,365
其 他	<u>369,504</u>	<u>259,323</u>
小計	<u>424,697</u>	<u>311,949</u>
合計	<u>\$ 529,763</u>	<u>\$ 397,925</u>

14. 手續費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 65,352</u>	<u>\$ 68,106</u>

15. 保費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u>\$ 105,568</u>	<u>\$ 107,023</u>

16. 理賠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u>\$ 12,721</u>	<u>\$ 17,158</u>

17. 其他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 138,776</u>	<u>\$ 130,908</u>

18. 其他營業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u>\$ 5,219</u>	<u>\$ -</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63,173	1,024,36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182,830</u>	<u>402,183</u>
小計	<u>1,346,003</u>	<u>1,426,546</u>
合計	<u>\$ 1,351,222</u>	<u>\$ 1,426,546</u>

19.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1,260,000</u>	<u>\$ 1,260,000</u>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0.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u>\$ 39,566</u>	<u>\$ -</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8,252	248,531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315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75,246</u>	<u>85,498</u>
小 計	<u>321,813</u>	<u>334,029</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178,311	6,067,56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1,765	5,92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849	1,757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	<u>6,236</u>	<u>6,049</u>
小 計	<u>6,203,161</u>	<u>6,081,300</u>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767,009	793,71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57	4,71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41,181	33,17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071	14,84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 基金會	5,300	5,3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3,950</u>	<u>3,672</u>
小 計	<u>826,368</u>	<u>855,428</u>
合 計	<u>\$ 7,390,908</u>	<u>\$ 7,270,757</u>

21. 營業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8,557	\$ 4,415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3,358</u>	<u>2,926</u>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677,314	629,3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8,589	188,21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22,707	23,66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u>41,281</u>	<u>18,824</u>
小 計	<u>909,891</u>	<u>860,046</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5,554	4,93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u>3,719</u>	<u>3,702</u>
小 計	<u>9,273</u>	<u>8,640</u>
合 計	<u>\$ 931,079</u>	<u>\$ 876,027</u>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2. 營業外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u>	<u>\$ 50,704</u>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3. 其 他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u>交 易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u>USD 2,615,000</u>	<u>USD 3,752,0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074	\$ 171,146
退職後福利	<u>2,413</u>	<u>1,779</u>
合計	<u>\$ 169,487</u>	<u>\$ 172,925</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三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一) 本公司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18,576	\$ 888,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0,237,158	539,874,109
其他應收款	<u>6,668,998</u>	<u>6,090,351</u>
合計	<u>\$ 607,424,732</u>	<u>\$ 546,852,73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67,361	\$ 743,442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44,601,804	220,038,873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u>362,355,567</u>	<u>326,070,419</u>
合計	<u>\$ 607,424,732</u>	<u>\$ 546,852,734</u>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4,766,303	\$ 43,335,095
利息收入	1,59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3,575,852	(19,148,899)
兌換損益	<u>(4,712,309)</u>	<u>3,907,175</u>
合計	<u>\$ 63,631,439</u>	<u>\$ 28,095,87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9,064,671	\$ 19,184,402
解約金	26,020,768	29,582,214
壽險紅利給付	5	4
提存(收回)分離帳戶 保險價值準備	24,989,146	(24,332,150)
管理費支出	3,696,556	3,781,78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9,707)</u>	<u>(120,381)</u>
合計	<u>\$ 63,631,439</u>	<u>\$ 28,095,871</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913,947 仟元及 1,039,335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231	\$ 17,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2,315	94,126
應收利息	1	55
其他	<u>155</u>	<u>(556)</u>
合 計	<u>\$117,702</u>	<u>\$111,52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4)	\$ 8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117,836	98,690
其他	<u>-</u>	<u>12,829</u>
合 計	<u>\$117,702</u>	<u>\$111,527</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30	\$ 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0,839	(13,722)
利息收入	145	178
計提稅金	<u>-</u>	<u>1,517</u>
合 計	<u>\$ 21,214</u>	<u>(\$ 11,56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解約金	\$ 9,846	\$ 9,456
提存(收回)分離帳戶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8,660	(22,722)
管理費支出	1,503	1,703
計提稅金	<u>1,205</u>	<u>-</u>
合 計	<u>\$ 21,214</u>	<u>(\$ 11,563)</u>

三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一) 本公司

本公司係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作為承租不動產之擔保品及法院擔保金，另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以資本額之 15% 之政府債券提交予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 10,315,438	\$ 11,321,833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458,667	495,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39,996	80,461
合 計	<u>\$ 10,814,101</u>	<u>\$ 11,897,294</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 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人民幣以仟元列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CNY 600,000</u>	<u>CNY 700,000</u>

(三) 越南國泰人壽

依越南財政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越南盾以仟元列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VND 12,000,000</u>	<u>VND 12,000,000</u>

四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1,701,800 仟元、美元 2,825,760 仟元、歐元 405,339 仟元及英鎊 1,558 仟元。

四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6)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年度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2,625,787,121	\$ 94,171,514	\$ 2,724,567,377	\$ -	\$ 2,818,738,8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2,273,957,428	\$ 74,806,524	\$ 2,105,780,720	\$ -	\$ 2,180,587,244
其他金融資產	1,999,406	-	2,009,973	-	2,009,973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9,266,326	\$ 431,941,221	\$ 42,710,567	\$ 4,614,538	\$ 664,805,149	\$ 587,635,828	\$ 72,200,110	\$ 4,969,211
債券投資	244,924,559	1,966,609	241,202,978	1,754,972	206,293,856	2,488,966	202,301,743	1,503,147
其他	578,577,582	469,343,181	15,113,562	94,120,839	291,274,421	194,722,071	19,550,417	77,001,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629,504	30,305,530	-	5,323,974	30,261,146	26,030,760	154,309	4,076,077
債券投資(註)	819,825,254	42,244,016	777,581,238	-	893,987,970	29,684,763	864,303,20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259,690	49,353	28,210,337	-	5,377,759	10,210	5,367,549	-
避險之金融資產	548,075	-	548,075	-	216,611	-	216,61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974,334	18,016	2,956,318	-	27,499,106	-	27,499,106	-
避險之金融負債	30,894	-	30,894	-	-	-	-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7 年度間，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 2,450,314 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 2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83,474,291	\$ 4,076,077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183,044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3,17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7,159)	(9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23,1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1,037,046
取 得	27,910,155	258,400
處 分	(15,016,833)	(47,453)
轉出第3等級	(23,149)	-
年底餘額	<u>\$ 100,490,349</u>	<u>\$ 5,323,974</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59,420,556	\$ 4,631,596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910,451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7,748,9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806	10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7,748,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463,4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取 得	\$ 25,664,367	\$ 119,700
處 分	(12,091,586)	(185,788)
轉入第3等級	941,655	-
轉出第3等級	(2,391,958)	(26,111)
年底餘額	<u>\$ 83,474,291</u>	<u>\$ 4,076,077</u>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年底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1,114,661 仟元及利益 827,467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區 間 輸 入 值 (加權平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23%-39%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265%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07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區 間 輸 入 值 (加權平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 值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	22%-37%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36%)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7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31,028,157	\$ 1,167,751,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4,341,271	921,968,246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401,792,808	175,098,127
應收款項	72,320,392	65,971,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585,170	2,258,673,041
其他金融資產	-	1,999,406
放款	513,380,541	581,215,839
存出保證金	23,151,476	32,195,253
避險之金融資產	548,075	216,6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4,334	27,499,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款項	30,964,602	32,822,268
應付債券	80,000,000	70,000,000
租賃負債	10,381,894	-
存入保證金	13,315,767	2,899,157
避險之金融負債	30,894	-

註：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分別 95% 及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並衡量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48,324,062)	(\$ 71,190,47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07,250,216)	(111,404,367)
匯率風險 (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 外幣升值1%	(11,428,906)	(10,932,445)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08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6,971,123	\$ 4,572,072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1,273,520	377,983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1,447)	350,916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410,075	163,587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78,732	296,052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111)	(846,435)
	殖利率曲線 (人民 幣) 平移上升 1bp	-	(14,547)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	(14,281)
	殖利率曲線 (英鎊) 平移上升 1bp	-	(9,463)
	殖利率曲線 (新台 幣) 平移上升 1bp	147	(74,27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70,248)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07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5,703,586	\$ 5,189,911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834,767	536,707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1,978	614,256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93,336	197,382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30,281	245,72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2,040	(912,051)
	殖利率曲線 (澳幣) 平移上升 1bp	1,501	-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3,709	(8,246)
	殖利率曲線 (新臺 幣) 平移上升 1bp	491	(161,08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35,986	7,006,951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553,382	\$ 27,832,083	\$ 185,653	\$ 86,397,047	\$ 16,115,903	\$ 392,084,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09,974	31,448,394	113,252,004	46,690,879	56,395,527	291,196,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4,295	37,498,812	166,000,546	353,996,509	221,251,605	818,711,767
避險之金融資產	87,793	-	362,869	97,413	-	548,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262,332	173,472,898	434,046,724	1,167,292,440	663,869,507	2,613,943,901
合 計	\$ 520,277,776	\$ 270,252,187	\$ 713,847,796	\$ 1,654,474,288	\$ 957,632,542	\$ 4,116,484,58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2.6%	6.6%	17.3%	40.2%	23.3%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663,821	\$ 598,577	\$ 136,389	\$ 54,671,101	\$ 201,744	\$ 164,271,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21,083	26,691,362	86,749,425	34,116,884	82,160,244	265,938,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68,582	31,038,900	168,157,801	359,145,961	242,495,856	891,707,1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6,344	-	-	120,267	-	216,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24,214	140,559,799	382,921,822	1,001,042,809	549,913,112	2,258,061,756
其他金融資產	-	-	1,999,406	-	-	1,999,406
合 計	\$ 419,474,044	\$ 198,888,638	\$ 639,964,843	\$ 1,449,097,022	\$ 874,770,956	\$ 3,582,195,50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7%	5.5%	17.9%	40.5%	24.4%	100%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234,560,225	\$ 40,573,607	\$ 63,399,966	\$ 6,598,385	\$ 345,132,183
催收款	453,880	78,936	124,981	-	657,797
合計	\$ 235,014,105	\$ 40,652,543	\$ 63,524,947	\$ 6,598,385	\$ 345,789,980
佔整體比率	68%	11.8%	18.4%	1.8%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287,440,820	\$ 48,492,142	\$ 71,391,306	\$ 8,193,993	\$ 415,518,261
催收款	878,642	36,044	54,067	-	968,753
合計	\$ 288,319,462	\$ 48,528,186	\$ 71,445,373	\$ 8,193,993	\$ 416,487,014
佔整體比率	69.2%	11.6%	17.2%	2.0%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款人

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806,786,368	\$ -	\$ -	\$ -	\$ -	\$ -	\$ 806,786,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6,272,855	-	-	-	(988,749)	-	2,585,284,10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734,687	190,712	-	-	-	-	11,925,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3,796	3,124,271	-	-	(208,272)	-	28,659,795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868,624,804	\$ -	\$ -	\$ -	\$ -	\$ -	\$ 868,624,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201,714	-	-	-	(853,594)	-	2,220,348,12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0	-	-	-	(594)	-	1,999,406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22,790,603	215,072	76,621	-	-	-	23,082,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17,815	7,906,750	5,155,973	-	(1,466,902)	-	37,713,636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337,652,839	\$ 141,286	\$ 7,995,855	\$ -	(\$ 1,232,047)	(\$ 3,593,929)	\$ 340,964,004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411,821,024	\$ 111,237	\$ 4,554,753	\$ -	(\$ 682,254)	(\$ 5,126,352)	\$ 410,678,408

(8) 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468,280	\$ 17,049	\$ 12,339	\$ -	\$ 497,66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41)	3,441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8,212	-	7	-	148,219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71,945)	(86,404)	(12,462)	-	(370,81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062	75,028	-	-	77,09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090)	552	116	-	(5,422)	
108年12月31日	\$ 337,078	\$ 9,666	\$ -	\$ -	\$ 346,74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 455,064	\$ 96,965	\$ -	\$ -	\$ 552,0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2)	1,37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	-	1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	(12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7,122	-	4,313	-	201,435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560)	(139,162)	-	-	(357,7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707	57,581	8,007	-	87,29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211	420	-	-	14,631	
107年12月31日	\$ 468,280	\$ 17,049	\$ 12,339	\$ -	\$ 497,668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904,430	\$ 705,622	\$ 710,444	\$ -	\$ 2,320,4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69)	2,06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1,829	-	-	-	471,829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63,639)	(533,832)	(658,551)	-	(1,556,0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5,156	(18,543)	-	-	36,61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2,670)	(1,332)	(51,893)	-	(75,895)	
108年12月31日	\$ 1,043,037	\$ 153,984	\$ -	\$ -	\$ 1,197,02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 754,100	\$ 705,758	\$ -	\$ -	\$ 1,459,85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97)	4,59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6)	-	69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348	(29,34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6,156	-	294,207	-	530,363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906)	(366,214)	-	-	(477,12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051)	371,227	415,541	-	762,71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5,076	19,602	-	-	44,678
107年12月31日	\$ 904,430	\$ 705,622	\$ 710,444	\$ -	\$ 2,320,496

C. 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594	\$ -	\$ -	\$ -	\$ 594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67)	-	-	-	(667)
匯率及其他變動	73	-	-	-	73
10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 901	\$ -	\$ -	\$ -	\$ 9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7)	-	-	-	(307)
107年12月31日	\$ 594	\$ -	\$ -	\$ -	\$ 594

D.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90,567	\$ 201	\$ 591,486	\$ -	\$ 682,254	\$ 5,126,352	\$ 5,808,60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	894	(87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13)	(76)	4,68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97	(74)	(1,323)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18	-	11,254	-	15,172	-	15,17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3,573)	(33)	(229,458)	-	(243,064)	-	(243,064)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532,423)	(1,532,42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131	(613)	771,167	-	777,685	-	777,685
108年12月31日	\$ 84,809	\$ 299	\$ 1,146,939	\$ -	\$ 1,232,047	\$ 3,593,929	\$ 4,825,97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 108,879	\$ 1,211	\$ 601,271	\$ -	\$ 711,361	\$ 5,438,078	\$ 6,149,43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	1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8)	(44)	38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3	(1,036)	(1,727)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349	-	8,284	-	31,633	-	31,633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26)	(124)	(69,442)	-	(82,192)	-	(82,192)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11,726)	(311,72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1,445)	179	52,718	-	21,452	-	21,452
107年12月31日	\$ 90,567	\$ 201	\$ 591,486	\$ -	\$ 682,254	\$ 5,126,352	\$ 5,808,606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 天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4,553,629	\$ 74,573	\$ 495	\$ -	\$ 14,628,697
損 失 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91	50	-	1,541

註：含應收票據 80,968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4,547,729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帳 天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1,311,658	\$ 111,076	\$ 1,219	\$ 3	\$ 11,423,956
損 失 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22	123	1	2,346

註：含應收票據 72,825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1,351,131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變動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346	\$ 2,175
本年度（迴轉）提列	(805)	171
年底餘額	\$ 1,541	\$ 2,346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29,055,173	\$ 281,015	\$ 385,835	\$ 1,195,135	\$ 47,444
應付債券(註1)	561,650	1,194,411	3,169,920	8,145,000	87,030,080
租賃負債(註2)	297,218	358,116	568,511	1,375,285	18,287,241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1,834,039	298,058	-	-	-
遠期外匯合約	1,231,198	-	-	-	-
利率交換	1,481	1,517	3,410	1,259	-
選擇權	18,016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1,044,618	\$ 239,517	\$ 285,769	\$ 1,242,728	\$ 9,636
應付債券(註)	414,540	1,194,411	2,415,000	7,245,000	78,400,000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23,555,917	10,107,225	-	-	-
遠期外匯合約	5,538,893	53,900	-	-	-
利率交換	14,230	3,686	3,978	2,587	-

註 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 10 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 2：租賃負債係以 1 至 43 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六) 避險活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債券投資，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本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08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	負		
利率交換	\$ 6,800,000	\$ 185,206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4,498
利率交換	1,317,138	-	30,894	避險之金融負債	(31,677)

107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	負		
利率交換	\$ 6,800,000	\$ 216,611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4,891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	\$ 2,922,306	\$ 5,194,832	\$ -
平均固定利率	-	-	1.6%-2.5%	1.7%-2.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	\$ -	\$ 3,800,000	\$ 3,000,000
平均固定利率	-	-	-	1.6%	1.7%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08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浮動利率之債券應付款項	(\$ 34,498)	\$ 185,206	不適用	\$ 34,498	\$ -	(\$ 65,902)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一債券投資	31,677	(30,894)	不適用	(31,677)	-	-	財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財務成本

107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浮動利率之債券應付款項	(\$ 54,891)	\$ 216,611	不適用	\$ 54,891	\$ -	(\$ 84,725)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一債券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 財務成本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3,288	\$ 203,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避險工具之價值		
變動	2,545	54,89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		
分類至損益金額	(65,901)	(83,638)
所得稅	6,336	(1,611)
年底餘額	<u>\$ 116,268</u>	<u>\$ 173,288</u>

2.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本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用以規避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08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換匯換利	\$ 9,742,013	\$ 362,869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93,293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起 過 5 年
108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					
名目本金	\$ -	\$ -	\$ -	\$ -	\$ 9,742,013
利 率	-	-	-	-	2.20%~2.39%
匯率(EUR/USD)	-	-	-	-	1.1285~1.1353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108年度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累計金額			
國外債券	\$ 9,742,01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293)	\$ -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8年度
外幣基差一期間相關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269,576
所得稅	(53,915)
年底餘額	<u>\$ 215,661</u>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758,412	\$ -	\$ 28,758,412	\$ 2,952,747	\$ 13,341,124	\$ 12,464,54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56,318	\$ -	\$ 2,956,318	\$ 2,952,747	\$ -	\$ 3,571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584,159	\$ -	\$ 5,584,159	\$ 5,424,679	\$ -	\$ 159,48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7,499,106	\$ -	\$ 27,499,106	\$ 5,424,679	\$ 10,921,864	\$ 11,152,563

四二、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4)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規定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6)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1)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2)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3)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

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5)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6)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8) 資本適足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9)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

指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造成損害之事件，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資安及個資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及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 定期將保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1)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2)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3)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2)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3)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

	108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增加)	\$ 2,886,583	減少(增加)	\$ 2,309,267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3,493,065	減少(增加)	2,794,452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減少)	624,863	增加(減少)	499,891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5,701,927	增 加	4,561,541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5,707,518	減 少	4,566,014

	107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增加)	\$ 2,706,747	減少(增加)	\$ 2,165,397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2,909,035	減少(增加)	2,327,228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減少)	455,191	增加(減少)	364,153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5,289,255	增 加	4,231,404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5,294,445	減 少	4,235,556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08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10 (x0.90)	減少(增加)	\$ 156,997	減少(增加)	\$ 117,748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86,067	減少(增加)	64,550
解 約 率	x1.10 (x0.90)	增加(減少)	93,335	增加(減少)	70,001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765,598	增 加	574,199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840,422	減 少	630,317

	107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10 (x0.90)	減少(增加)	\$ 156,537	減少(增加)	\$ 117,402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81,505	減少(增加)	61,128
解 約 率	x1.10 (x0.90)	增加(減少)	103,360	增加(減少)	77,520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569,098	增 加	426,824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624,721	減 少	468,541

(3) 越南國泰人壽

	108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增加)	\$ 1,330	減少(增加)	\$ 1,064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47,212	減少(增加)	37,770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減少)	8,291	增加(減少)	6,633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13,402	增 加	10,722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13,415	減 少	10,732

	107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增加)	\$ 742	減少(增加)	\$ 594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33,710	減少(增加)	26,968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減少)	7,768	增加(減少)	6,214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9,699	增 加	7,759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9,709	減 少	7,767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 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分別為稅前損益之 20%、25% 及 20% 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2	14,442,425	17,662,901	17,964,940	18,028,018	18,069,018	18,097,514	18,114,195	-	-
103	14,671,864	17,805,516	18,119,932	18,201,745	18,198,744	18,219,624	18,236,928	17,304	17,339
104	15,353,566	18,647,560	18,975,168	19,056,336	19,103,869	19,130,394	19,148,638	44,769	44,858
105	15,940,308	19,566,897	19,885,388	19,971,081	20,015,621	20,043,491	20,062,635	91,554	91,736
106	17,297,974	21,370,269	21,769,245	21,857,506	21,905,899	21,936,562	21,957,077	187,832	188,208
107	19,438,330	23,925,964	24,342,331	24,442,830	24,496,782	24,531,153	24,553,110	627,146	628,401
108	21,412,454	26,255,736	26,712,604	26,821,429	26,880,489	26,917,744	26,940,927	5,528,473	5,539,530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6,510,072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21,847
								未報賠款準備金	6,531,91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032,69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0,564,611</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2	14,552,889	17,819,664	18,127,219	18,191,122	18,232,660	18,261,664	18,278,424	-	-
103	14,772,070	17,947,230	18,265,698	18,348,342	18,346,033	18,367,050	18,384,481	17,431	17,466
104	15,474,235	18,809,508	19,140,593	19,222,947	19,270,603	19,297,466	19,315,887	45,284	45,375
105	16,051,766	19,702,389	20,024,753	20,110,678	20,155,599	20,183,732	20,202,957	92,279	92,464
106	17,425,760	21,529,927	21,929,989	22,019,087	22,067,963	22,098,984	22,119,614	189,625	190,004
107	19,559,154	24,057,586	24,478,074	24,579,614	24,634,269	24,669,349	24,691,638	634,052	635,320
108	21,440,110	26,292,487	26,750,811	26,860,026	26,919,366	26,956,944	26,980,319	5,540,209	5,551,290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6,531,91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028,960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10,560,879</u>

本公司依據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102	238,178	465,151	502,722	506,547	506,547	506,547	506,547	-
103	352,155	566,112	601,603	610,880	610,880	610,880	610,880	-
104	206,682	386,830	413,988	434,558	434,558	434,558	434,558	-
105	245,254	420,859	473,061	525,515	525,515	525,515	525,515	-
106	252,319	478,466	533,828	556,916	556,916	556,916	556,916	23,088
107	311,729	365,833	398,634	415,875	415,875	415,875	415,875	50,042
108	419,936	701,477	764,372	797,431	797,431	797,431	797,431	377,495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450,625 (798) 449,827 16,184 <u>\$466,011</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102	232,822	458,617	496,167	499,972	499,972	499,972	499,972	-
103	351,330	557,871	593,323	602,597	602,597	602,597	602,597	-
104	185,223	364,969	392,106	395,171	395,171	395,171	395,171	-
105	242,780	418,023	470,224	512,545	512,545	512,545	512,545	-
106	240,710	466,857	521,048	536,655	536,655	536,655	536,655	15,607
107	303,385	355,141	387,505	399,113	399,113	399,113	399,113	43,972
108	416,414	701,443	765,366	788,291	788,291	788,291	788,291	371,877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加：已報未付賠款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431,456 (798) 15,071 <u>\$445,729</u>

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陸家嘴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

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越南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104	1,143	1,254	1,254	1,257	1,257
105	1,213	2,259	2,259	2,259	2,259
106	8,555	11,618	11,618	11,623	11,623
107	41,882	48,183	48,183	48,202	48,202
108	119,665	143,218	143,218	143,276	143,276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104	1,348	1,576	1,576	1,576	1,576
105	2,088	2,509	2,509	2,509	2,509
106	14,625	17,767	17,767	17,774	17,774
107	84,781	97,366	97,366	97,401	97,401
108	96,290	111,843	111,843	111,884	111,884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越南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

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之規範，臺灣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再保交易對象中未符合法令標準之未適格再保險人為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e) Trust Re，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遭 AM Best 信評機構撤銷信評，故自該日起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再保險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再保合約類別 相關險別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及傷害險	巨災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
107年度 再保險費支出	\$ 583	\$ 599	\$ 416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要求；另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等支出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可能因實際結果與預期不同而有所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5年	大於5年
108年12月31日	(\$ 1,665)	\$ 3,012	\$ 179,320
107年12月31日	(1,095)	1,993	175,216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惟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於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之影響。此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四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四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二)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四) 資本適足率概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3年皆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五、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963,979	30.106000		\$	3,370,787,537	
人 民 幣		16,076,378	4.323121			69,500,132	
澳 幣		3,791,660	21.101295			80,008,9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11,685	30.106000			265,284,585	
港 幣		9,076,942	3.866013			35,091,58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10,632	4.321700			1,774,628	
菲律賓披索		26,747,682	0.594200			15,893,473	
印 尼 盾		6,526,743,236	0.002172			14,176,0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5,619	30.106000			11,910,495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246,497	30.733000		\$	3,173,074,587	
澳 幣		2,933,900	21.677522			63,599,680	
人 民 幣		15,976,157	4.474192			71,480,3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79,449	30.733000			297,478,514	
港 幣		15,745,308	3.92398			61,784,26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58,735	4.476200			710,531	
菲律賓披索		26,948,935	0.584200			15,743,568	
印 尼 盾		6,505,480,341	0.002111			13,733,0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9,950	30.733000			40,873,360	

註：評估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051,684	\$ -	\$ 402,051,684
應收款項	82,456,625	11,289	82,467,91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497,161	1,281,530,996	1,331,028,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7,439	847,633,832	854,341,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9,592,170	2,576,993,000	2,616,585,1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1,093	526,982	548,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57,549	44,557,549
投資性不動產	-	483,871,717	483,871,71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4,546,717	4,546,717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152,363	1,152,363
放 款	6,233,423	507,147,118	513,380,541
投資合計	102,051,286	5,747,960,274	5,850,011,56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7,722	1,386,210	1,743,932
不動產及設備	-	32,271,269	32,271,269
使用權資產	-	1,577,679	1,577,679
無形資產	-	41,346,899	41,346,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156,766	36,156,766
其他資產	7,154,019	23,299,350	30,453,36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187,575	600,354,859	607,542,434
資產總額	\$ 601,258,911	\$ 6,484,364,595	\$ 7,085,623,506
應付款項	\$ 29,430,865	\$ 1,533,737	\$ 30,964,602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635,483	-	635,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966,992	7,342	2,974,33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30,894	30,894
應付債券	-	80,000,000	80,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832,203	17,832,203
賠款準備	-	11,042,612	11,042,612
責任準備	-	5,592,979,067	5,592,979,067
特別準備	-	11,084,624	11,084,624
保費不足準備	-	19,679,457	19,679,457
其他準備	-	1,873,141	1,873,141
保險負債合計	-	5,654,491,104	5,654,491,10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	-	10,932,008	10,932,00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000,877	18,000,877
負債準備	-	233,871	233,871
租賃負債	655,334	9,726,560	10,381,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5,730,622	55,730,622
其他負債	271,043	18,916,352	19,187,3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67,361	607,075,073	607,542,434
負債總計	\$ 34,427,078	\$ 6,456,678,440	\$ 6,491,105,518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332,205	\$ -	\$ 175,332,205
應收款項	74,184,073	786,396	74,970,469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6,238	-	6,238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923,624	1,158,827,561	1,167,751,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9,964	912,768,282	921,968,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3,988,272	2,224,684,769	2,258,673,04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16,611	216,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80,828	40,780,828
其他金融資產	-	1,999,406	1,999,406
投資性不動產	-	461,352,381	461,352,38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2,785,640	2,785,6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放 款	460,031	722,686	722,686
投資合計	<u>52,571,891</u>	<u>5,384,893,972</u>	<u>5,437,465,863</u>
再保險合約資產	482,321	1,036,589	1,518,910
不動產及設備	-	32,381,622	32,381,622
無形資產	-	44,044,960	44,044,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252,456	38,252,456
其他資產	6,804,247	33,653,398	40,457,6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6,996,582</u>	<u>539,967,679</u>	<u>546,964,261</u>
資產總額	<u>\$ 316,377,557</u>	<u>\$ 6,075,017,072</u>	<u>\$ 6,391,394,629</u>
應付款項	\$ 31,284,135	\$ 1,538,133	\$ 32,822,268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636,050	-	636,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7,490,471	8,635	27,499,106
應付債券	-	70,000,000	70,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752,317	16,752,317
賠款準備	-	8,903,331	8,903,331
責任準備	-	5,225,589,886	5,225,589,886
特別準備	-	11,084,254	11,084,254
保費不足準備	-	22,548,304	22,548,304
其他準備	-	1,894,570	1,894,570
保險負債合計	-	<u>5,286,772,662</u>	<u>5,286,772,662</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	9,318,713	9,318,7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負債準備	-	225,277	225,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213,220	29,213,220
其他負債	418,274	8,320,083	8,738,35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743,450</u>	<u>546,220,811</u>	<u>546,964,261</u>
負債總計	<u>\$ 60,572,380</u>	<u>\$ 5,968,692,823</u>	<u>\$ 6,029,265,203</u>

(三)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110,798,703	\$ 118,377,980
國外股票	51,029,574	60,215,861
附賣回條件債券	14,812,000	12,410,000
銀行存款	35,979,663	17,914,307
受益憑證	17,180	1,830,959
期貨及選擇權	435,322	216,603
合計	<u>\$ 213,072,442</u>	<u>\$ 210,965,710</u>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64,358,163	\$ 97,872,589
美元	952,200	1,417,500
港幣	544,084	2,023,000

(四)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45,0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120,839	\$ 33,447,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65,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072,559
合計	<u>\$ 94,120,839</u>	<u>\$ 271,985,445</u>

	107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98,514	\$ 29,059,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74,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73,283
合計	<u>\$ 77,198,514</u>	<u>\$ 235,706,945</u>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六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六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十及四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 15,723,539	\$ 15,723,539	2,029	100.00	\$ 14,790,769	\$ 438,274	\$ 297,431	子公司(註2)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9,090,730	9,090,730	-	100.00	10,825,893	73,873	73,873	子公司(註2)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3,947,324	740,807	740,807	子公司(註1)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40,147	6,776	6,776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9,038,997	161,394	161,394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472,454	7,893	7,893	子公司(註1)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5,683,953	15,683,953	452,019	23.35	15,893,473	1,784,924	416,825	關聯企業(註2)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尼	銀行業	13,317,536	13,317,536	2,550,767	37.33	14,176,087	2,741,078	(3,569)	關聯企業(註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333,089	157,296	157,296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49.12	402,615	16,770	8,238	關聯企業(註2)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8,372	108,372	10,837	21.43	69,162	5,750	1,232	關聯企業(註2)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957,118	1,044,225	95,712	25.00	1,679,260	2,753	688	關聯企業(註2)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750,000	750,000	75,000	21.43	782,762	66,717	14,297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965	(317)	(143)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4,106	(2,182)	(982)	關聯企業(註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0,000	270,000	27,000	45.00	281,396	22,854	10,284	關聯企業(註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84,724	8,956	4,031	關聯企業(註2)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89,074	29,656	13,345	關聯企業(註2)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汗水處理業	756,116	756,116	37,284	27.36	791,192	182,310	49,883	關聯企業(註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業	781,364	781,364	13,452	36.70	833,568	186,263	68,474	關聯企業(註2)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汗水處理業	470,916	-	45,600	30.00	469,726	(3,965)	(1,190)	關聯企業(註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567,574	-	114,129	25.00	1,572,093	308,017	4,436	關聯企業(註1)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丹麥	投資管理業	2,679,234	2,679,234	3,138	45.00	2,774,628	820,510	321,528	關聯企業(註2)

註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onning Inc.	特別股 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4,409	1.76	\$ 4,40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423	0.63	423	
	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4,565	7.72	4,565	
	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	-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0	132,239	51	132,239	
	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7	-	100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55,337	100	55,337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5	356,376	71	356,376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5,989	100	5,989	
	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29,658	100	29,658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000	1,545,267	100	1,545,267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三民段土地	108.05.03	\$ 981,851	依照契約支付 各期價金	呂姓等七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 東路三段房地	108.05.31	323,890	一次繳清	臺北市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 東路三段房地	108.05.31	389,855	一次繳清	臺北市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桃園市三民段土地	108.07.10	397,327	依照契約支付 各期價金	楊姓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桃園市同安段土地	108.07.24	186,107	依照契約支付 各期價金	吳姓等五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二重 溪段土地	108.11.13	3,259,000	依照契約支付 各期價金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臺北市仁愛段三小段 114 地號	108.11.15	63.05.23	\$ 108,177	\$ 108,177	(註3)	(註3)	台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註3)	(註3)	無
本公司	西寧南路透天	108.12.05	104.07.01	121,500	130,000	依照契約收取各期價金	\$ 8,500	洪姓自然人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3：係捐贈土地予台北市政府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	\$ 6,748,578	\$ 612,551	50%	\$ 306,275 註2(2)B	\$ 5,357,121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 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2,943,663	-	-	2,943,663	(10,084)	24.5%	(2,470) 註2(2)C	1,774,629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	7,223,435	274,320	100%	205,253 註2(2)B	7,419,170	-

本年度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353,171,27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91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09103304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285萬元及92年7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19051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715萬元，合計美金5,000萬元，後於99年12月2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0990049123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4,833萬元；97年5月1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8733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900萬元；以及101年4月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9057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40萬元，並於102年9月1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326990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3,252萬元為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11,073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92年9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092030926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93年12月2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4,833萬元，99年9月29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2,988萬元及103年5月8日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另於106年8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1060013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並於同年9月20日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累計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90,000萬元及美金7,821萬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筹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放款	\$ 12,963,581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19%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5,883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86,524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05%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放款	682,294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01%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836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5,607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手續費支出	844,655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09%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317,571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預付費用	1,455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管理費用	5,759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 任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9,982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 任公司	3	租金收入	41,363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測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2)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是否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3)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4)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392,341,567	6	\$ 164,504,001	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七及三五)	78,031,177	1	70,860,435	1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四十)	1,280,235,253	18	1,128,633,727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四十)	854,336,862	12	921,964,604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四十)	2,613,943,901	37	2,258,061,756	35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548,075	-	216,611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3,774,796	2	97,135,294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	-	1,999,406	-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五)	445,624,222	6	423,590,460	7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546,717	-	2,785,640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52,363	-	722,686	-
14300	放款(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五)	526,098,622	8	594,129,442	9
14000	投資合計	5,830,260,811	83	5,429,239,626	8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677,797	-	1,480,860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29,653,823	-	29,848,752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65,801	-	-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1,478,209	-	33,545,57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36,056,344	1	38,165,870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三、二十、三五及三八)	27,469,277	-	36,918,943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607,424,732	9	546,852,734	9
1XXXX	資 產 總 計	\$ 7,034,859,538	100	\$ 6,351,416,79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三五)	\$ 25,554,039	1	\$ 27,799,042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305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2,974,334	-	27,499,106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二及三五)	80,000,000	1	70,000,000	1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504,877	-	16,458,535	-
24200	賠款準備	10,564,611	-	8,531,570	-
24300	責任準備	5,567,592,302	79	5,207,460,951	82
24400	特別準備	11,084,624	-	11,084,254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9,679,457	1	22,548,304	1
24700	其他準備	1,873,141	-	1,894,57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5,628,299,012	80	5,267,978,184	83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1,001,991	-	930,654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8,000,877	-	17,075,289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56,245	-	56,245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十八及三五)	9,198,368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54,951,648	1	28,476,919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三五)	18,518,204	-	8,155,913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六)	607,424,732	9	546,852,734	9
2XXXX	負債總計	6,446,240,755	92	5,994,824,086	94
	權 益(附註四及三一)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8,515,274	1	57,2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60,607,456	1	51,535,9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3,338,466	1	40,466,94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89,432,530	4	277,886,402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31,652,661	-	12,683,614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423,657	5	331,036,962	5
34000	其他權益	105,072,396	1	(83,245,452)	(1)
3XXXX	權益總計	588,618,783	8	356,592,70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34,859,538	100	\$ 6,351,416,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597,287,343	66	\$ 549,609,767	69
41120	再保費收入	<u>125,595</u>	-	<u>123,890</u>	-
41100	保費收入	597,412,938	66	549,733,657	6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051,751)	-	(1,749,175)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u>(775,814)</u>	-	<u>(481,162)</u>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594,585,373	66	547,503,320	6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56,060	-	762,190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五及三六）	8,450,463	1	9,147,558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三及三五）	161,401,719	18	148,117,337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196,818,564	22	(129,498,736)	(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27,765,727	3	12,010,835	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9,926,012	1	4,726,406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540,377	-	87,905	-
41550	兌換（損失）利益	(53,159,724)	(6)	55,765,898	7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925,588)	-	(5,486,151)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三五）	11,223,017	1	10,718,377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1,691,395	-	(519,606)	-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	510,578	-	344,099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118,230,201)	(13)	117,691,412	1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六）	<u>63,631,439</u>	<u>7</u>	<u>28,095,871</u>	<u>3</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6,585,211</u>	<u>100</u>	<u>799,466,715</u>	<u>100</u>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七）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505,287	38	356,849,363	45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079,421)</u>	-	<u>(894,281)</u>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47,425,866	38	355,955,082	45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042,861	-	1,278,090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385,474,511	42	330,548,004	4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70	-	436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744,650)	-	(3,811,357)	-
51370	其他準備淨變動	<u>(21,429)</u>	-	<u>(22,000)</u>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384,751,663	42	327,993,173	4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302,968	-	625,700	-
51400	承保費用（附註三三）	23,243,255	3	17,696,518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三）	18,171,436	2	13,730,86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三五)	\$ 6,305,313	1	\$ 5,280,620	1
517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三五)	2,671,933	-	2,331,362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四及三六)	63,631,439	7	28,095,871	3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46,503,873</u>	<u>93</u>	<u>751,709,190</u>	<u>94</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三及三五)				
58100	業務費用	10,577,128	1	10,008,284	1
58200	管理費用	11,497,642	2	11,317,745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5,647	-	81,211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三三)	877	-	65,457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41,294</u>	<u>3</u>	<u>21,472,697</u>	<u>2</u>
61000	營業利益	37,940,044	4	26,284,828	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三三及三五)	<u>1,663,036</u>	<u>-</u>	<u>1,310,502</u>	<u>-</u>
62000	稅前淨利	39,603,080	4	27,595,330	4
6300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三四)	(<u>1,757,127</u>)	<u>-</u>	<u>2,593,990</u>	<u>-</u>
66000	本期淨利	<u>37,845,953</u>	<u>4</u>	<u>30,189,32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一)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1,430	-	403,459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損失)	6,093,722	-	(2,493,898)	-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4,736)	-	(37,030)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四)	(603,520)	-	270,829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損失)	85,755,154	10	(76,864,945)	(10)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 (損失)	237,897	-	(28,747)	-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58,550	-	(747,732)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8,230,201	13	(117,691,412)	(1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四)	(<u>27,580,108</u>)	<u>(3)</u>	<u>23,382,027</u>	<u>3</u>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83,858,590</u>	<u>20</u>	<u>(173,807,449)</u>	<u>(22)</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1,704,543</u>	<u>24</u>	<u>(\$ 143,618,129)</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0</u>		<u>\$ 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065,274	\$ 13,767,663	\$ 33,208,919	\$ 259,379,137	\$ 34,072,057	(\$ 9,958,336)	\$ -	\$ 51,550,393	\$ 203,646	\$ 110,471	\$ 188,821	\$ -	\$ 435,588,04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914,533)	-	31,488,614	(51,550,393)	-	-	-	55,611,592	32,635,280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1,157,524	(9,958,336)	31,488,614	-	203,646	110,471	188,821	55,611,592	468,223,32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58,027	-	(7,258,027)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94,964	(20,494,964)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80,749)	-	-	-	-	-	-	-	(9,980,749)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80,749)	-	-	-	-	-	-	-	(9,980,74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61,684)	3,661,684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673,985	(1,673,985)	-	-	-	-	-	-	-	-
	新增提存款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738)	-	-	-	-	-	-	-	-	-	-	(31,738)
D1	107年度淨利	-	-	-	30,189,320	-	-	-	-	-	-	-	-	30,189,32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73,807,44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89,320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43,618,129)	
E1	現金增資	4,200,000	37,800,000	-	-	-	-	-	-	-	-	-	-	42,00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2,917,189)	-	12,917,189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65,274	51,535,925	40,466,946	277,886,402	12,683,614	(10,796,480)	(20,547,627)	-	173,288	287,100	187,503	(52,549,236)	356,592,70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71,520	-	(2,871,520)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20,004	(9,820,004)	-	-	-	-	-	-	-	-
B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10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10)	7,910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734,034	(1,734,034)	-	-	-	-	-	-	-	-
	新增提存款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8,932	-	-	-	-	-	-	-	-	-	-	138,932
N1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82,599	-	-	-	-	-	-	-	-	-	-	182,599
D1	108年度淨利	-	-	-	37,845,953	-	-	-	-	-	-	-	-	37,845,95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550)	73,620,105	-	158,641	160,594	-	110,309,800	183,858,59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45,953	(390,550)	73,620,105	-	158,641	160,594	-	110,309,800	221,704,543	
E1	現金增資	1,250,000	8,750,000	-	-	-	-	-	-	-	-	-	-	10,00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459,258)	-	4,459,258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515,274	\$ 60,607,456	\$ 43,338,466	\$ 289,432,530	\$ 31,652,661	(\$ 11,187,030)	\$ 57,531,736	\$ -	\$ 331,929	\$ 447,694	\$ 187,503	\$ 57,760,564	\$ 588,618,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9,603,080	\$ 27,595,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976	589,398
A20200	攤銷費用	2,197,777	2,184,1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73,871,972)	152,128,900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039,641)	(10,413,83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926,012)	(4,726,406)
A20900	財務成本	2,736,705	2,524,868
A21200	利息收入	(161,401,719)	(148,117,337)
A21300	股利收入	(24,672,678)	(24,227,16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59,999,292	356,063,433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1,337	458,081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25,588	5,486,151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91,395)	519,60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7	65,4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59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540,377)	(87,905)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18,230,201	(117,691,4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777)	(10,19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7,320	(14,1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107	10,77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92,957)	(631,907)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15,795,152	(3,596,46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185,666,085	35,673,658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4,884,532)	(400,836,174)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0,000	1,500,000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16,673	209,652
A5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567)	1,087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1,406,505)	(3,934,761)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94,529)	22,626,949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738,119)	(1,108,372)
A51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09,258	(10,926,152)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4,599	(754,742)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13,670	(233,7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16,399,015)	(\$ 116,025,131)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	1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985,855)	12,149,603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67,408	(25,888)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644,008	(437,310)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312	(650)
A52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18,427	(5,505,938)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11,575)	(9,775)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93,873)	(3,700,227)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577,663)	(233,228,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101,547	144,405,5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058,040	24,993,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7,253)	(2,524,8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6,264)	(6,419,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498,407</u>	<u>(72,774,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8,492)	(9,529,29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07	119,873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0,3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2,722)	(914,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799	19,3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412)	(76,463)
B05300	放款減少	68,462,056	23,569,1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507,120)	(4,681,14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65,562</u>	<u>516,0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80,778</u>	<u>9,143,6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5,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1,6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80,749)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0</u>	<u>42,0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58,381</u>	<u>27,019,2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7,837,566	(36,611,2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504,001</u>	<u>201,115,29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341,567</u>	<u>\$ 164,504,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國泰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 104 年 8 月 5 日正式營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折現，除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租賃因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之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0,227,117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8,44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0,208,668</u>
108 年 1 月 1 日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u>\$ 9,306,990</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38,437	\$ 638,437
投資性不動產	423,590,460	9,014,035	432,604,495
其他資產	<u>36,918,943</u>	(345,482)	<u>36,573,461</u>
資產影響	<u>\$ 460,509,403</u>	<u>\$ 9,306,990</u>	<u>\$ 469,816,393</u>
租賃負債	\$ -	\$ 9,306,990	\$ 9,306,990
負債影響	<u>\$ -</u>	<u>\$ 9,306,990</u>	<u>\$ 9,306,990</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合約收入。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係為實質修改，若為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

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107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

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另，本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a)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認列之金額互抵，及；(b)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

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

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四) 保險負債

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821 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

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1 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3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係全數提列為保險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IFRS 4 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八)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十)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二）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

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外，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本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四十。

(三)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係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係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則依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進行適當調整。解約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499	\$ 232,369
銀行存款	172,575,911	102,560,111
定期存款	162,683,536	44,773,215
約當現金	<u>56,824,621</u>	<u>16,938,306</u>
合計	<u>\$ 392,341,567</u>	<u>\$ 164,504,001</u>

七、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5,228	\$ 291,946
應收保費	14,733,827	13,326,440
其他應收款	63,024,875	57,283,767
催收款	<u>11,919</u>	<u>56,349</u>
小計	78,045,849	70,958,502
減：備抵損失	(<u>14,672</u>)	(<u>98,067</u>)
合計	<u>\$ 78,031,177</u>	<u>\$ 70,860,435</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8,067	\$ 39,465
本年度（迴轉）提列	(37,261)	103,595
本年度沖銷	(<u>46,134</u>)	(<u>44,993</u>)
年底餘額	<u>\$ 14,672</u>	<u>\$ 98,067</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58,526,486	\$ 373,957,880
受益憑證	549,007,120	269,967,853
公司債券	-	1,021,572
政府債券	399,968	-
金融債券	14,475,317	17,079,9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股票	\$ 219,014,890	\$ 288,980,66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6,161,514	14,213,506
國外債券	190,378,295	158,034,581
組合式定存	4,011,973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18,728,825	3,816,318
遠期外匯合約	9,332,640	1,551,231
換匯換利合約	148,872	-
選擇權	49,353	10,210
合 計	<u>\$ 1,280,235,253</u>	<u>\$ 1,128,633,72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810,120	\$ 22,636,490
遠期外匯合約	1,138,856	4,838,945
利率交換合約	7,342	23,671
選擇權	18,016	-
合 計	<u>\$ 2,974,334</u>	<u>\$ 27,499,106</u>

(一) 本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股票	\$ 256,601,805	\$ 371,075,775
受益憑證	514,962,891	254,937,731
金融債券	14,475,317	17,079,909
國外股票	218,358,053	283,754,15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6,161,514	14,213,506
國外債券	190,378,295	158,034,581
組合式定存	4,011,973	-
合 計	<u>\$ 1,214,949,848</u>	<u>\$ 1,099,095,653</u>

於 108 及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199,781,623	(\$ 33,382,433)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81,551,422</u>)	(<u>84,308,979</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 118,230,201</u>	<u>(\$ 117,691,412)</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利益 196,818,564 仟元減少為利益 78,588,363 仟元及由損失 129,498,736 仟元減少為損失 11,807,324 仟元。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05,784,237 仟元及 74,755,376 仟元。

(三)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 26,813,635	\$ 25,235,503
國外股票	<u>8,811,460</u>	<u>5,022,001</u>
小計	<u>35,625,095</u>	<u>30,257,504</u>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41,077,782	93,149,452
國外債券	778,747,472	800,838,518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45,748)	(1,720)
減：繳存央行債券	(1,067,739)	(2,111,016)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u>-</u>	<u>(168,134)</u>
小計	<u>818,711,767</u>	<u>891,707,100</u>
合計	<u>\$ 854,336,862</u>	<u>\$ 921,964,604</u>

(一)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於 108 及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1,726,086 仟元及 1,596,995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735,772 仟元及 489,914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08 及 107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24,819,436 仟元及 38,447,898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459,258 仟元及 12,917,18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避險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185,206	\$216,611
換匯換利合約	<u>362,869</u>	<u>-</u>
合計	<u>\$548,075</u>	<u>\$216,611</u>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2,324,964	\$ 59,344,419
投資關聯企業	<u>41,449,832</u>	<u>37,790,875</u>
合計	<u>\$103,774,796</u>	<u>\$ 97,135,294</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五。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33,089	\$ 278,78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5,357,121	4,891,3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825,893	\$ 9,565,25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419,170	7,479,225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3,947,324	12,985,27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40,147	131,138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9,038,997	8,729,42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472,454	456,808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4,790,769	14,827,178
合計	<u>\$ 62,324,964</u>	<u>\$ 59,344,419</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83,379	\$ 839,914
其他綜合損益	<u>167,305</u>	<u>(420,927)</u>
綜合損益總額	<u>\$ 750,684</u>	<u>\$ 418,987</u>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對本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除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50,049,481	\$ 53,765,350
公司債券	25,294,942	27,893,879
政府債券	39,073,691	38,187,773
國外債券	2,508,736,300	2,154,677,3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1,189,350	\$ 1,143,199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1,343,931)	(1,345,625)
減：繳存央行債券	(7,858,911)	(7,864,253)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	(6,075,419)
減：備抵損失(註)	(1,197,021)	(2,320,496)
合計	<u>\$ 2,613,943,901</u>	<u>\$ 2,258,061,756</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891仟元及910仟元。

(一) 於108及107年度，本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3,032,793仟元及1,027,382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11,598,209仟元及5,906,106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利益1,360,596仟元及損失152,318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組合式定存	\$ -	\$ 2,000,000
減：備抵損失	-	(594)
合計	<u>\$ -</u>	<u>\$ 1,999,406</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之投資性	預付房地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不 動 產	— 投 資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2,907,643	\$ 85,148,297	\$ 418,055,940	\$ 3,541,501	\$ 690,203
增 添	38,074	6,926	45,000	3,927,795	708,349
處 分	(62,869)	(439,000)	(501,869)	-	-
重 分 類	348,277	5,011,205	5,359,482	(4,683,656)	(675,86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525,375	106,532	631,907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756,500</u>	<u>\$ 89,833,960</u>	<u>\$ 423,590,460</u>	<u>\$ 2,785,640</u>	<u>\$ 722,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之投資性	預付房地款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不 動 產	一 投 資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3,756,500	\$ 89,833,960	\$ 423,590,460	\$ 2,785,640	\$ 722,686
首次採用IFRS 16調整數	9,014,035	-	9,014,035	-	-
增 添	-	-	-	3,959,386	10,547,734
處 分	(40,153)	(32,729)	(72,882)	-	-
重 分 類	9,969,169	2,330,483	12,299,652	(2,198,309)	(10,118,05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u>1,973,780</u>	<u>(1,180,823)</u>	<u>792,957</u>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673,331</u>	<u>\$ 90,950,891</u>	<u>\$ 445,624,222</u>	<u>\$ 4,546,717</u>	<u>\$ 1,152,363</u>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437,380	\$ 10,072,307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43,743)	(640,543)
當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24,125</u>)	(<u>129,207</u>)
合 計	<u>\$ 9,669,512</u>	<u>\$ 9,302,557</u>

- (一)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 (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	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蔡友翔	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梁祐齊	王璽仲、梁祐齊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陳玉霖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李智偉	-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土地，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0.62%~4.24%	0.62%~4.25%
折現率	3.14%~4.23%	3.14%~4.23%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7,964,462	\$ 411,376,245
首次採用 IFRS 16 調整數	9,014,035	-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2,957	631,907
取得	-	45,000
出售	(41,615)	(501,792)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2,182,971	4,683,656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716,272	675,827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2,874,260	1,053,619
其他重分類	(2,104)	-
年底餘額	<u>\$ 433,501,238</u>	<u>\$ 417,964,462</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十五、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一)	\$ 159,476,317	\$ 158,540,879
墊繳保費(二)	12,012,426	11,491,146
擔保放款(三)	345,132,183	415,518,261
催收款項	657,797	968,753
其他放款	13,645,875	13,419,009
小計	530,924,598	599,938,048
減：備抵損失	(4,825,976)	(5,808,606)
合計	<u>\$ 526,098,622</u>	<u>\$ 594,129,442</u>

- (一) 壽險貸款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 (二)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 (三)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本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08 及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	\$ 80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357,722	481,518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94,878	624,337
分出賠款準備	3,732	8,793
分出責任準備	421,465	365,409
合 計	<u>\$ 1,677,797</u>	<u>\$ 1,480,860</u>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 50% 移轉予再保人。

(二)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8年度	107年度
再保費支出	\$ 73,343	\$ 75,60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36	10,706
再保佣金收入	8,229	7,692

(三)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之再保利益為 2,677 仟元 (再保佣金收入 8,229 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36 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71,880 仟元—兌換損失 15,825 仟元—再保費支出 73,343 仟元之淨額)。

(四)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五)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款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9,940,687	\$20,255,921	\$ 2,120,048	\$ 275,652	\$ 7,832	\$ 3,761,505	\$ 154,477	\$46,516,122	
增 添	84	-	62,594	-	3	84,350	767,318	914,349	
處 分	(6,126)	(4,896)	(57,337)	-	(5)	(26,212)	-	(94,576)	
重 分 類	432,542	93,257	-	-	-	-	(525,759)	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367,187	\$20,344,282	\$ 2,125,305	\$ 275,652	\$ 7,830	\$ 3,819,643	\$ 396,036	\$47,335,9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11,481,963	\$ 1,829,893	\$ 275,652	\$ 6,882	\$ 3,285,645	\$ -	\$16,983,169	
折舊費用	-	359,846	114,946	-	946	113,660	-	589,398	
處 分	-	(3,168)	(57,334)	-	(5)	(24,877)	-	(85,3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3,134	\$11,838,641	\$ 1,887,505	\$ 275,652	\$ 7,823	\$ 3,374,428	\$ -	\$17,487,18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20,264,053	\$ 8,505,641	\$ 237,800	\$ -	\$ 7	\$ 445,215	\$ 396,036	\$29,848,752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20,367,187	\$20,344,282	\$ 2,125,305	\$ 275,652	\$ 7,830	\$ 3,819,643	\$ 396,036	\$47,335,935	
增 添	-	-	80,917	-	-	92,467	219,338	392,722	
處 分	(12,249)	(18,562)	(13,114)	-	(340)	(59,027)	-	(103,292)	
重 分 類	-	450,854	-	(275,652)	-	-	(434,140)	(258,9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354,938	\$20,776,574	\$ 2,193,108	\$ -	\$ 7,490	\$ 3,853,083	\$ 181,234	\$47,366,4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11,838,641	\$ 1,887,505	\$ 275,652	\$ 7,823	\$ 3,374,428	\$ -	\$17,487,183	
折舊費用	-	351,711	114,445	-	2	116,185	-	582,343	
處 分	-	(11,139)	(13,113)	-	(340)	(56,678)	-	(81,270)	
重 分 類	-	-	-	(275,652)	-	-	-	(275,65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3,134	\$12,179,213	\$ 1,988,837	\$ -	\$ 7,485	\$ 3,433,935	\$ -	\$17,712,60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20,251,804	\$ 8,597,361	\$ 204,271	\$ -	\$ 5	\$ 419,148	\$ 181,234	\$29,653,823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至7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資產	3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2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43,732
運輸設備	<u>22,069</u>
合 計	<u>\$ 465,801</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 產之帳面金額	<u>\$ 8,781,429</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1,8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95,013
運輸設備	<u>10,620</u>
合 計	<u>\$ 305,633</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9,198,3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5%~3.04%
運輸設備	3.59%~3.66%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3.71%

十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8,127	\$ 37,659,600	\$ 2,918,390	\$ 42,366,117
單獨取得	76,463	-	-	76,463
處 分	(25)	-	-	(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4,565</u>	<u>\$ 37,659,600</u>	<u>\$ 2,918,390</u>	<u>\$ 42,442,5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14,356	\$ 5,198,458	\$ -	\$ 6,712,814
攤銷費用	104,809	2,079,383	-	2,184,192
處 分	(25)	-	-	(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9,140</u>	<u>\$ 7,277,841</u>	<u>\$ -</u>	<u>\$ 8,896,98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425</u>	<u>\$ 30,381,759</u>	<u>\$ 2,918,390</u>	<u>\$ 33,545,574</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64,565	\$ 37,659,600	\$ 2,918,390	\$ 42,442,555
單獨取得	130,412	-	-	130,4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4,977</u>	<u>\$ 37,659,600</u>	<u>\$ 2,918,390</u>	<u>\$ 42,572,9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19,140	\$ 7,277,841	\$ -	\$ 8,896,981
攤銷費用	118,394	2,079,383	-	2,197,7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7,534</u>	<u>\$ 9,357,224</u>	<u>\$ -</u>	<u>\$ 11,094,75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57,443</u>	<u>\$ 28,302,376</u>	<u>\$ 2,918,390</u>	<u>\$ 31,478,209</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特許權	6.5年或20年

(二) 本公司於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合計均為2,918,390千元。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一)	\$ 11,019,381	\$ 10,000,070
減：安定基金準備(一)	(11,019,381)	(10,000,070)
存出保證金(二)	20,464,703	28,924,424
遞延取得成本(三)	3,629	10,401
預付款項	3,629	348,3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十)	6,422,413	5,685,091
其他資產－其他	574,903	1,950,712
合 計	<u>\$ 27,469,277</u>	<u>\$ 36,918,943</u>

(一) 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係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8,925,889	\$ 9,974,602
期權保證金	8,374,909	5,262,750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117,064	11,594,697
其他保證金	2,046,841	2,092,375
合 計	<u>\$ 20,464,703</u>	<u>\$ 28,924,424</u>

本公司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等資產作為保證金及擔保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 遞延取得成本係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401	\$ 16,659
本年度增加	-	2,331
攤銷費用	(6,772)	(8,589)
年底餘額	<u>\$ 3,629</u>	<u>\$ 10,401</u>

二一、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568	\$ 584
應付佣金	3,720,471	2,076,46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77,121	409,713
其他應付款	<u>21,255,879</u>	<u>25,312,282</u>
合計	<u>\$ 25,554,039</u>	<u>\$ 27,799,042</u>

二二、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一)	\$ 35,000,000	\$ 35,000,000
106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二)	35,000,000	35,000,000
108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三)	<u>10,000,000</u>	<u>-</u>
合計	<u>\$ 80,000,000</u>	<u>\$ 70,000,000</u>

(一)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30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私募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6%；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 10 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為 1,26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152,970 仟元及 1,155,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08 年度為 154,920 仟元。

二三、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 7 年。
- (二)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金章程之權利。
- (四)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 5 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丙種特別股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 107 年提前償還特別股負債 5,000,000 仟元。

二四、保險負債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1,756	\$ -	\$ 81,756	\$ 73,117	\$ -	\$ 73,117
個人傷害險	6,854,370	-	6,854,370	6,484,348	-	6,484,348
個人健康險	9,362,205	-	9,362,205	8,797,520	-	8,797,520
團 體 險	1,092,315	-	1,092,315	991,397	-	991,397
投資型保險	114,231	-	114,231	112,153	-	112,153
合 計	17,504,877	-	17,504,877	16,458,535	-	16,458,5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13,629	-	713,629	509,092	-	509,092
個人傷害險	17,678	-	17,678	9,703	-	9,703
個人健康險	163,571	-	163,571	105,542	-	105,542
合 計	894,878	-	894,878	624,337	-	624,337
淨 額	\$ 16,609,999	\$ -	\$ 16,609,999	\$ 15,834,198	\$ -	\$ 15,834,198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6,458,535	\$ -	\$ 16,458,535	\$ 15,653,614	\$ -	\$ 15,653,614
本年度提存數	17,504,890	-	17,504,890	16,458,545	-	16,458,545
本年度收回數	(16,458,535)	-	(16,458,535)	(15,653,614)	-	(15,653,614)
淨兌換差額	(13)	-	(13)	(10)	-	(10)
年底餘額	17,504,877	-	17,504,877	16,458,535	-	16,458,5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624,337	-	624,337	300,568	-	300,568
本年度增加數	270,541	-	270,541	323,769	-	323,769
年底餘額	894,878	-	894,878	624,337	-	624,337
年底淨額	\$ 16,609,999	\$ -	\$ 16,609,999	\$ 15,834,198	\$ -	\$ 15,834,198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437,380	\$ 31,200	\$ 2,468,580	\$ 1,479,672	\$ 9,145	\$ 1,488,817
未 報	31,859	-	31,859	72,309	-	72,30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0,400	-	40,400	27,337	-	27,337
未 報	1,855,652	-	1,855,652	1,780,799	-	1,780,79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282,698	-	1,282,698	851,238	-	851,238
未 報	3,051,864	-	3,051,864	2,777,967	-	2,777,967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60,760	-	60,760	38,689	-	38,689
未 報	1,592,067	-	1,592,067	1,275,114	-	1,275,11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80,254	-	180,254	218,680	-	218,680
未 報	477	-	477	620	-	620
合 計	<u>10,533,411</u>	<u>31,200</u>	<u>10,564,611</u>	<u>8,522,425</u>	<u>9,145</u>	<u>8,531,570</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074	-	3,074	8,479	-	8,479
個人健康險	658	-	658	314	-	314
合 計	<u>3,732</u>	<u>-</u>	<u>3,732</u>	<u>8,793</u>	<u>-</u>	<u>8,793</u>
淨 額	<u>\$ 10,529,679</u>	<u>\$ 31,200</u>	<u>\$ 10,560,879</u>	<u>\$ 8,513,632</u>	<u>\$ 9,145</u>	<u>\$ 8,522,777</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8,522,425	\$ 9,145	\$ 8,531,570	\$ 7,238,115	\$ 2,678	\$ 7,240,793
本年度提存數	10,538,170	31,200	10,569,370	8,516,576	9,145	8,525,721
本年度收回數	(8,522,425)	(9,145)	(8,531,570)	(7,238,115)	(2,678)	(7,240,793)
淨兌換差額	(4,759)	-	(4,759)	5,849	-	5,849
年底餘額	<u>10,533,411</u>	<u>31,200</u>	<u>10,564,611</u>	<u>8,522,425</u>	<u>9,145</u>	<u>8,531,570</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8,793	-	8,793	1,955	-	1,955
本年度增加數	-	-	-	6,838	-	6,838
本年度減少數	(5,061)	-	(5,061)	-	-	-
年底餘額	<u>3,732</u>	<u>-</u>	<u>3,732</u>	<u>8,793</u>	<u>-</u>	<u>8,793</u>
年底淨額	<u>\$ 10,529,679</u>	<u>\$ 31,200</u>	<u>\$ 10,560,879</u>	<u>\$ 8,513,632</u>	<u>\$ 9,145</u>	<u>\$ 8,522,777</u>

(三)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壽 險 (註 1)	\$ 4,812,427,110	\$ 3,747	\$ 4,812,430,857	\$ 4,519,398,687	\$ 8,236	\$ 4,519,406,923
傷 害 險	7,268,700	-	7,268,700	7,446,584	-	7,446,584
健 康 險	725,104,907	-	725,104,907	652,473,787	-	652,473,787
年 金 險	1,388,012	20,476,035	21,864,047	1,395,567	25,839,454	27,235,021
投 資 型 保 險	450,698	-	450,698	438,045	-	438,045
合 計 (註 2)	5,546,639,427	20,479,782	5,567,119,209	5,181,152,670	25,847,690	5,207,000,36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 險	421,465	-	421,465	365,409	-	365,409
淨 額	\$ 5,546,217,962	\$ 20,479,782	\$ 5,566,697,744	\$ 5,180,787,261	\$ 25,847,690	\$ 5,206,634,951

註 1： 包含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 2：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67,592,302 仟元及 5,207,460,951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5,181,152,670	\$ 25,847,690	\$ 5,207,000,360	\$ 4,816,868,641	\$ 32,918,998	\$ 4,849,787,639
本年度提存數	670,669,816	1,043,751	671,713,567	627,938,526	374,465	628,312,991
本年度收回數	(279,755,554)	(6,411,621)	(286,167,175)	(290,271,517)	(7,420,310)	(297,691,827)
淨兌換差額	(25,427,505)	(38)	(25,427,543)	26,617,020	(25,463)	26,591,557
年底餘額	5,546,639,427	20,479,782	5,567,119,209	5,181,152,670	25,847,690	5,207,000,36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	365,409	-	365,409	301,806	-	301,806
本年度增加數	71,881	-	71,881	73,160	-	73,160
淨兌換差額	(15,825)	-	(15,825)	(9,557)	-	(9,557)
年底餘額	421,465	-	421,465	365,409	-	365,409
年底淨額	\$ 5,546,217,962	\$ 20,479,782	\$ 5,566,697,744	\$ 5,180,787,261	\$ 25,847,690	\$ 5,206,634,951

(四) 特別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6,900)	\$ -	\$ -	(\$ 56,900)	(\$ 62,254)	\$ -	\$ -	(\$ 62,254)
紅利風險準備	58,200	-	-	58,200	63,184	-	-	63,184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 1,300	\$ -	\$ 11,083,324	\$ 11,084,624	\$ 930	\$ -	\$ 11,083,324	\$ 11,084,254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930	\$ -	\$ 11,083,324	\$ 11,084,254	\$ 889	\$ -	\$ 11,083,324	\$ 11,084,213
IFRS 9 調整數	-	-	-	-	(395)	-	-	(395)
調整後年初餘額	930	-	11,083,324	11,084,254	494	-	11,083,324	11,083,81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7,100	-	-	17,100	5,488	-	-	5,48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1,746)	-	-	(11,746)	(7,990)	-	-	(7,990)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提存數	(4,984)	-	-	(4,984)	2,938	-	-	2,938
年底餘額	\$ 1,300	\$ -	\$ 11,083,324	\$ 11,084,624	\$ 930	\$ -	\$ 11,083,324	\$ 11,084,254

(五)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8,282,478	\$ -	\$ 18,282,478	\$ 20,966,673	\$ -	\$ 20,966,673
個人傷害險	1,078	-	1,078	1,229	-	1,229
個人健康險	1,347,284	-	1,347,284	1,508,079	-	1,508,079
團 體 險	48,617	-	48,617	72,323	-	72,323
合 計	\$ 19,679,457	\$ -	\$ 19,679,457	\$ 22,548,304	\$ -	\$ 22,548,304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22,548,304	\$ -	\$ 22,548,304	\$ 26,232,317	\$ -	\$ 26,232,317
本年度提存數	148,615	-	148,615	172,966	-	172,966
本年度收回數	(2,893,265)	-	(2,893,265)	(3,984,323)	-	(3,984,323)
淨兌換差額	(124,197)	-	(124,197)	127,344	-	127,344
年底餘額	\$ 19,679,457	\$ -	\$ 19,679,457	\$ 22,548,304	\$ -	\$ 22,548,304

(六) 其他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其 他	<u>\$ 1,873,141</u>	<u>\$ -</u>	<u>\$ 1,873,141</u>	<u>\$ 1,894,570</u>	<u>\$ -</u>	<u>\$ 1,894,570</u>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894,570	\$ -	\$ 1,894,570	\$ 1,916,570	\$ -	\$ 1,916,570
本年度收回數	(21,429)	-	(21,429)	(22,000)	-	(22,000)
年底餘額	<u>\$ 1,873,141</u>	<u>\$ -</u>	<u>\$ 1,873,141</u>	<u>\$ 1,894,570</u>	<u>\$ -</u>	<u>\$ 1,894,570</u>

(七)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504,877	\$ 16,458,535
責任準備	5,567,592,302	5,207,000,360
保費不足準備	19,679,457	22,548,304
其他準備	1,873,141	1,894,570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5,606,649,777</u>	<u>\$ 5,247,901,76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4,515,206,417</u>	<u>\$ 4,230,271,471</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108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7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107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五、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	\$ 75,004	\$ 87,604
投資型保單	<u>926,987</u>	<u>843,050</u>
合計	<u>\$ 1,001,991</u>	<u>\$ 930,654</u>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30,654	\$ 472,573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227,022)	(172,324)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302,968	625,700
淨兌換差額	(4,609)	<u>4,705</u>
年底餘額	<u>\$ 1,001,991</u>	<u>\$ 930,654</u>

二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075,289	\$ 11,589,138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8,765,999	5,712,886
額外提存	<u>12,174,679</u>	<u>6,990,539</u>
小計	20,940,678	12,703,425
本年度收回數	(20,015,090)	(7,217,274)
年底餘額	<u>\$ 18,000,877</u>	<u>\$ 17,075,289</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08年度		影 響 數 (3)=(2)-(1)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稅後淨利	\$ 38,586,423	\$ 37,845,953	(\$ 740,470)
每股盈餘	6.73	6.60	(0.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000,877	18,000,877
權 益	599,416,587	588,618,783	(10,797,804)

影 響 項 目	107年度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1)	(2)	(3)=(2)-(1)
稅後淨利	\$ 34,578,241	\$ 30,189,320	(\$ 4,388,921)
每股盈餘	6.26	5.47	(0.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權 益	366,650,043	356,592,709	(10,057,334)

二七、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596,188,657	\$ 1,098,686	\$ 597,287,343	\$ 549,215,594	\$ 394,173	\$ 549,609,767
再保費收入	125,595	-	125,595	123,890	-	123,890
保費收入	596,314,252	1,098,686	597,412,938	549,339,484	394,173	549,733,657
減：再保費支出	(2,051,751)	-	(2,051,751)	(1,749,175)	-	(1,749,17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75,814)	-	(775,814)	(481,162)	-	(481,16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593,486,687</u>	<u>\$ 1,098,686</u>	<u>\$ 594,585,373</u>	<u>\$ 547,109,147</u>	<u>\$ 394,173</u>	<u>\$ 547,503,320</u>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41,523,358	\$ 6,941,553	\$ 348,464,911	\$ 349,196,087	\$ 7,492,342	\$ 356,688,429
再保賠款	40,376	-	40,376	160,934	-	160,934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1,563,734	6,941,553	348,505,287	349,357,021	7,492,342	356,849,36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79,421)	-	(1,079,421)	(894,281)	-	(894,28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40,484,313</u>	<u>\$ 6,941,553</u>	<u>\$ 347,425,866</u>	<u>\$ 348,462,740</u>	<u>\$ 7,492,342</u>	<u>\$ 355,955,082</u>

二八、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6,245	\$ 56,245
本年度變動	-	-
年底餘額	<u>\$ 56,245</u>	<u>\$ 56,245</u>

二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44,675	\$ 95,363
遞延手續費收入	7,210	18,785
存入保證金	13,230,265	2,811,838
其他負債—其他	5,136,054	5,229,927
合 計	<u>\$ 18,518,204</u>	<u>\$ 8,155,913</u>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18,785	\$ 28,560
本年度攤銷	(11,390)	(8,858)
淨兌換差額	(185)	(917)
年底餘額	<u>\$ 7,210</u>	<u>\$ 18,785</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員工退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41,235	\$ 13,419,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063,648)	(19,104,5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422,413)</u>	<u>(\$ 5,685,0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	<u>\$ 12,709,374</u>	<u>(\$ 17,270,435)</u>	<u>(\$ 4,561,0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086	-	261,086
利息費用（收入）	<u>123,506</u>	<u>(172,746)</u>	<u>(49,240)</u>
認列於損益	<u>384,592</u>	<u>(172,746)</u>	<u>211,846</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9,031)	(1,559,03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24,972	-	824,972
－經驗調整	<u>330,600</u>	<u>-</u>	<u>330,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5,572</u>	<u>(1,559,031)</u>	<u>(403,459)</u>
雇主提撥	-	(932,417)	(932,417)
福利支付	<u>(830,127)</u>	<u>830,127</u>	<u>-</u>
107年12月31日	<u>13,419,411</u>	<u>(19,104,502)</u>	<u>(5,685,0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0,804	-	280,804
利息費用（收入）	<u>116,083</u>	<u>(169,296)</u>	<u>(53,213)</u>
認列於損益	<u>396,887</u>	<u>(169,296)</u>	<u>227,591</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7,289)	(1,137,289)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56,936	-	356,936
－經驗調整	<u>348,923</u>	<u>-</u>	<u>348,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5,859</u>	<u>(1,137,289)</u>	<u>(431,430)</u>
雇主提撥	-	(533,483)	(533,483)
福利支付	<u>(880,922)</u>	<u>880,922</u>	<u>-</u>
108年12月31日	<u>\$ 13,641,235</u>	<u>(\$ 20,063,648)</u>	<u>(\$ 6,422,4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係參考政府公債殖利率，若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本公司對該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內容較無掌控權利。

2. 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殖利率下跌時，將使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之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服務期間之估計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4. 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退休時之薪資係以假設之每年薪資增加率為基準，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高於假設之薪資增加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9%	0.90%
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586,573)</u>	<u>(\$603,874)</u>
減少 0.5%	<u>\$627,497</u>	<u>\$657,551</u>
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u>\$613,856</u>	<u>\$630,712</u>
減少 0.5%	<u>(\$572,932)</u>	<u>(\$590,45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72,248</u>	<u>\$ 406,0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 年	9.3 年

三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51,527</u>	<u>5,726,527</u>
已發行股本	<u>\$ 58,515,274</u>	<u>\$ 57,265,2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7,265,274 仟元。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8,515,274 仟元。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u>\$ 59,550,000</u>	<u>\$ 50,800,000</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845,715	706,783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 份基礎給付	<u>182,599</u>	<u>-</u>
合計	<u>\$ 60,607,456</u>	<u>\$ 51,535,92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82,599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

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令，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1.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變動調節表如下：

	108 年度
前一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33,729,437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6,745,887 仟元後之稅後提存數	26,983,550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1,492,321)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25,491,229</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0 仟元，就本年度變動數 25,491,229 仟元將於 109 年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提存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25,491,229 仟元。

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年 度	前一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 年度可攤回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存數 (2)	年底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之淨額 (1)+(2)
108	\$ -	\$ 1,492,321	\$ 1,492,321
109	-	1,406,919	1,406,919
110	-	1,394,980	1,394,980
111	-	1,391,707	1,391,707
112	-	1,367,982	1,367,982
113	-	1,343,733	1,343,733
114	-	1,309,968	1,309,968
115	-	1,255,087	1,255,087
116	-	1,247,427	1,247,427
117	-	1,194,481	1,194,481
118 至 127	-	8,771,104	8,771,104
128 至 137	-	4,532,058	4,532,058
138 至 206	-	275,783	275,783
總計 (註)	\$ -	\$ 26,983,550	\$ 25,491,229

註：(1)+(2)欄位不含 108 年度之年底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及 107 年 4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1,520	\$ 7,258,027
特別盈餘公積	12,730,041	22,713,045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77,339
特別盈餘公積	57,890,965

另本公司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31,181,609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	\$ 14,552,237	\$ 14,165,4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2)	11,731,067	9,948,18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	47,327,860	47,327,86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4)	147,568,965	147,359,748
其 他(5)	<u>68,252,401</u>	<u>59,085,150</u>
合 計	<u>\$ 289,432,530</u>	<u>\$ 277,886,402</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原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說明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2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13,087	\$ -	\$ 113,087
個人傷害險	4,800,448	-	4,800,448
個人健康險	5,324,076	-	5,324,076
團 體 險	<u>4,314,626</u>	-	<u>4,314,626</u>
合 計	<u>\$ 14,552,237</u>	<u>\$ -</u>	<u>\$ 14,552,237</u>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10,364	\$ -	\$ 110,364
個人傷害險	4,762,465	-	4,762,465
個人健康險	5,240,790	-	5,240,790
團 體 險	<u>4,051,838</u>	-	<u>4,051,838</u>
合 計	<u>\$ 14,165,457</u>	<u>\$ -</u>	<u>\$ 14,165,457</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之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s 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盈餘。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之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別準備，得將該準備金額之 80% 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收回金額均以 100 億元為上限。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以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 IFRS 4 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即須依主管機關參據 IFRS 4 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規定補足負債，並經核准後始得轉出。

「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至於迴轉後所涉盈餘之分配，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之規定辦理。

(5)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之規定，將保險負債 34,764,311 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10,796,480)</u>	<u>(\$ 9,958,336)</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310,571)	(978,023)
所得稅影響數	<u>(79,979)</u>	<u>139,87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90,550)</u>	<u>(838,144)</u>
年底餘額	<u>(\$ 11,187,030)</u>	<u>(\$ 10,796,48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u>(\$ 20,547,627)</u>	<u>\$ 31,488,614</u>
當年度產生	117,888,517	(68,945,0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94,744	140,29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6,039,641)	(10,413,839)
所得稅影響數	<u>(18,323,515)</u>	<u>14,265,11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3,620,105</u>	<u>(64,953,43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4,459,258</u>	<u>12,917,189</u>
年底餘額	<u>\$ 57,531,736</u>	<u>(\$ 20,547,627)</u>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173,288</u>	<u>\$ 203,646</u>
當年度產生	303,798	54,8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31,677)	-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 損益	(65,901)	(83,638)
所得稅影響數	<u>(47,579)</u>	<u>(1,61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58,641</u>	<u>(30,358)</u>
年底餘額	<u>\$ 331,929</u>	<u>\$ 173,288</u>

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287,100</u>	<u>\$ 110,471</u>
當年度產生(附註三十)	431,430	403,4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231,106)	(177,324)
所得稅影響數	(39,730)	(49,5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0,594</u>	<u>176,629</u>
年底餘額	<u>\$ 447,694</u>	<u>\$ 287,100</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187,503</u>	<u>\$ 188,821</u>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1,318)
年底餘額	<u>\$ 187,503</u>	<u>\$ 187,503</u>

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IFRS 9)	<u>(\$ 52,549,236)</u>	<u>\$ 55,611,592</u>
當年度產生	155,277,181	(67,067,6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1,772,424	230,290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37,046,980)	(50,623,787)
所得稅影響數	(9,692,825)	<u>9,300,29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0,309,800</u>	<u>(108,160,828)</u>
年底餘額	<u>\$ 57,760,564</u>	<u>(\$ 52,549,236)</u>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60</u>	<u>\$ 5.4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845,953</u>	<u>\$ 30,189,3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36,116</u>	<u>5,521,705</u>

108 及 107 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6.73 元及 6.26 元。

三三、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71,001	\$ 38,579,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55,101	89,096,076
放 款	17,021,795	18,021,377
其 他	<u>3,053,822</u>	<u>2,420,073</u>
合 計	<u>\$161,401,719</u>	<u>\$148,117,337</u>

(二)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149,826	\$ 54,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71,601	(861,549)
應收款項	38,138	(38,138)
其他金融資產	594	307
放 款	<u>431,236</u>	<u>325,413</u>
	1,691,395	(519,606)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 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u>877</u>)	(<u>65,457</u>)
合 計	<u>\$1,690,518</u>	<u>(\$ 585,06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8,024,878	\$ 28,481,697
勞健保費用	2,620,582	2,331,56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09,212	1,054,03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十)	227,591	211,846
董事酬金	65,480	67,128
其他員工福利	911,123	905,62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058,866</u>	<u>\$ 33,051,8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49,471	\$ 28,160,329
營業費用	5,109,395	4,891,559
合計	<u>\$ 43,058,866</u>	<u>\$ 33,051,888</u>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09 人及 31,4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27 仟元及 1,050 仟元；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74 仟元及 90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9%。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0.1%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1%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08 及 107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3,961	\$ 2,760
董監事酬勞	5,700	5,7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60	\$	3,382
董監事酬勞		5,700		5,7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582,343	\$ 589,398
使用權資產	305,633	-
無形資產	<u>2,197,777</u>	<u>2,184,192</u>
	<u>\$ 3,085,753</u>	<u>\$ 2,773,5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87,976</u>	<u>\$ 589,3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97,777</u>	<u>\$ 2,184,192</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2,777	\$ 10,196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	(50,704)
其他	<u>1,650,259</u>	<u>1,351,010</u>
合計	<u>\$ 1,663,036</u>	<u>\$ 1,310,502</u>

三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5,344)	(\$ 1,536,1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652)	(31,2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08	\$ 1,023,620
稅率變動	-	3,420,102
其 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1,961,280)	-
連結稅制影響數	<u>767,741</u>	<u>(282,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57,127)</u>	<u>\$ 2,593,9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39,603,080</u>	<u>\$ 27,595,3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920,616	\$ 5,519,066
免稅所得	(9,025,810)	(9,208,6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12	82,209
現金股利加回	966,770	3,452,344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3,040	1,532,721
土地增值稅	582,375	(935,441)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45	624
投資利益(損失)	(4,512)	69,66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961,280	-
連結稅制影響數	(767,741)	282,293
稅率變動	-	(3,420,1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4,652</u>	<u>31,2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57,127</u>	<u>(\$ 2,593,990)</u>

108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中包含3,803仟元及1,533,554仟元係本公司支付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我國於107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

於稅率變動當期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374,914	\$ 738,866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6,6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374,914)	(738,866)
資本公積	(32,121)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32,121)</u>	<u>(\$ 26,636)</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	(\$ 2,053,4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47,579)	5,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損益	(564,359)	125,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失	(17,757,927)	15,331,39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86,286)	(80,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652)	140,88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u>(9,692,825)</u>	<u>10,183,32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8,183,628)</u>	<u>\$ 23,652,8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98,660	(\$ 10,574)	\$ -	\$ -	\$ 288,086
投資性不動產	(25,386,151)	(956,290)	-	-	(26,342,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14,436)	(4,470,250)	-	-	(5,784,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覆蓋 法	4,408,705	-	(11,217,934)	-	(6,809,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318,834	-	(544,783)	(353,566)	(579,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	6,176,944	(29,709)	(17,757,927)	-	(11,610,692)
避險之金融資產	(43,323)	(18,064)	(47,579)	-	(108,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7,189)	73,291	-	-	(9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480,945	(4,908,086)	-	-	572,859
租金平準化	(132,226)	3,581	-	-	(128,645)
確定福利資產	(1,137,018)	(61,178)	(86,286)	-	(1,284,4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576)	(58,361)	(34,652)	(32,121)	(421,710)
租賃負債	-	1,839,673	-	-	1,839,673
使用權資產	-	(1,787,384)	-	-	(1,787,384)
商譽及特許權	35,339	10,097	-	-	45,4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663,933	10,616,395	1,505,533	(21,348)	26,764,513
備抵呆帳超限	297,447	(65,731)	-	-	231,716
其他	457,155	(238,312)	-	-	218,843
未使用課稅損失	6,027,908	67,310	-	-	6,095,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 額	<u>\$ 9,688,951</u>	<u>\$ 6,408</u>	<u>(\$ 28,183,628)</u>	<u>(\$ 407,035)</u>	<u>(\$ 18,895,3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165,870</u>				<u>\$ 36,056,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8,476,919</u>				<u>\$ 54,951,648</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60,441	\$ 38,219	\$ -	\$ -	\$ 298,660
投資性不動產	(25,160,574)	(224,258)	(1,319)	-	(25,386,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06,358)	1,291,922	-	-	(1,314,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覆蓋 法	(7,047,497)	-	11,456,202	-	4,408,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743,398	-	291,001	(715,565)	318,83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773,323)	\$ 6,802	\$ 13,943,465	\$ -	\$ 6,176,9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41,712)	-	(1,611)	-	(43,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47)	(14,842)	-	-	(167,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747	5,309,198	-	-	5,480,945
租金平準化	(110,841)	(21,385)	-	-	(132,226)
確定福利資產	(775,380)	(277,243)	(84,395)	-	(1,137,0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76)	(155,211)	195,347	(26,636)	(296,576)
商譽及特許權	21,456	13,883	-	-	35,3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774,906	(7,941,838)	(2,145,834)	(23,301)	14,663,933
備抵呆帳超限	265,840	31,607	-	-	297,447
其他	248,706	208,449	-	-	457,155
未使用課稅損失	<u>2,833,008</u>	<u>3,194,900</u>	<u>-</u>	<u>-</u>	<u>6,027,9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658,606)</u>	<u>\$ 1,460,203</u>	<u>\$ 23,652,856</u>	<u>(\$ 765,502)</u>	<u>\$ 9,688,9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9,319,502</u>				<u>\$ 38,165,8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3,978,108</u>				<u>\$ 28,476,919</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u>\$ 1,908,009</u>	<u>\$ 1,908,009</u>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24,952	\$ -
生技新藥產業	7,975	-
研究發展支出	<u>1,156</u>	<u>-</u>
	<u>\$ 134,083</u>	<u>\$ -</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分別於 109 至 111 年度陸續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24,952	111 年度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	\$ 20	109 年度
		7,910	110 年度
		45	111 年度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研究發展支出	1,156	109 年度
合計		<u>\$ 134,083</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08,009	112 年
17,725,372	113 年
<u>12,750,715</u>	117 年
<u>\$32,384,096</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930,898 仟元及 730,310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惟針對 100 年及 101 年國外扣繳稅款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子 公 司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物流園區等	\$ 830,027	烏日電子商務大樓等	\$ 869,33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總公司大樓等	13,602	國泰置地廣場等	17,91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2,204,548	桃園產專區等	1,351,13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306,419	民生建國大樓等	586,426
小 計		<u>2,524,569</u>		<u>1,955,468</u>
合 計		<u>\$ 3,354,596</u>		<u>\$ 2,824,799</u>

本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130,238 仟元及 3,383,783 仟元。

本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196,448 仟元及 1,838,045 仟元。

本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742,250 仟元。

(2)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100,535	\$ 58,613
子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45	8,944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833	41,126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833	499,776
小 計	<u>638,666</u>	<u>540,902</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金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1,615	\$ 681,2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625	108,09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8,933	48,08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76	39,35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1	4,74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029	6,271
小 計	<u>862,909</u>	<u>887,756</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86,848	186,30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97	18,46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8,812	56,574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93,976	218,77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58	5,610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96	-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648	-
小 計	<u>577,935</u>	<u>485,736</u>
合 計	<u>\$ 2,189,290</u>	<u>\$ 1,981,951</u>
	存 入 保 證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30,071</u>	<u>\$ 12,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存 入 保 證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 13,070	\$ 10,363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u>123,085</u>	<u>57,040</u>
小 計	<u>136,155</u>	<u>67,403</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88,158	189,73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6,580	25,16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10,991	10,99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u>10,858</u>	<u>9,393</u>
小 計	<u>236,587</u>	<u>235,289</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1,393	11,26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3,959	3,80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16,505	15,62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u>184,944</u>	<u>206,166</u>
小 計	<u>216,801</u>	<u>236,857</u>
合 計	<u>\$619,614</u>	<u>\$552,137</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租賃協議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18,400</u>	<u>\$ -</u>

B.租賃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30,983</u>	<u>\$ -</u>

C.租賃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8,913	\$ 52,745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	7,413
合 計	<u>\$ 8,913</u>	<u>\$ 60,158</u>

D.存出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12,019</u>	<u>\$ 12,019</u>

(4)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 11,349</u>	<u>\$ -</u>

(5) 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關係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452,540</u>

上述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產生13,540仟元之處分利益。

2. 發行股票之交易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交易性質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普 通 股	<u>\$ 10,000,000</u>	<u>\$ 42,000,000</u>

(2) 認購關係人發行之股票

	交易性質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普 通 股	\$ -	\$ 1,216,48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	<u>3,679,740</u>
		-	<u>4,896,220</u>
關 聯 企 業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普 通 股	-	1,992,264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普 通 股	-	1,628,071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470,916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	<u>407,671</u>
		<u>470,916</u>	<u>4,028,006</u>
兄 弟 公 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u>1,567,574</u>	-
		<u>\$ 2,038,490</u>	<u>\$ 8,924,226</u>

3. 存 款

	交易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 -	\$ 2,003,000
	活期存款	23,677,155	28,472,752
	支票存款	240,154	268,337
	證券存款	<u>6</u>	<u>6</u>
合 計		<u>\$ 23,917,315</u>	<u>\$ 30,744,095</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108及107年度分別為39,874仟元及50,892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000仟元。

4. 放款

子 公 司	108年度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年 底 金 額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3,372,187	3.72%~3.84%	\$12,963,58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703,799	3.72%~3.84%	<u>682,294</u>
			13,645,87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042,084	1.03%~3.44%	<u>971,199</u>
合 計			<u>\$14,617,074</u>

子 公 司	107年度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年 底 金 額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3,553,180	3.45%~3.84%	\$12,748,059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713,325	3.45%~3.84%	<u>670,950</u>
			13,419,00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085,539	1.03%~3.74%	<u>973,182</u>
合 計			<u>\$14,392,191</u>

上述放款予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產生之利息收入，於108及107年度分別為486,524仟元及472,536仟元。

上述放款予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25,607 仟元及 24,870 仟元。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4,904 仟元及 14,152 仟元。

5. 向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債券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u>\$ 5,334,030</u>	<u>\$ 5,500,934</u>

6. 向關係人購入其發行或管理之基金餘額

	<u>項 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市 價 成 本	<u>\$ 670,292</u> <u>\$ 679,795</u>	<u>\$ 498,831</u> <u>\$ 491,318</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市 價 成 本	<u>\$ 2,874,903</u> <u>\$ 2,642,230</u>	<u>\$ 2,138,492</u> <u>\$ 2,142,144</u>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 價 成 本	<u>\$ 61,234,575</u> <u>\$ 59,796,572</u>	<u>\$ -</u> <u>\$ -</u>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市 價 成 本	<u>\$ 490,168</u> <u>\$ 494,150</u>	<u>\$ -</u> <u>\$ -</u>

7.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 1,131,901,998	\$ 498,354,764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2,215,022	6,494,247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213,072,442</u>	<u>210,965,710</u>
	<u>\$ 1,367,189,462</u>	<u>\$ 715,814,721</u>

8.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u>\$ 10,147,500</u>	<u>\$ 8,998,563</u>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u>15,883</u>	<u>16,093</u>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67,834	60,6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21,929</u>	<u>14,662</u>
小 計	<u>89,763</u>	<u>75,330</u>
合 計	<u>\$ 10,253,146</u>	<u>\$ 9,089,986</u>

註：主要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9. 預付投資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 任公司（大陸）	<u>\$ -</u>	<u>\$ 1,100,344</u>

10.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 弟 公 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u>\$ 3,078,757</u>	<u>\$ 1,511,584</u>

上述期貨交易保證金於 108 及 107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72 仟元及 1,471 仟元。

11. 存入保證金及保證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u>\$ 151,275</u>	<u>\$ 139,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453,225	440,700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51,000	256,883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8,145</u>	<u>107,074</u>
小計	<u>617,370</u>	<u>809,657</u>
合計	<u>\$ 768,645</u>	<u>\$ 949,043</u>

12.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註)	<u>\$ 65,589</u>	<u>\$ 65,589</u>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u>317,571</u>	<u>149,374</u>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u>4,871</u>	<u>9,718</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3,208	89,60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539	7,3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13,146</u>	<u>13,166</u>
小計	<u>57,893</u>	<u>110,143</u>
合計	<u>\$ 445,924</u>	<u>\$ 334,824</u>

註：係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

13. 應付債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14. 保費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5,090	\$ 3,162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67,136	51,29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0,185	19,86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4,007	3,74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u>8,648</u>	<u>7,901</u>
小 計	<u>99,976</u>	<u>82,814</u>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3,491	2,06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45,671	44,017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3,142	3,184
其 他	2,889	3,365
小 計	<u>369,504</u>	<u>259,323</u>
合 計	<u>\$ 529,763</u>	<u>\$ 397,925</u>

15. 手續費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 65,352</u>	<u>\$ 68,106</u>

16. 保費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u>\$ 105,568</u>	<u>\$ 107,023</u>

17. 理賠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2,721</u>	<u>\$ 17,158</u>

18. 其他營業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u>\$ 844,655</u>	<u>\$ 606,177</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u>5,219</u>	<u>-</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3,173	1,024,36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82,830</u>	<u>402,183</u>
小 計	<u>1,346,003</u>	<u>1,426,546</u>
合 計	<u>\$ 2,195,877</u>	<u>\$ 2,032,723</u>

19.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1,260,000</u>	<u>\$ 1,260,000</u>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0.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u>\$ 5,759</u>	<u>\$ 1,827</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8,252	248,53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8,315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75,246</u>	<u>85,498</u>
小計	<u>321,813</u>	<u>334,029</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6,178,311	6,067,56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1,765	5,92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6,849	1,757
國泰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	<u>6,236</u>	<u>6,049</u>
小計	<u>6,203,161</u>	<u>6,081,300</u>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767,009	793,71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3,857	4,71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41,181	33,17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071	14,84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 善基金會	5,300	5,3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u>3,950</u>	<u>3,672</u>
小計	<u>826,368</u>	<u>855,428</u>
合計	<u>\$ 7,357,101</u>	<u>\$ 7,272,584</u>

21. 營業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8,557</u>	<u>\$ 4,415</u>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u>3,358</u>	<u>2,9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77,314	\$ 629,3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89	188,21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2,707	23,66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41,281</u>	<u>18,824</u>
小計	<u>909,891</u>	<u>860,046</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54	4,93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u>3,719</u>	<u>3,702</u>
小計	<u>9,273</u>	<u>8,640</u>
合計	<u>\$ 931,079</u>	<u>\$ 876,027</u>

係本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2. 營業外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u>	<u>\$ 50,704</u>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3. 其 他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u>交 易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u>USD 2,615,000</u>	<u>USD 3,752,0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074	\$ 171,146
退職後福利	<u>2,413</u>	<u>1,779</u>
合計	<u>\$ 169,487</u>	<u>\$ 172,925</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三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18,576	\$ 888,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237,158	539,874,109
其他應收款	<u>6,668,998</u>	<u>6,090,351</u>
合計	<u>\$ 607,424,732</u>	<u>\$ 546,852,73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67,361	\$ 743,442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44,601,804	220,038,873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u>362,355,567</u>	<u>326,070,419</u>
合計	<u>\$ 607,424,732</u>	<u>\$ 546,852,734</u>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4,766,303	\$ 43,335,095
利息收入	1,59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3,575,852	(19,148,899)
兌換損益	<u>(4,712,309)</u>	<u>3,907,175</u>
合計	<u>\$ 63,631,439</u>	<u>\$ 28,095,87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9,064,671	\$ 19,184,402
解約金	26,020,768	29,582,214
壽險紅利給付	5	4
提存(收回)分離帳戶保 險價值準備	24,989,146	(24,332,150)
管理費支出	3,696,556	3,781,78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9,707)</u>	<u>(120,381)</u>
合計	<u>\$ 63,631,439</u>	<u>\$ 28,095,871</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913,947 仟元及 1,039,335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係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作為承租不動產之擔保品及法院擔保金，另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以資本額之 15% 之政府債券提交予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 10,315,438	\$ 11,321,833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458,667	495,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39,996	80,461
合計	<u>\$ 10,814,101</u>	<u>\$ 11,897,294</u>

三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1,701,800 仟元、美元 2,825,760 仟元、歐元 405,339 仟元及英鎊 1,558 仟元。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6)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

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623,145,852	\$ 92,827,691	\$ 2,724,567,377	\$ -
				\$ 2,817,395,0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273,346,143	\$ 74,464,748	\$ 2,103,973,314	\$ -
其他金融資產	1,999,406	-	2,009,973	-
				\$ 2,178,438,062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7,541,376	\$ 430,216,271	\$ 42,710,567	\$ 4,614,538	\$ 662,938,547	\$ 585,769,226	\$ 72,200,110	\$ 4,969,211
債券投資	205,253,580	-	205,253,580	-	176,136,062	1,021,572	175,114,490	-
其他	569,180,607	460,308,200	14,751,568	94,120,839	284,181,359	187,897,743	19,281,683	77,001,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625,095	30,305,530	-	5,319,565	30,257,504	26,030,760	154,309	4,072,435
債券投資(註)	819,825,254	42,244,016	777,581,238	-	893,987,970	29,684,763	864,303,207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59,690	49,353	28,210,337	-	5,377,759	10,210	5,367,549	-
避險之金融資產	548,075	-	548,075	-	216,611	-	216,61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4,334	18,016	2,956,318	-	27,499,106	-	27,499,106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7 年度間，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 2,450,314 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 2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81,971,144	\$ 4,072,43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289,67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3,37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23,37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1,036,183
取 得	27,448,006	258,400
處 分	(14,950,302)	(47,453)
轉出第3等級	(23,149)	-
期末餘額	<u>\$ 98,735,377</u>	<u>\$ 5,319,565</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58,520,832	\$ 4,628,059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942,13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7,748,9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7,748,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463,425)
取 得	25,108,722	119,700
處 分	(11,208,590)	(185,788)
轉出第3等級	(2,391,958)	(26,111)
期末餘額	<u>\$ 81,971,144</u>	<u>\$ 4,072,435</u>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年底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1,005,019 仟元及利益 842,480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23%-39%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265%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0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	22%-37%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36%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7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80,235,253	\$ 1,128,633,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4,336,862	921,964,604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392,084,068	164,271,632
應收款項	67,883,655	61,861,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2,613,943,901	2,258,061,756
其他金融資產	-	1,999,406
放款	526,098,622	594,129,442
存出保證金	20,464,703	28,924,424
避險之金融資產	548,075	216,6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4,334	27,499,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款項	25,554,039	27,799,042
應付債券	80,000,000	70,000,000
租賃負債	9,198,368	-
存入保證金	13,230,265	2,811,838

註：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分別 95% 及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並衡量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48,324,062)	(\$ 71,190,47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07,250,216)	(111,404,367)
匯率風險 (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 外幣升值1%	(11,428,906)	(10,932,445)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108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6,971,123	\$ 4,572,072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1,273,520	377,983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447)	350,916
	歐元兌美金升值1%	410,075	163,587
	英鎊兌美金升值1%	78,732	296,052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 平移上升1bp	(111)	(846,435)
	殖利率曲線(人民 幣)平移上升1bp	-	(14,547)
	殖利率曲線(歐元) 平移上升1bp	-	(14,281)
	殖利率曲線(英鎊) 平移上升1bp	-	(9,463)
	殖利率曲線(新台 幣)平移上升1bp	147	(74,27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70,248)	4,933,391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107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5,703,586	\$ 5,189,911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834,767	536,707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978	614,256
	歐元兌美金升值1%	93,336	197,382
	英鎊兌美金升值1%	30,281	245,729

(接次頁)

(承前頁)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07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 2,040	(\$ 912,051)
	平移上升 1bp		
	殖利率曲線 (澳幣)	1,501	-
	平移上升 1bp		
	殖利率曲線 (歐元)	3,709	(8,246)
	平移上升 1bp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平移上升 1bp	491	(161,089)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35,986	7,006,951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553,382	\$ 27,832,083	\$ 185,653	\$ 86,397,047	\$ 16,115,903	\$ 392,084,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09,974	31,448,394	113,252,004	46,690,879	56,395,527	291,196,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4,295	37,498,812	166,000,546	353,996,509	221,251,605	818,711,767
避險之金融資產	87,793	-	362,869	97,413	-	548,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262,332	173,472,898	434,046,724	1,167,292,440	663,869,507	2,613,943,901
合 計	\$ 520,277,776	\$ 270,252,187	\$ 713,847,796	\$ 1,654,474,288	\$ 957,632,542	\$ 4,116,484,58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2.6%	6.6%	17.3%	40.2%	23.3%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663,821	\$ 598,577	\$ 136,389	\$ 54,671,101	\$ 201,744	\$ 164,271,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21,083	26,691,362	86,749,425	34,116,884	82,160,244	265,938,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68,582	31,038,900	168,157,801	359,145,961	242,495,856	891,707,1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6,344	-	-	120,267	-	216,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24,214	140,559,799	382,921,822	1,001,042,809	549,913,112	2,258,061,756
其他金融資產	-	-	1,999,406	-	-	1,999,406
合 計	\$ 419,474,044	\$ 198,888,638	\$ 639,964,843	\$ 1,449,097,022	\$ 874,770,956	\$ 3,582,195,50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7%	5.5%	17.9%	40.5%	24.4%	100%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234,560,225	\$ 40,573,607	\$ 63,399,966	\$ 6,598,385	\$ 345,132,183
催收款	453,880	78,936	124,981	-	657,797
合計	\$ 235,014,105	\$ 40,652,543	\$ 63,524,947	\$ 6,598,385	\$ 345,789,980
佔整體比率	68%	11.8%	18.4%	1.8%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287,440,820	\$ 48,492,142	\$ 71,391,306	\$ 8,193,993	\$ 415,518,261
催收款	878,642	36,044	54,067	-	968,753
合計	\$ 288,319,462	\$ 48,528,186	\$ 71,445,373	\$ 8,193,993	\$ 416,487,014
佔整體比率	69.2%	11.6%	17.2%	2.0%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款人

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806,786,368	\$ -	\$ -	\$ -	\$ -	\$ -	\$ 806,786,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6,272,855	-	-	-	-	(988,749)	2,585,284,10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734,687	190,712	-	-	-	-	11,925,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3,796	3,124,271	-	-	-	(208,272)	28,659,795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868,624,804	\$ -	\$ -	\$ -	\$ -	\$ -	\$ 868,624,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201,714	-	-	-	-	(853,594)	2,220,348,12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0	-	-	-	-	(594)	1,999,406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22,790,603	215,072	76,621	-	-	-	23,082,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17,815	7,906,750	5,155,973	-	-	(1,466,902)	37,713,636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337,652,839	\$ 141,286	\$ 7,995,855	\$ -	(\$ 1,232,047)	(\$ 3,593,929)	\$ 340,964,004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411,821,024	\$ 111,237	\$ 4,554,753	\$ -	(\$ 682,254)	(\$ 5,126,352)	\$ 410,678,408

(8) 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468,280	\$ 17,049	\$ 12,339	\$ -	\$ -	\$ 497,66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41)	3,441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8,212	-	7	-	-	148,219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71,945)	(86,404)	(12,462)	-	-	(370,81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062	75,028	-	-	-	77,09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090)	552	116	-	-	(5,422)
108年12月31日	<u>\$ 337,078</u>	<u>\$ 9,666</u>	<u>\$ -</u>	<u>\$ -</u>	<u>\$ -</u>	<u>\$ 346,744</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 455,064	\$ 96,965	\$ -	\$ -	\$ -	\$ 552,0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2)	1,37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	-	1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	(127)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7,122	-	4,313	-	-	201,435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560)	(139,162)	-	-	-	(357,7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707	57,581	8,007	-	-	87,29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211	420	-	-	-	14,631
107年12月31日	<u>\$ 468,280</u>	<u>\$ 17,049</u>	<u>\$ 12,339</u>	<u>\$ -</u>	<u>\$ -</u>	<u>\$ 497,668</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904,430	\$ 705,622	\$ 710,444	\$ -	\$ -	\$ 2,320,4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69)	2,069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1,829	-	-	-	-	471,829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63,639)	(533,832)	(658,551)	-	-	(1,556,0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5,156	(18,543)	-	-	-	36,61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2,670)	(1,332)	(51,893)	-	-	(75,895)
108年12月31日	<u>\$ 1,043,037</u>	<u>\$ 153,984</u>	<u>\$ -</u>	<u>\$ -</u>	<u>\$ -</u>	<u>\$ 1,197,021</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7年1月1日	\$ 754,100	\$ 705,758	\$ -	\$ -	\$ 1,459,85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97)	4,59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6)	-	69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348	(29,34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6,156	-	294,207	-	530,363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906)	(366,214)	-	-	(477,12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051)	371,227	415,541	-	762,71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5,076	19,602	-	-	44,678
107年12月31日	\$ 904,430	\$ 705,622	\$ 710,444	\$ -	\$ 2,320,496

C. 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8年1月1日	\$ 594	\$ -	\$ -	\$ -	\$ 594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67)	-	-	-	(667)
匯率及其他變動	73	-	-	-	73
10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7年1月1日	\$ 901	\$ -	\$ -	\$ -	\$ 9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7)	-	-	-	(307)
107年12月31日	\$ 594	\$ -	\$ -	\$ -	\$ 594

D.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8年1月1日	\$ 90,567	\$ 201	\$ 591,486	\$ -	\$ 682,254	\$ 5,126,352	\$ 5,808,60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	894	(87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13)	(76)	4,68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97	(74)	(1,323)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18	-	11,254	-	15,172	-	15,17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3,573)	(33)	(229,458)	-	(243,064)	-	(243,064)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532,423)	(1,532,42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131	(613)	771,167	-	777,685	-	777,685	
108年12月31日	\$ 84,809	\$ 299	\$ 1,146,939	\$ -	\$ 1,232,047	\$ 3,593,929	\$ 4,825,97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7年1月1日	\$ 108,879	\$ 1,211	\$ 601,271	\$ -	\$ 711,361	\$ 5,438,078	\$ 6,149,43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	1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8)	(44)	38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3	(1,036)	(1,727)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 規定 提列之 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 23,349	\$ -	\$ 8,284	\$ -	\$ -	\$ 31,633	\$ -	\$ 31,633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 產	(12,626)	(124)	(69,442)	-	-	(82,192)	-	(82,192)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11,726)	(311,72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1,445)	179	52,718	-	-	21,452	-	21,452	
107年12月31日	<u>\$ 90,567</u>	<u>\$ 201</u>	<u>\$ 591,486</u>	<u>\$ -</u>	<u>\$ -</u>	<u>\$ 682,254</u>	<u>\$ 5,126,352</u>	<u>\$ 5,808,606</u>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入 帳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4,553,629	\$ 74,573	\$ 495	\$ -	\$ 14,628,697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91	50	-	1,541

註：含應收票據 80,968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4,547,729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入 帳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1,311,658	\$ 111,076	\$ 1,219	\$ 3	\$ 11,423,956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22	123	1	2,346

註：含應收票據 72,825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1,351,131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變動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346	\$ 2,175
本年度(迴轉)提列	(805)	171
年底餘額	<u>\$ 1,541</u>	<u>\$ 2,346</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

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25,488,450	\$ 65,589	\$ -	\$ -	\$ -
應付債券(註1)	561,650	1,194,411	3,169,920	8,145,000	87,030,080
租賃負債(註2)	161,576	230,196	402,714	1,073,974	17,812,048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1,834,039	298,058	-	-	-
遠期外匯合約	1,231,198	-	-	-	-
利率交換	1,481	1,517	3,410	1,259	-
選擇權	18,016	-	-	-	-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27,733,453	\$ 65,589	\$ -	\$ -	\$ -
應付債券(註1)	414,540	1,194,411	2,415,000	7,245,000	78,400,000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23,555,917	10,107,225	-	-	-
遠期外匯合約	5,538,893	53,900	-	-	-
利率交換	14,230	3,686	3,978	2,587	-

註 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 10 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 2：租賃負債係以 1 至 43 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六) 避險活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本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08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	\$ 6,800,000	\$ 185,206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4,498

107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	\$ 6,800,000	\$ 216,611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4,891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日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	\$ 2,800,000	\$ 4,000,000	\$ -
平均固定利率	-	-	1.6%	1.7%	-

	到 期 日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	\$ -	\$ 3,800,000	\$ 3,000,000
平均固定利率	-	-	-	1.6%	1.7%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08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停止避險－債券 投資	(\$ 34,498)	\$ 185,206	不適用 (\$ 275)	\$ 34,498	\$ -	\$ -	財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5,902)	1

		107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 度避險無效性 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 會計之避險關 係所產生之現 金流量避險準 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之 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重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 類而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停止避險—債券 投資	(\$ 54,891)	\$ 216,611	不適用	\$ 54,891	\$ -	\$ -	(\$ 84,725)	財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3,288	\$ 203,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避險工具之價值 變動	34,222	54,89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 分類至損益金額	(65,901)	(83,638)
所得稅	6,336	(1,611)
年底餘額	\$ 147,945	\$ 173,288

2.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本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合約用以規避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08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換匯換利	\$ 9,742,013	\$ 362,869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93,293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						
名目本金	\$ -	\$ -	\$ -	\$ -	\$ -	\$ 9,742,013
利率	-	-	-	-	-	2.20%~2.39%
匯率(EUR/USD)	-	-	-	-	-	1.1285~1.1353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108年度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國外債券	\$ 9,742,013	\$ -	(\$ 93,293)	\$ -	(\$ 93,293)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8年度
外幣基差—期間相關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避險工具之價值	
變動	269,576
所得稅	(53,915)
年底餘額	<u>\$ 215,661</u>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758,412	\$ -	\$ 28,758,412	\$ 2,952,747	\$ 13,341,124	\$ 12,464,54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56,318	\$ -	\$ 2,956,318	\$ 2,952,747	\$ -	\$ 3,571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584,159	\$ -	\$ 5,584,159	\$ 5,424,679	\$ -	\$ 159,48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7,499,106	\$ -	\$ 27,499,106	\$ 5,424,679	\$ 10,921,864	\$ 11,152,563

四一、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4)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規定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6)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1)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2)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3)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

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5)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6)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8) 資本適足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9)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

指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造成損害之事件，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資安及個資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及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 定期將保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1)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2)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3)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2)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3)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假 設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增加)	\$ 2,886,583	減少(增加)	\$ 2,309,267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3,493,065	減少(增加)	2,794,452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減少)	624,863	增加(減少)	499,891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5,701,927	增 加	4,561,541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5,707,518	減 少	4,566,014

	107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假 設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增加)	\$ 2,706,747	減少(增加)	\$ 2,165,397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增加)	2,909,035	減少(增加)	2,327,228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減少)	455,191	增加(減少)	364,153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5,289,255	增 加	4,231,404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5,294,445	減 少	4,235,556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 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20% 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 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2	14,442,425	17,662,901	17,964,940	18,028,018	18,069,018	18,097,514	18,114,195	-	-
103	14,671,864	17,805,516	18,119,932	18,201,745	18,198,744	18,219,624	18,236,928	17,304	17,339
104	15,353,566	18,647,560	18,975,168	19,056,336	19,103,869	19,130,394	19,148,638	44,769	44,858
105	15,940,308	19,566,897	19,885,388	19,971,081	20,015,621	20,043,491	20,062,635	91,554	91,736
106	17,297,974	21,370,269	21,769,245	21,857,506	21,905,899	21,936,562	21,957,077	187,832	188,208
107	19,438,330	23,925,964	24,342,331	24,442,830	24,496,782	24,531,153	24,553,110	627,146	628,401
108	21,412,454	26,255,736	26,712,604	26,821,429	26,880,489	26,917,744	26,940,927	5,528,473	5,539,530
預存未來給付總金額								\$	6,510,072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21,847
未報賠款準備金									6,531,91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032,692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0,564,611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2	14,552,889	17,819,664	18,127,219	18,191,122	18,232,660	18,261,664	18,278,424	-	-
103	14,772,070	17,947,230	18,265,698	18,348,342	18,346,033	18,367,050	18,384,481	17,431	17,466
104	15,474,235	18,809,508	19,140,593	19,222,947	19,270,603	19,297,466	19,315,887	45,284	45,375
105	16,051,766	19,702,389	20,024,753	20,110,678	20,155,599	20,183,732	20,202,957	92,279	92,464
106	17,425,760	21,529,927	21,929,989	22,019,087	22,067,963	22,098,984	22,119,614	189,625	190,004
107	19,559,154	24,057,586	24,478,074	24,579,614	24,634,269	24,669,349	24,691,638	634,052	635,320
108	21,440,110	26,292,487	26,750,811	26,860,026	26,919,366	26,956,944	26,980,319	5,540,209	5,551,290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付未來賠款總金額 \$ 6,531,91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028,960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 10,560,879

本公司依據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之規範，臺灣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再保交易對象中未符合法令標準之未適格再保險人為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e) Trust Re，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遭 AM Best 信評機構撤銷信評，故自該日起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再保險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再保合約類別 相關險別	個人險 個人壽險	團體險 壽險及傷害險	巨災 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
107年度 再保險費支出	\$583	\$599	\$416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要求；另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等支出扣

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可能因實際結果與預期不同而有所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5年	大於5年
108年12月31日	(\$ 1,665)	\$ 3,012	\$ 179,320
107年12月31日	(1,095)	1,993	175,216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惟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之影響。此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二)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以了解本

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四) 資本適足率概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3年皆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三、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963,979	30.106000	\$ 3,370,787,537
人 民 幣	16,076,378	4.323121	69,500,132
澳 幣	3,791,660	21.101295	80,008,9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11,685	30.106000	265,284,585
港 幣	9,076,942	3.866013	35,091,58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3,366,944	4.321700	14,550,919
美 金	491,290	30.106000	14,790,769
菲律賓披索	26,747,682	0.594200	15,893,473
印 尼 盾	6,526,743,236	0.002172	14,176,087
越 南 盾	8,334,020,467	0.001299	10,825,893
英 鎊	596,591	39.556300	23,598,9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5,619	30.106000	11,910,495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246,497	30.733000	\$ 3,173,074,587
澳 幣	2,933,900	21.677522	63,599,680
人 民 幣	15,976,157	4.474192	71,480,3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679,449	30.733000		\$	297,478,514	
港 幣		15,745,308	3.92398			61,784,26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922,368	4.476200			13,081,105	
美 金		482,451	30.733000			14,827,178	
菲律賓披索		26,948,935	0.584200			15,743,568	
印 尼 盾		6,505,480,341	0.002111			13,733,069	
越 南 盾		7,219,056,604	0.001325			9,565,250	
英 鎊		573,374	38.897200			22,302,6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9,950	30.733000			40,873,360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341,567	\$	-	\$ 392,341,567
應收款項		78,019,887		11,290	78,031,177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1,906		1,243,863,347	1,280,235,2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7,439		847,629,423	854,336,8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92,170		2,574,351,731	2,613,943,9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21,093		526,982	548,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774,796	103,774,796
投資性不動產		-		445,624,222	445,624,22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4,546,717	4,546,717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152,363	1,152,363
放 款		5,305,629		520,792,993	526,098,622
投資合計		87,998,237		5,742,262,574	5,830,260,8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7,722		1,320,075	1,677,797
不動產及設備		-		29,653,823	29,653,823
使用權資產		-		465,801	465,801
無形資產		-		31,478,209	31,478,20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回收償付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6,056,344	\$ 36,056,344
其他資產		6,870,709	20,598,568	27,469,27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7,187,575</u>	<u>600,237,157</u>	<u>607,424,732</u>
資產總額		<u>\$ 572,775,697</u>	<u>\$ 6,462,083,841</u>	<u>\$ 7,034,859,538</u>
應付款項		\$ 25,554,039	\$ -	\$ 25,554,0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305	-	261,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66,992	7,342	2,974,334
應付債券		-	80,000,000	80,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504,877	17,504,877
賠款準備		-	10,564,611	10,564,611
責任準備		-	5,567,592,302	5,567,592,302
特別準備		-	11,084,624	11,084,624
保費不足準備		-	19,679,457	19,679,457
其他準備		-	<u>1,873,141</u>	<u>1,873,141</u>
保險負債合計		-	<u>5,628,299,012</u>	<u>5,628,299,012</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001,991	1,001,99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000,877	18,000,877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391,772	8,806,596	9,198,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951,648	54,951,648
其他負債		-	18,518,204	18,518,20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467,361</u>	<u>606,957,371</u>	<u>607,424,732</u>
負債總計		<u>\$ 29,641,469</u>	<u>\$ 6,416,599,286</u>	<u>\$ 6,446,240,755</u>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回收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504,001	\$ -	\$ 164,504,001
應收款項		70,817,338	43,097	70,860,435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9,108	1,119,944,619	1,128,633,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9,964	912,764,640	921,964,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88,272	2,224,073,484	2,258,061,75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16,611	216,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135,294	97,135,294
其他金融資產		-	1,999,406	1,999,406
投資性不動產		-	423,590,460	423,590,46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2,785,640	2,785,6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	722,686	722,686
放款		-	<u>594,129,442</u>	<u>594,129,442</u>
投資合計		<u>51,877,344</u>	<u>5,377,362,282</u>	<u>5,429,239,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償 付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482,321	\$ 998,539	\$ 1,480,860
不動產及設備	-	29,848,752	29,848,752
無形資產	-	33,545,574	33,545,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165,870	38,165,870
其他資產	6,514,407	30,404,536	36,918,9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6,978,625</u>	<u>539,874,109</u>	<u>546,852,734</u>
資產總額	<u>\$ 301,174,036</u>	<u>\$ 6,050,242,759</u>	<u>\$ 6,351,416,795</u>
應付款項	\$ 27,799,042	\$ -	\$ 27,799,0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90,471	8,635	27,499,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000,000	70,000,000
應付債券	-	-	-
保險負債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458,535	16,458,535
賠款準備	-	8,531,570	8,531,570
責任準備	-	5,207,460,951	5,207,460,951
特別準備	-	11,084,254	11,084,254
保費不足準備	-	22,548,304	22,548,304
其他準備	-	<u>1,894,570</u>	<u>1,894,570</u>
保險負債合計	-	<u>5,267,978,184</u>	<u>5,267,978,184</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930,654	930,6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476,919	28,476,919
其他負債	-	8,155,913	8,155,9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743,442</u>	<u>546,109,292</u>	<u>546,852,734</u>
負債總計	<u>\$ 56,032,955</u>	<u>\$ 5,938,791,131</u>	<u>\$ 5,994,824,086</u>

(三)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110,798,703	\$ 118,377,980
國外股票	51,029,574	60,215,861
附賣回條件債券	14,812,000	12,410,000
銀行存款	35,979,663	17,914,307
受益憑證	17,180	1,830,959
期貨及選擇權	<u>435,322</u>	<u>216,603</u>
	<u>\$ 213,072,442</u>	<u>\$ 210,965,710</u>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64,358,163	\$ 97,872,589
美元	952,200	1,417,500
港幣	544,084	2,023,000

(四) 結構型個體

1. 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45,0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 (1)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 截至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120,839	\$ 33,010,7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465,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072,559
	<u>\$ 94,120,839</u>	<u>\$ 271,548,348</u>

	107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98,514	\$ 28,847,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74,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73,283
	<u>\$ 77,198,514</u>	<u>\$ 235,494,849</u>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五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十及四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 15,723,539	\$ 15,723,539	2,029	100.00	\$ 14,790,769	\$ 438,274	\$ 297,431	子公司(註2)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9,090,730	9,090,730	-	100.00	10,825,893	73,873	73,873	子公司(註2)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3,947,324	740,807	740,807	子公司(註1)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40,147	6,776	6,776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9,038,997	161,394	161,394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472,454	7,893	7,893	子公司(註1)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5,683,953	15,683,953	452,019	23.35	15,893,473	1,784,924	416,825	關聯企業(註2)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尼	銀行業	13,317,536	13,317,536	2,550,767	37.33	14,176,087	2,741,078	(3,569)	關聯企業(註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333,089	157,296	157,296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49.12	402,615	16,770	8,238	關聯企業(註2)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8,372	108,372	10,837	21.43	69,162	5,750	1,232	關聯企業(註2)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957,118	1,044,225	95,712	25.00	1,679,260	2,753	688	關聯企業(註2)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750,000	750,000	75,000	21.43	782,762	66,717	14,297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965	(317)	(143)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4,106	(2,182)	(982)	關聯企業(註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0,000	270,000	27,000	45.00	281,396	22,854	10,284	關聯企業(註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84,724	8,956	4,031	關聯企業(註2)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89,074	29,656	13,345	關聯企業(註2)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業	756,116	756,116	37,284	27.36	791,192	182,310	49,883	關聯企業(註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業	781,364	781,364	13,452	36.70	833,568	186,263	68,474	關聯企業(註2)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業	470,916	-	45,600	30.00	469,726	(3,965)	(1,190)	關聯企業(註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567,574	-	114,129	25.00	1,572,093	308,017	4,436	關聯企業(註1)

註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Conning Inc.	特別股 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4,409	1.76	\$ 4,40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423	0.63	423	
	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4,565	7.72	4,565	
	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	-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0	132,239	51	132,239	
	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7	-	100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55,337	100	55,337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5	356,376	71	356,376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5,989	100	5,989	
	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29,658	100	29,658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龍淥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000	1,545,267	100	1,545,267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三民段土地	108.05.03	\$981,851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呂姓等七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房地	108.05.31	323,890	一次繳清	臺北市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房地	108.05.31	389,855	一次繳清	臺北市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桃園市三民段土地	108.07.10	397,327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楊姓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桃園市同安段土地	108.07.24	186,107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吳姓等五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土地	108.11.13	3,259,00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臺北市仁愛段三小段114地號	108.11.15	63.05.23	\$108,177	\$108,177	(註3)	(註3)	台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註3)	(註3)	無
本公司	西寧南路透天	108.12.05	104.07.01	121,500	130,000	依照契約收取各期價金	8,500	洪姓自然人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3：係捐贈土地予台北市政府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期 台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期 台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	\$ 6,748,578	\$ 612,551	50%	\$ 306,275 註2(2)B	\$ 5,357,121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 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2,943,663	-	-	2,943,663	(10,084)	24.5%	(2,470) 註2(2)C	1,774,629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	7,223,435	274,320	100%	205,253 註2(2)B	7,419,170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353,171,27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91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304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285萬元及92年7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19051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715萬元，合計美金5,000萬元，後於99年12月2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90049123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4,833萬元；97年5月1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8733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900萬元；以及101年4月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9057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40萬元，並於102年9月1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326990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3,252萬元為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11,073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92年9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30926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93年12月2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4,833萬元，99年9月29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2,988萬元及103年5月8日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另於106年8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13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並於同年9月20日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累計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90,000萬元及美金7,821萬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筹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341,567	\$164,504,001	227,837,566	138.50%
應收款項		78,031,177	70,860,435	7,170,742	10.1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830,260,811	5,429,239,626	401,021,185	7.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77,797	1,480,860	196,937	13.30%
不動產及設備		29,653,823	29,848,752	(194,929)	(0.65%)
無形資產		31,478,209	33,545,574	(2,067,365)	(6.16%)
其他資產（註一）		671,416,154	621,937,547	49,478,607	7.96%
資產總額		7,034,859,538	6,351,416,795	683,442,743	10.76%
應付款項		25,554,039	27,799,042	(2,245,003)	(8.08%)
各項金融負債		82,974,334	97,499,106	(14,524,772)	(14.90%)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647,301,880	5,285,984,127	361,317,753	6.84%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	-
其他負債（註二）		690,354,257	583,485,566	106,868,691	18.32%
負債總額		6,446,240,755	5,994,824,086	451,416,669	7.53%
股本		58,515,274	57,265,274	1,250,000	2.18%
資本公積		60,607,456	51,535,925	9,071,531	17.60%
保留盈餘		364,423,657	331,036,962	33,386,695	10.09%
權益其他項目		105,072,396	(83,245,452)	188,317,848	(226.22%)
權益總額		588,618,783	356,592,709	232,026,074	65.07%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08 年度收取之利息及股利增加所致。 2. 主要係 108 年度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06,585,211	\$799,466,715	107,118,496	13.40%
營業成本	846,503,873	751,709,190	94,794,683	12.61%
營業費用	22,141,294	21,472,697	668,597	3.11%
營業利益	37,940,044	26,284,828	11,655,216	4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3,036	1,310,502	352,534	26.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9,603,080	27,595,330	12,007,750	43.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57,127)	2,593,990	(4,351,117)	(16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7,845,953	30,189,320	7,656,633	25.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08 年度淨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 主要係 108 年度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增加所致。
3. 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5. 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 主要係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7. 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36.43	(131.62)	(50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5)	(82.03)	0.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6	(1.45)	(269.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高所致。
2. 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高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〇八年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923.42 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民國一〇八年國內外經濟雖面臨中美貿易戰紛爭干擾，但經濟仍持續穩定成長，金融市場表現優於預期，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亦穩定成長，同時藉由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本公司也持續著眼於相關產業積極布局，如太陽能、水資源產業等。預計未來一年相關投資計畫及轉投資政策仍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策略，以符合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永續經營目標。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回顧民國一〇八年，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減緩，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在 3.0%。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立場更趨寬鬆，其中美國聯準會實施預防性降息，全年共計降 3 碼，歐洲央行進一步擴大負利率政策，我國央行則維持重貼現率於 1.375%。展望一〇九年，全球仍面臨多項不確定性事件干擾，如美國總統選舉、中美貿易、英國退出歐盟、地緣政治風險等，料將使全球經濟前景波動加大，同時影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決議。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變動，評估各種利率情境對公司各項資產可能產生的影響，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擬定合適之投資策略。
2. 匯率：民國一〇八年，受全球持續寬鬆環境，主要央行紛紛降息，美聯儲降息三次，經濟仍維持穩定擴張的表現，而歐洲經濟成長疲弱、德國經濟增長放緩、英國脫歐議題，皆令市場風險氣氛轉趨謹慎，美元仍維持相對強勢，非美貨幣普遍跌多漲少。惟台灣經濟受惠轉單效應、外資流入台股以及台商回流等，令台幣表現相對抗跌，台幣全年共計升值 2%。而自一〇五年中以來，台幣走勢跟隨國際資金連動趨於明顯，新台幣匯率更趨市場化，波動加大已成常態；展望一〇九年，雖見傳統避險成本因美聯儲轉向降息而走降，然仍處高位，壽險業避險環境依舊艱困。本公司持續依據匯率走勢適當調整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以達平穩公司損益之目的。
3. 通貨膨脹：民國一〇八年，因受天候因素影響食物類價格漲幅居前，惟國際原物料價格與 WPI 持續下跌，紓緩廠商成本壓力，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微幅上漲 0.56%，在亞洲國家中尚屬偏低水準；央行預估一〇九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0.77%，尚屬溫和態勢，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法令規定，在保守穩健中求取最大收益為資金運用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並無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3.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從事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的交易。避險目的之交易旨在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則以在風險可控制下，增進投資收益為目標。本公司針對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設有投資限額及停損規定，亦按日評估損益與風險狀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一〇八年國內重要法令變動，本公司之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1. 發行資本性質債券不得提供利率加碼或提前贖回誘因
為了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保險局要求業者發行資本性質債時，不得提供利率加碼條件或提前贖回誘因，降低因債券贖回而侵蝕業者資本，本公司未來發債亦將遵循有關規範，同時考量股權籌資，以維持穩健資本水準。
2. 將淨值比率納入資本適足指標
為更能評量保險業在市場短期大幅波動時之承擔風險能力，保險局將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最近二期該比率低於3%者將面臨增資壓力、限制保險商品開辦或資金運用範圍等，目前本公司淨值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皆遠高於監理標準，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3. 調整保險業投資台幣計價國外債 ETF 風險係數
隨著台灣壽險業大幅投資台幣計價國外債 ETF，保發中心於108年修訂壽險業風險資本(RBC)計提方式，台幣計價債券ETF投資區域為國外者，依投資地區分已開發或新興市場適用不同係數，併計匯率風險資本，合理反映業者承擔之風險，惟對本公司影響程度有限。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國泰人壽自一〇七年四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資訊安全，每年度經由各項資訊安全檢測，以改善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透過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執行緊急事件應變演練，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降低駭客入侵攻擊與客戶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另經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於一〇八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結果尚屬妥適，且於一〇八年國泰人壽亦未發生對公司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安全事件。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扎根人文關懷，積極投入環境永續工程，從事全面且多元的活動，包括公益、慈幼、學術、體育、文化、藝文、環保等。運用企業力量，為社會成長與社會共榮投注動力，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透過媒體監測及品牌聲量調查主動追蹤本公司品牌形象於市場之情況，亦設有內部危機處理通報及處理要點，以第一時間主動釐清及因應可能危害企業形象之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24,496,798.58美元。嗣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 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

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查本公司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之訴訟案已經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廢棄美國破產法院駁回對於次受讓人訴訟之判決,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並已准許延後發布將案件發回破產法院之命令,以等待美國最高法院決定是否准許上訴及接受審理此案。)

2.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借用斯時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標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50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461,616,737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復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並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更一審判決,本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1,461,616,737元外,另可取得37,007,940元之債權。惟遭最高法院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再次發回更審,現訴訟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係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已依法承當該訴訟,並委請律師處理,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108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443
目 錄	444
聲 明 書	445
會 計 師 意 見	446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447～448
進、銷貨交易情形	449
財產交易情形	450
資金融通情形	451
資產租賃情形	452
背書保證情形	4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調 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08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

麗

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851,527,395 股	100%	0 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黃調貴 熊明河 蔡宗翰 蔡宗諺 朱中強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王儷玲 吳當傑 蔡當志 許作英 林志明 劉上旗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形 式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6樓等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 100,535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651,615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辦公處所	全省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107,625	正常	無
出租(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等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42,776	正常	無
出租(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7樓等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4,931	正常	無
出租(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等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48,933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8,913	正常	註3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註3：本公司自108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依該準則規定將108年度新承租辦公處所之租賃認列為使用權資產18,400仟元，每期租金給付係沖轉租賃負債，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0,983仟元。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10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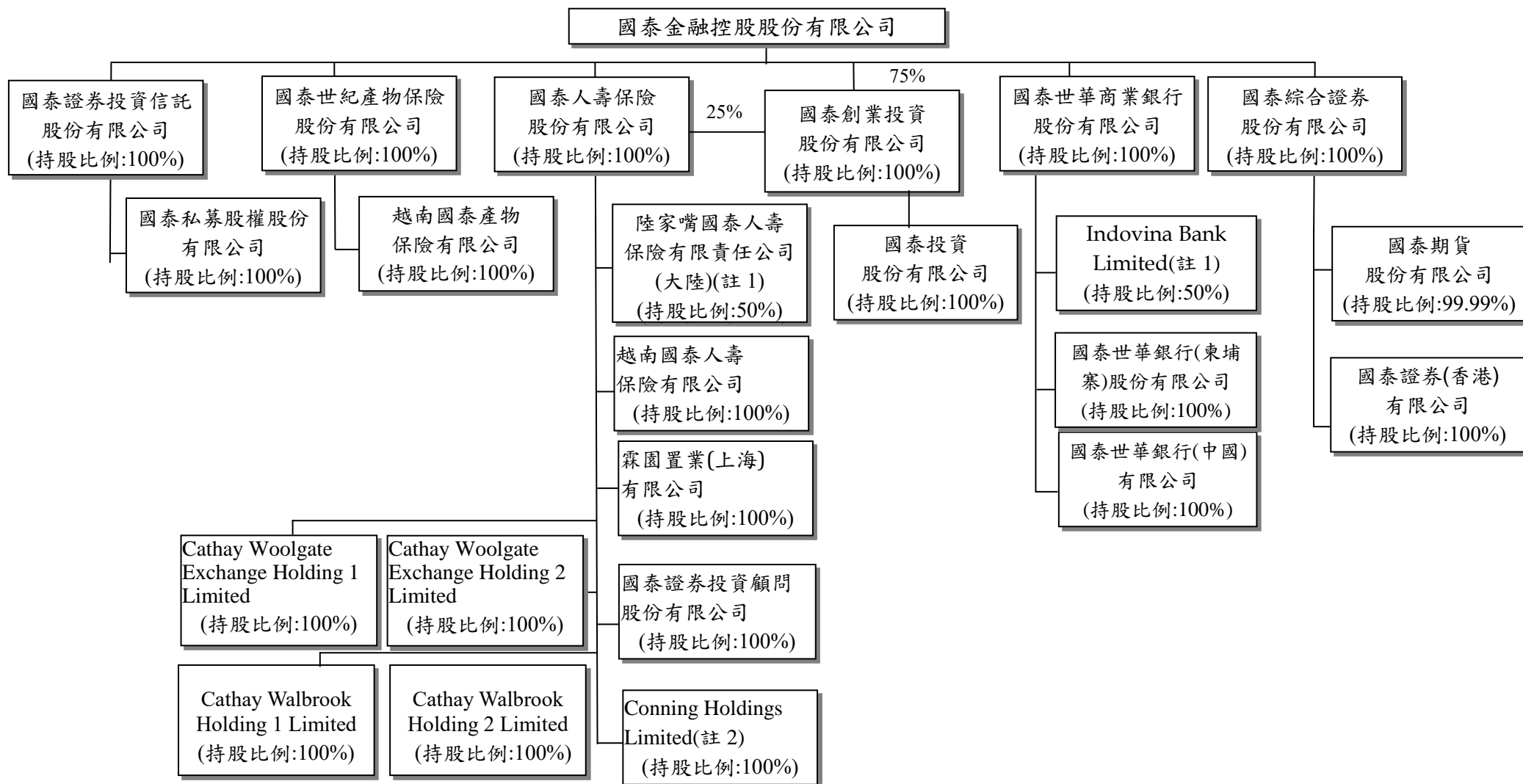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454
目 錄	455
關係企業組織圖	456～457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58～460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461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462～47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473～47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475～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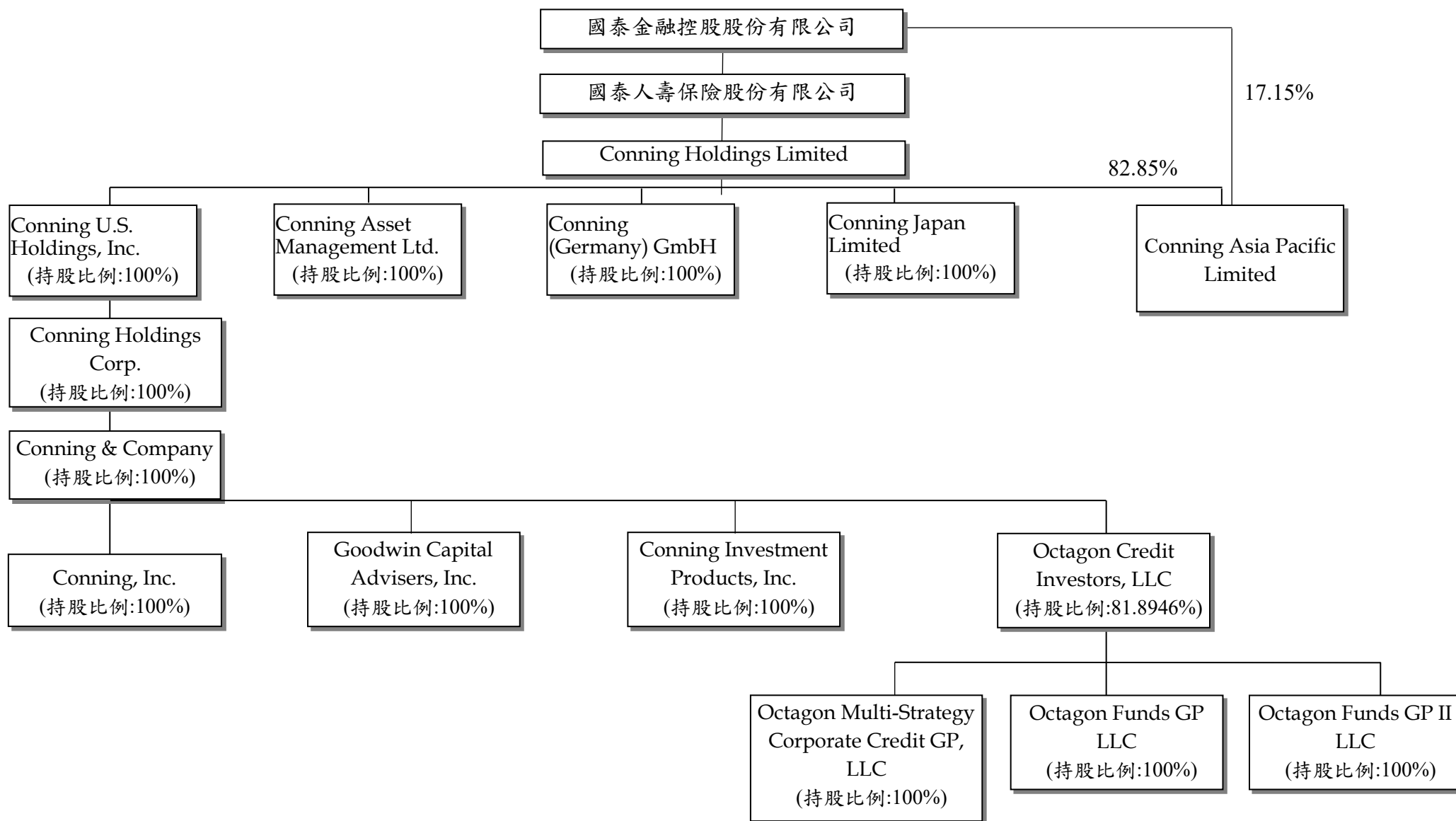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下表。

關係企業組織圖(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58,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01,658,353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6,0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4,565,146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 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9,090,7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10F KN-Ginza Building, 1-15-6,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 14,377,562	銀行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1.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5,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5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註 1)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65,835,208 股	100%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 101,658,353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5,705,194 股	100%	82.7.1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股	100%	93.5.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6,0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514,663 股	100%	92.4.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4,565,146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	100%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王 儷 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總經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吳當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常務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董 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董 事	陳漢國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董 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董 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董 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董 事	周衛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董 事	吳建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常駐監察人	賴耀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監察人	簡良璘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165,835,208	100%	
總經理	李偉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榮賢（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蔡國財（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呂祖堯（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余志一（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蔡宗憲（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陳萬祥（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吳當傑（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常駐監察人	柳進興（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監察人	許作興（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總經理	陳萬祥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順裕（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董 事	李長庚（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董 事	柳進興（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董 事	周冠成（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董 事	徐秀玲（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剛（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監察人	傅伯昇（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0	100%
	總經理	周冠成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456,514,663	100%
	董 事	程 淑 芬 (國泰金控代表人)	456,514,663	100%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456,514,663	100%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456,514,663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456,514,663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	-
	總經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吳 惠 君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Woody Bradford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Bo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黎 作 强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胡 習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彥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 事	Bo Kratz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 事	李 素 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黃 若 蘭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王 富 民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Woody Bradford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蔡宗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Russell Buss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Simon Hawkin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arpente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David P. Mark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Germany) GmbH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Japan Limited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 事	Siew Mee Yeo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Corp.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 Company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總經理	-	-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 事	Andrew D. Gord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 事	Michael Nechamki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總經理	-	-	-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Le Duy Hai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劉俊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Tran Thi Hong Anh (Vietinbank 代表人)(註)	-	50%
	董 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
	總經理	劉俊豪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苗華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莊秀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簡啟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彭昱興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立董事	華慶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 事	周衛華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
	總經理	彭昱興	-	-

註：俟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鈺 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秉 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鈺 棠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俊 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邱 如 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王 道 平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	-
	總經理	羅 壯 豪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萬 金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趙 行 健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董 事	周 冠 成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董 事	傅 伯 昇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董 事	王 廣 慈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董 事	段 政 寰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監察人	洪 長 輝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總經理	王 廣 慈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岳 豫 西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黃 國 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吳 惠 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察人	張 永 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錫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在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 (損失) / 淨收益 (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用) 利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股盈餘 (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8,515,274	7,034,859,538	6,446,240,755	588,618,783	906,585,211	37,940,044	39,603,080	(1,757,127)	37,845,953	6.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1,658,353	2,882,896,886	2,655,411,282	227,485,604	註 1	60,114,022	25,302,653	(3,480,000)	21,822,653	2.2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57,052	42,538,880	29,882,423	12,656,457	20,465,597	2,490,515	2,494,996	(388,710)	2,106,286	6.8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000,000	26,776,450	18,159,800	8,616,650	3,511,143	777,726	805,085	(105,015)	700,070	1.1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565,146	5,672,194	60,739	5,611,455	339,664	292,605	292,508	15,509	308,017	0.7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3,486,816	788,962	2,697,854	2,672,983	881,360	879,562	(178,151)	701,411	4.68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3,497,155	44,774,497	34,060,254	10,714,243	13,940,061	576,983	620,488	(7,937)	612,551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466,455	133,366	333,089	514,196	195,549	196,620	(39,324)	157,296	22.47
霖園置業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8,283,198	548,110	7,735,088	381,097	337,254	337,254	(62,934)	274,320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9,090,730	15,380,389	4,554,496	10,825,893	2,295,247	70,519	73,873	-	73,873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4,052,756	105,432	13,947,324	891,925	891,192	891,192	(150,385)	740,807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41,145	998	140,147	8,989	8,256	8,256	(1,480)	6,776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2,171,930	13,132,933	9,038,997	718,077	230,818	230,818	(69,424)	161,394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63,367	690,913	472,454	37,759	11,396	11,396	(3,503)	7,893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 2)	英國	15,723,539	21,236,162	5,903,309	15,332,853	7,305,508	610,738	610,738	(172,464)	438,274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國	-	17,452,040	6,596,848	10,855,192	6,614,557	638,964	638,964	(77,053)	561,911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國	191,303	382,447	169,821	212,626	277,200	24,206	24,206	(3,924)	20,282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國	938	49,769	27,722	22,047	11,809	3,583	3,583	(1,118)	2,465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本	-	12	-	12	-	-	-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577,686	395,074	157,140	237,934	447,122	43,200	43,200	-	43,200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國	-	11,895,874	3,760,471	8,135,403	6,614,557	768,500	768,500	(145,937)	622,563	-
Conning & Company	美國	4,485	11,120,160	3,781,146	7,339,014	6,606,658	764,783	764,783	(137,703)	627,080	-
Conning, Inc.	美國	329	2,743,600	1,838,806	904,794	3,331,257	(66,841)	(66,841)	(4,947)	(71,788)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國	172	85,167	11,808	73,359	63,744	27,112	27,112	(5,977)	21,135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國	-	27,815	1,875	25,940	17,752	2,231	2,231	(662)	1,569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國	-	3,152,956	1,166,050	1,986,906	3,193,905	1,051,498	1,051,498	(80,557)	970,941	-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70,976,818	62,157,667	8,819,151	註 1	2,382,802	1,710,011	(382,490)	1,327,521	-

企 業 名 稱	所在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前(損)益	所 得 稅 (費用) 利益	本 期 稅後(損)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3,020,769	11,680,182	8,494,294	3,185,888	註 1	626,214	241,863	(61,811)	180,052	1.80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4,377,562	55,149,672	39,306,621	15,843,051	註 1	1,070,018	280,068	(56,671)	223,397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1,085,038	469,609	615,429	260,339	13,223	14,094	(3)	14,091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9,679,028	8,244,101	1,434,927	284,517	(36,191)	65,807	(9,776)	56,031	0.84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8,244	2,675,903	2,035,971	639,932	101,419	(52,996)	(46,497)	-	(46,497)	-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000	35,988	1,030	34,958	-	-	(52)	10	(42)	(0.01)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	41,225	3,669	37,556	3,086	(12,617)	(13,187)	2,520	(10,667)	(2.13)

註 1：該等公司因適用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合併主體表達。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四)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五)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三)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六)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十七)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十八)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十九)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一)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二二)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二三)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四)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五)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二六)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二七)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二八)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二九)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三一)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三二)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三三)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三四)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三五)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三六)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三七)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 631 處營業據點與近 3 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1. 國泰世華銀行有165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105年4月29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165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2. 國泰人壽於各服務中心（共75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3. 國泰綜合證券亦於國泰人壽忠孝分公司等32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共同進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項目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項目	105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5年12月13日	107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7年6月28日	108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12月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05年第一期(105-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年9月9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105年第一期(105-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350億元	107年4月25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2億股	108年8月15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1.25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按十年期公債利率加碼，加碼幅度依據說明如下：</p> <p>(1)南山人壽105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利率3.5%，依發行當時十年期公債利率約0.8%計算，推估加碼幅度為2.7%。</p> <p>(2)另反應公司規模、信評等級相仿、發債規模、債息累積與否及私募等考量因素。</p> <p>擬將本次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3.6%。</p>	<p>1. 參考價格依據</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2. 訂價方式</p> <p>因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未公開流通於交易市場買賣，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以定價日前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之每股淨值比例，以及定價日前國泰金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平均價格，作為評估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p> <p>依據上述方式，最近一期(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本公司與國泰金之每股淨值比為1.84(80.52:43.72)，並參酌國泰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107/4/19~107/5/31)普通股收盤平均價格為53.64元，理論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8.70元(53.64 x 1.84=98.70)，未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每股100元為本次發行價格應屬合理。</p>	<p>1. 參考價格依據</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2. 訂價方式</p> <p>因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未公開流通於交易市場買賣，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參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之股價淨值比，以及本公司之淨值作為評估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p> <p>依據上述方式，最近一期(108年第二季資料如下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與國泰金之每股淨值分別為91.58元與47.49元，國泰金最近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及最近三十個營業日(108/8/30~108/10/16)收盤平均價格取高者為41.10元設算，國泰金之股價淨值比為0.87(41.10/47.49)，以此推算國泰人壽之理論價格為每股79.67元(0.87 x 91.58 = 79.67)，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即73.26元(91.58 x 80%)，故暫訂以80元為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0%，依據金控法第53及56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0%，依據金控法第53及56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0%，依據金控法第53及56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十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因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且考量募資之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不採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 完成日期	105年12月13日					107年6月28日					108年12月4日				
應募人資 料	私募 對象	資格條 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私募 對象	資格條 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私募 對象	資格條 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國泰 金融 控股 股份 有限 公司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之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35,000,000,000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100% 持 股 之 母 公 司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100% 持 股 之 母 公 司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之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420,000,000 股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100% 持 股 之 母 公 司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100% 持 股 之 母 公 司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之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125,000,000 股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100% 持 股 之 母 公 司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100% 持 股 之 母 公 司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票面利率 3.6%					100 元					80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 考價格差 異	0					0					0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 益影響 (如:造成 累積虧損 增加...)	無					無					無				
私募資金 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 行進度	100% 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100% 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100% 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私募效益 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提高					資本適足率提高					資本適足率提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調 貴

